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指定纪荣涛、欧阳祖军二人作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纪荣涛 先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国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曾先后主持参与华友钴业再融资、三安光电再融资、华天科技再融资、国栋建设再融资、圣莱达重大资产重组、智达康 IPO 等项目的改制、辅导、上市以及发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欧阳祖军 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国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曾先后主持参与云南锗业 IPO、西陇化工 IPO、万向钱潮再融资、渤海活塞再融资、天津海运再融资等项目的改制、辅导、上市以及发行工作，还主持北京建工华创、北京金鹏科技等代办股份转让挂牌项目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无。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涛、丁雪山、张浩。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ly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立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 1995 年 8 月 11 日成立）

注册地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

邮政编码：311228

联系电话：0571-82961888

传真号码：0571-82961000

公司网址：www.lilygroup.cn

电子信箱：wdm@lilygroup.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有机颜料（永固类、立索尔洋红、杂环类、酞青兰），中间体（2-3 酸、色酚系列、DB-70、DMSS）（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有机颜料（永固类、立索尔洋红、杂环类、酞青兰），中间体（2-3 酸、色酚系列、DB-70、DMSS）（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间的关系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一）内核程序简介

中国银河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制度。投资银行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公司主管领导，投资银行部门、其他相关部门熟悉投资银行业务或财务、法律的资深专业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外部专家学者等，专门负责公司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的内部核查与风险控制工作。内核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每次会议须有内核小组 7 名以上成员参加。项目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有关材料报送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简称“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受理后，立即将全套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各内核小组成员，并在报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安排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成员应在参加内核会议前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按照要求填写内部核查工作底稿。内核会议的基本程序包括：（1）项目组成员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等情况；（2）保荐代表人发表审核意见；（3）质量控制部发表审核意见；（4）各内核小组成员充分审议，项目组成员及保荐代表人接受必要的询问，并做出相应解释；（5）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进行表决并签署核查意见；（6）内核小组成员提交工作底稿；（7）主持人总结会议情况并宣布表决结果。证券发行上市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须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小组会议；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

（二）内核意见说明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百合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

请材料，并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百合花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7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百合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章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的推荐结论

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认为：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机构同意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的规定，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议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三、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有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 1 名，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议事规则等作了具体规定。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信永中和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8,260.00 万元、8,872.46 万元、10,756.46 万元和 6,868.20 万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

告无虚假记载。《审计报告》显示，其所附的申报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合法经营、税款缴纳、环境保护、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证明文件，保荐机构对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人员，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百合花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有限”）于 1995 年 8 月 11 日成立，2012 年 12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百合花。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时间可自其前身百合花有限成立起计算，持续经营已满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实地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生产管理与经营人员，查看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查阅行业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及产业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开展有关业务的批准或许可证照，并走访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实地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生产经营相关数据和财务报告，查阅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任免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49%、99.36%、99.02%和 99.27%。

（2）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①董事变化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12.11.10-2015.9.28	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王峰、陈燕南、莫学斌、刘洪山、徐建军、夏祖兴
2015.9.28 至今	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王峰、陈燕南、张灵霖、刘洪山、徐建军、夏祖兴

②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2.11.10 至今	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王峰、覃志忠、蒋珊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立荣，没有发生变更。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已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规范运行

1、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能够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该等制度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良好运作；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保荐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保荐机构经走访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常居住地法院与仲裁机构，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核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力求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行风险。信永中和接受发行人委托，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开披露信息，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安全监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的法院、仲裁机关，核查发行人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行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公司章程》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财务报告，并审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的资产质量

保荐机构审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53,727.59**	**143,355.34**	**140,109.93**	**142,001.50**
流动资产	85,012.93	76,714.62	75,911.00	78,458.64
非流动资产	68,714.66	66,640.71	64,198.93	63,542.85
负债总额	**74,692.56**	**69,499.44**	**77,256.48**	**90,065.47**
流动负债	65,207.83	59,207.77	64,274.59	73,763.16
非流动负债	9,484.74	10,291.67	12,981.89	16,302.31
股东权益	**79,035.03**	**73,855.89**	**62,853.45**	**51,93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001.40	61,796.39	51,218.13	41,098.0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8,188.13	115,595.44	126,798.33	117,975.85
营业利润	10,137.87	15,172.35	13,607.71	12,266.83
利润总额	11,161.47	17,741.98	16,730.65	15,007.42
净利润	9,534.11	15,431.13	14,504.55	13,368.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05.02	12,978.26	11,770.04	10,85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68.20	10,756.46	8,872.46	8,260.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9.65	7,109.98	10,851.08	16,54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95	-3,190.55	-4,337.37	-7,40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15	-5,883.72	-7,292.39	-5,064.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4.58	-1,144.09	-585.60	3,939.90

综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信永中和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

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之规定。

4、发行人对主要关联方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其财务影响进行了披露。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5、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分别为 8,260.00 万元、8,872.46 万元、10,756.46 万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43.82 万元、10,851.08 万元、7,109.98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975.85 万元、126,798.33 万元、115,595.4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高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6、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有关批准文件，走访了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税务部门并取得相关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真实、有效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7、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债务相关合同等文件，并走访有关借款银行和司法、仲裁机关，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8、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重要商务合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一贯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财务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实地走访或函证的方式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就报告期采购和销售情况进行了核实，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内容：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它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9、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开展的实地考察，查阅销售及采购记录，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发行人有关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专有技术的登记簿副本，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盈利能力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五、独立性及募集资金运用

（一）独立性

1、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实地走访和考察，确认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方式，确认发行人具备与有机颜料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对所拥有的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发行人目前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有关用工相关制度、核查员工合同签署情况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员工均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发行人股东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福利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

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有关财务制度、纳税申报表，走访有关税务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及相关银行信用评级文件，确认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及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发行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完善、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5、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其职能相关文件，实地考察发行人办公场所，确认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6、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财务报表、相关交易合同，访谈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二）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	34,529.75	34,529.75
2	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	8,600.00
合计		**43,129.75**	**43,129.7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43,129.75 万元，均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上述投资项目用途明确，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其财务状况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分析，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项目立项核准文件、环评意见文件，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盖章，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内部决策程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4 年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如实际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并且不会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内部决策程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符合所属行业和公司发展现状；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亦符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目前国内有机颜料行业集中度整体上仍然不高，全国上百家有机颜料生产企业大多是中小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的整治力度不断升级，行业未来有望进一步向集约化方向发展，发行人等规模大、技术强的综合性企业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行业集约化发展历程也是企业优胜劣汰的过程，受到国家环保政策、市场环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往往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市场竞争依然激烈，无序竞争严重，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同时，发行人如果不能在技术、管理和营销等方面持续保持着创新和发展，则可能面临在行业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地位的风险。

（二）与科莱恩国际公司合资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为了加强在中高档颜料领域的战略合作，2004 年 12 月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订《合资合同》以及《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科莱恩”），合资期限为百合科莱

恩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 20 年，充分利用双方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渠道优势，生产高性能颜料并通过双方各自的渠道进行销售。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发行人与科莱恩集团（科莱恩及其控股子公司统称科莱恩集团）、百合科莱恩签署的《中国境内分销合同》、《分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科莱恩的销售合作模式为：

由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偶氮有机颜料及喹吖啶酮颜料应在中国境内外通过科莱恩集团的销售网络独家销售，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颜料先销售给科莱恩集团，同时发行人有权向科莱恩集团采购相关颜料，科莱恩集团仅在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情况下可拒绝发行人的订单。科莱恩集团和发行人再通过各自的渠道对外销售。

百合科莱恩最终通过发行人进行销售的产品先行销售给科莱恩集团，是双方正常商业谈判的结果。尽管发行人与科莱恩在《百合科莱恩合资合同》、《百合科莱恩公司章程》以及系列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该销售合作模式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但发行人仍然存在科莱恩集团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未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百合科莱恩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和科莱恩集团进行战略合作，开拓了公司国际化视野，提高了公司技术水平，拓展了公司销售渠道，有效促进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但是，百合科莱恩合资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 20 年，合资到期后百合科莱恩的运营需要合资双方重新约定，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依赖风险

有机颜料细分领域品种众多，全球性颜料公司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长期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等要求较高。科莱恩国际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为全球前三大颜料生产厂家之一。公司凭借领先的品种组合优势、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成为科莱恩国际集团的合作伙伴，通过百合科莱恩、发行人向科莱恩国际集团销售高性能等各类有机颜料。经过多年的合作及交流磨合，公司已成为科莱恩国际集团国内最重要有机颜料供应商，是其产品供应链中重要的组成部

分。

报告期内，科莱恩国际集团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24.75 万元、43,902.57 万元、36,620.73 万元和 24,184.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2%、34.62%、31.68%和 35.47%；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9,647.05 万元、9,789.67 万元、8,534.53 万元和 6,299.33 万元，占当期整体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4.37%、31.91%、28.74%和 34.64%；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91.63 万元、8,959.02 万元、8,415.44 万元和 12,088.87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5%、41.73%、36.16%和 43.66%。

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和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较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影响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如果科莱恩国际集团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量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四）环保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

公司利用萧山区对河庄老厂区进行“退二进三”产业布局的契机，搬迁至临江工业园区，在临江新厂区按照国际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对相关设施更新改造，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与政府补助持续性相关的风险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公司河庄老厂区收储和拆迁补偿款以及各级政

府对公司的扶持发展资金。

公司河庄老厂区收储和拆迁补偿款共计 27,336.25 万元，其中，2011 年收到 14,422.88 万元，2012 年收到 12,913.37 万元。公司收储和拆迁补偿款 27,336.25 万元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8,360.17 万元，2011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7,669.88 万元，2012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690.29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8,976.09 万元，在新购置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营业外收入，2011 年、2012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64.03 万元、1,740.91 万元，报告期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768.09 万元、1,841.94 万元、1,703.66 万元和 844.61 万元。公司河庄老厂区收储和拆迁补偿款为偶发性政府补助，不具备持续性；但公司已经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收储和拆迁补偿款为 18,976.09 万元，在新购置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营业外收入，仍将在较长的时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作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科技创新、新产品等科研补助以及其他扶持发展资金分别为 603.95 万元、1,265.50 万元、902.00 万元和 256.67 万元，该类资金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未来经营期间将持续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申请该类政府补助，但取得时间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六）部分无法取得房产权证的房产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

宣城颜料 1#车间仓库、2#车间仓库及 3#车间仓库为钢棚结构，主要用途为仓储；宣城颜料办公楼、员工食堂、职工澡堂、门卫值班室为简易房，主要用途为办公、后勤；发行人 2-2#车间辅助房主要用途为颜料拼混、包装；发行人 3#车间中间钢棚主要用途为半成品临时储存场地，该等房产因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无法取得房产权证，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可能性。但由于该等房屋均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使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已作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房屋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

失，百合花控股将以现金方式给予发行人足额补偿。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前景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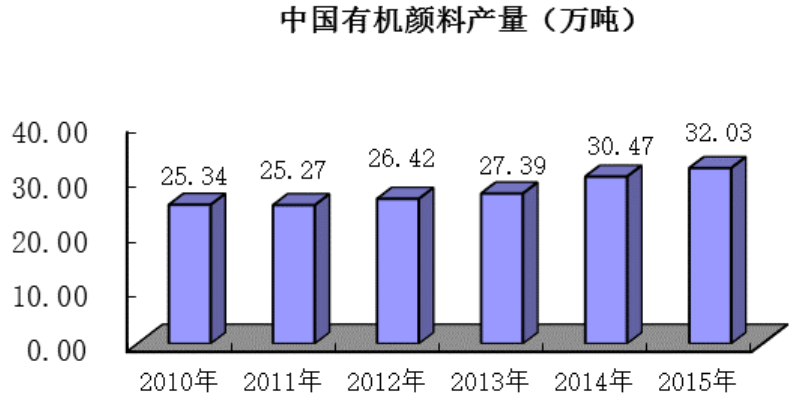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颜料制造（C2643）；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属于有机颜料制造业。

（二）行业竞争格局

进入 21 世纪，我国逐渐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同时也是全球最重要的消费市场。基于产业配套需要、国内巨大的市场潜力和生产成本优势等因素，世界有机颜料产业向亚洲转移趋势日益明显，我国快速承接了世界有机颜料产能和制造技术的转移，有机颜料行业迅速发展。

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有机颜料生产国，2015 年我国有机颜料制造业全行业的产量达到 32.03 万吨，产量位居世界第一。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

近几年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的发展具有以下特点和趋势：

1、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在经济全球化发展的趋势下，跨国公司不断进行收购兼并和业务重组，不断调整产品和业务结构，全球有机颜料生产集约化不断提高，并形成了德国巴斯夫集团、瑞士科莱恩国际公司和日本 DIC 株式会社三大全球性有机颜料供应商。

经过市场竞争的不断淘汰和整合，我国有机颜料生产的集中度在不断提升。我国有机颜料产业已经形成了若干产业集群，如萧山、常州、上虞、龙口等，促进了颜料产业在深度和广度上的拓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也形成了本公司、常州北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集团。

但是，国内有机颜料行业主要产品以及企业的集中度整体上仍然不高。全国有上百家有机颜料生产企业，但大多都是中小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质量、环保要求参差不齐，不利于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从行业的长远发展看，随着有机颜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国家环保政策不断趋严，行业内不具有规模优势的小企业将难以生存，行业竞争格局未来将得到优化，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产品质量逐步提高，品牌建设得到关注

我国有机颜料质量逐步得到提高，特别是在某些合成工艺技术、商品化技术方面有所突破，与之配套的生产装备水平得到提升，企业正逐步采用大型化的生

产设备和自动化的工艺控制，行业内部分优势企业的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产品质量提高的同时，品牌建设也受到有机颜料行业大型企业的高度关注，相关企业通过国际展览会、国际会议、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加大品牌宣传。

3、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高、产品结构有待完善

技术创新是全球性有机颜料供应商长期在国际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的基础。我国有机颜料行业起步较晚，虽然近年来有机颜料企业日益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绝大多数的中小型有机颜料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仍然较为薄弱，我国有机颜料行业的整体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

同时，尽管我国有机颜料的产量和出口量位居世界首位，但产品结构仍然不尽合理。我国有机颜料行业是在仿制国外生产技术较成熟的品种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于仿制产品门槛低、见效快，同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有机颜料的需求迅速增加，许多企业纷纷投资，造成有机颜料企业多，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且大多是附加值较低的传统颜料，高附加值产品较少，在高性能、环保型有机颜料方面的竞争力整体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导致国内市场处于无序竞争的状态，影响了行业整体竞争力水平。

因此，我国有机颜料制造企业在产品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水平、产品结构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从而改变低价无序竞争状态，逐步提高我国高端有机颜料的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历来注重技术创新，坚持以结构调整为引擎、以产业升级为导向，走“自主创新”和“引进先进技术”相结合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公司成立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并与中国科学院田禾院士合作成立了田禾院士工作站，与华东理工大学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现有技术升级和前沿技术储备的研发工作。

公司极其注重人才培养，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拥有一批有机颜料行业的技

术专家和优秀人才。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研发人员 107 人，其中：博士 3 人，硕士 10 人，本科以上学历 61 人，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 26 人。

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8 年 9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和 2014 年 9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2012 年 12 月，百合科莱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9 月，百合科莱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0 年 11 月，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紧跟世界颜料行业高性能、更安全、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通过自主开发、联合开发和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对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现拥有 16 项授权发明专利和 10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公司积极参与有机颜料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已主持或参与制定 3 项国家标准和 13 项行业标准。公司获得 6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5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 项省部级技术发明奖和 1 项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奖。

公司自主研制生产多种高性能、环保型有机颜料，在汽车涂料、食品包装、儿童玩具、特种防伪印刷油墨等应用领域取得突破和发展。公司突破了巴斯夫集团、科莱恩国际公司等全球性有机颜料供应商在高性能颜料的技术垄断，已经较早掌握了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生产和技术，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环保型有机颜料的研究开发位居国内前列，48 个品种通过了欧盟 REACH 法规的预注册，13 个品种已经通过了欧盟 REACH 法规的正式注册。

2、规模优势

公司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近年来公司产量在国内有机颜料行业一直位居前列，是国内少数具备大批量生产高性能、环保型产品能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目前是国内少数具备生产全色谱颜料能力的生产企业，目前共有 40 多

条生产线，生产 200 多个规格颜料，广泛覆盖各类应用领域，可以满足日益扩大的下游领域对有机颜料的差异化需求。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不断显现，有利于公司提高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产业链延伸优势

公司利用基础化工原料和中间体通过化学合成生产有机颜料，中间体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对颜料生产至关重要。公司不断向上游中间体延伸产业链，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部分关键中间体 2-3 酸、DB-70、DMSS 等大部分用量均是自产，具备了较完整的产品链自我配套体系。

而规模较小的有机颜料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关键中间体主要依靠市场采购。与这些企业相比，公司向上游产业链合理延伸，有力保障了关键中间体供应，在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以及生产成本控制方面有着明显的优势。

4、环保优势

节能减排是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我国对环保要求不断趋严，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有机颜料行业整体向节能、环保、创新方向发展，促使行业优胜劣汰，从而提高行业集中度，改变无序竞争格局，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环保处理能力将成为有机颜料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并优化生产工艺，已经具备较强的环保优势，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用萧山区对河庄老厂区进行“退二进三”产业布局的契机，搬迁至临江工业园区，在临江新厂区按照国际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对相关设施更新改造。

公司颜料生产线通过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设备，优化组合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水平，降低能源、物料、人工消耗，达到污染物最大程度减少并达到清洁生产的目标。

在通过技术创新从而减少中间生产环节的同时，公司将系列产品的附产物及

热源进行优化配置、综合利用，使得公司产品收率大幅提高，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和污水处理量大幅减少，产生了明显的经济和环境效益。

同时，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各种环保设施配套完善，为公司三废环保化处理提供了充分保证。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拥有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营销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

针对有机颜料行业的特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利用公司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并通过客户服务了解市场需求信息，从而指导新产品开发方向。

凭借领先的技术、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不断完善的产品系列，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和信誉。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列表如下：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获得时间
颜料行业标准化先进单位	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3 年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总局	2011 年
2010 年度中国最受用户欢迎十大原材料供应商品牌	中国涂料品牌评选组委会、北京涂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中国涂料》杂志有限公司	2011 年
浙江省名牌产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2 年

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进入科莱恩国际公司和日本 DIC 株式会社等国际化工跨国公司供应体系。

公司“百合”品牌 2011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已在行业内树立起高品质、安全环保、优质服务的市场形象，得到客户的充分信任，为发行人继续开拓市场和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入对发行人的影响

1、提升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

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产出的均是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并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从而提升净资产收益率。

2、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优化产品结构，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增加留存收益，进一步提高竞争力。

十一、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股东提供资料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查询，确认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道富投资、维科投资和基实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

十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

财务报告截止日后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生产销售规模、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出现税收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2016 年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2016年9月27日

保荐代表人：

_____ 2016年9月27日

纪荣涛

_____ 2016年9月27日

欧阳祖军

内核负责人：

_____ 2016年9月27日

汪六七

保荐业务负责人：

_____ 2016年9月27日

汪六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2016年9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 荐 机 构 （ 主 承 销 商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章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过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可划分为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立项审核

中国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设立立项小组负责对证券发行上市项目进行筛选、对普通立项项目进行审核。立项小组日常工作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简称“质量控制部”）负责。

立项小组采用召开立项会议的形式对普通立项的项目进行审核，每次参加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5 名。立项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

项目申请普通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应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经项目负责人及所属业务团队负责人签字的项目立项申请表和立项申请报

告。质量控制部报请立项小组组长同意后，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小组联络人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将立项会议通知和项目立项申请材料送达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

在立项会议上，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应向立项小组成员详细介绍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回答立项小组成员的询问。

立项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的 2/3 即为通过。立项小组成员以独立身份出席立项会议，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并签署《普通立项审核表》。

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后即为通过正式立项。

2、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

中国银河证券设立投资银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专门负责公司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内部核查与风险控制工作。内核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担任。

中国银河证券对项目的内部核查实行包括现场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业务团队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和内核小组的四级审核制度。

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现场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自查、业务团队负责人复核以及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内核小组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是内核小组对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内部核查的基本形式和必备程序。内核小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拟申报项目进行集体审核。内核小组会议须至少 7 名内核小组成员、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参加的情况下方为有效。

内核小组由组长全面负责内核小组工作。内核小组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负责主持。内核小组组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副组长或其他内核小组成员主持会议。

项目组将符合要求的项目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内核申请书》、项目内核申请报告、全套申报材料及承诺函。质

量控制部受理后，立即将全套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各内核小组成员，并在报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安排内核小组会议。

质量控制部在内核小组会议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形成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应在参加内核会议前认真审阅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相关材料，并按照要求填写内部核查工作底稿。

内核会议的基本程序包括：（1）项目组成员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等情况；（2）保荐代表人发表审核意见；（3）质量控制部发表审核意见；（4）各内核小组成员充分审议，项目组成员及保荐代表人接受必要的询问，并做出相应解释；（5）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进行表决并签署核查意见；（6）内核小组成员提交工作底稿；（7）主持人总结会议情况并宣布表决结果。

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小组会议；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内核会议核查意见，并按要求签署有关文件。内核小组成员只能对项目投同意票或不同意、暂缓表决，不能弃权。

项目暂缓表决的，待相关问题解决后，原则上由原参会内核小组成员予以重新表决。

证券发行上市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须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的项目，公司不得向中国证监会等上报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质量控制部应及时向项目组提交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并督促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并完善申报材料。证券发行上市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的，由质量控制部整理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的相关核查意见，形成内核小组会议反馈意见提交项目组。项目组应尽快落实内核会议反馈意见中提出的各项问题，对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反馈意见回复，质量控制部须认真核查反馈意见回复。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核查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正式上报文本后，报公司法律合规部审核，并经公司领导批准后上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

（二）本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保荐机构对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百合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2012 年 12 月 11 日，保荐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质量控制部（及人员）现场审核：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6 日，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及人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项目现场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或“百合花项目组”）就质量控制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内核小组审核：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

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项目立项审核过程

中国银河证券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如下：

1、立项申请时间：2012 年 10 月 30 日。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张海燕、郑炜、卢于、金峭、李纪元。

3、立项评估时间：2012 年 12 月 11 日。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

保荐机构于 2012 年 6 月起对发行人开展了现场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由保荐代表人纪荣涛、欧阳祖军，项目组其他成员张涛、丁雪山、张浩组成。

2、项目组成员的分工及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项目组成员	从事的具体工作	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纪荣涛	全程参与了各项保荐工作，主要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落实公司改制重组、治理结构、财务会计信息、关联交易相关整改措施，并通过履行问核程序及其他核查程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全程参与项目执行过程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的编写和讨论。	作为保荐代表人，全面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发行保荐相关工作
欧阳祖军	全程参与了各项保荐工作，并通过履行问核程序及其他核查程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编写和讨论。	作为保荐代表人，全面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发行保荐相关工作
张涛	全程参与了各项保荐工作，主要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部分进行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整改措施，并通过履行问核程序及其他核查程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全程参与项目执行过程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的编写和讨论。	项目组成员
丁雪山	全程参与了各项保荐工作，主要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股利分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协助发行人落实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相关整改措施，全程参与项目执行过程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的编写和讨论。	项目组成员
张浩	全程参与了各项保荐工作，主要对董监高、公司治理结构、其他重要事项等部分进行尽职调查，并协助发行人落实公司改制重组、治理结构相关整改措施，全程参与项目执行过程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的编写和讨论。	项目组成员

3、项目主要流程

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东构成、公司治理、主要业务及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重要交易等基本情况，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明确百合花上市可行性，并确定双方合作关系；制定百合花上市方案，明确公司需整改的重大问题；完成百合花改制工作。

2013 年 1 月，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递交了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对发行人开展了上市辅导相关工作。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开展了持续尽职调查和上市辅导。保荐机构通过发放辅导教材、现场授课、专项答疑、专项访谈以及组织考试等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

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确保其了解股票首发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晓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保荐机构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专项讨论会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落实。

4、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1）发行人基本情况核查

通过调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相关员工进行访谈等形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历史背景、实施程序以及实施结果，以及集体资产出资及退出的背景、实施过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在历史上发行过职工股，或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

通过访谈发行人股东、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方式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可能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通过调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核查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规范运作等情况；

通过访谈发行人有关职能部门的相关人员，以及查阅发行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及明细表、住房公积金明细、获取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走访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方式及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缴费情况。

（2）业务与技术方面核查

通过收集相关资料，了解有机颜料行业的基本情况、行业起源与发展、产业政策等信息，以及监管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通过收集行业分析报告、查询行业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有关信息，市场信息等外部资料，了解有机颜料行业的市场环境、供求状况及上下游关系，分析行业利润水平并判断变动趋势，以及发行人近年来在国内有机颜料行业中所处地位以及自身优势及劣势；

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等，并对相关管理、运营人员进行访谈，全面了解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及运作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网络、供应商体系、生产技术工艺和环境保护情况，了解发行人的市场需求、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基本情况；

通过现场察看并与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消防部门，获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消防部门及环保部门守法证明等方式，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有关措施及实施情况；

通过现场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以及函证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在报告期各期的交易发生额及期末往来款余额，核查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的交易情况，以及相关合同履行情况；

通过走访国家商标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核查发行人已有的注册商标、已授权的专利权属情况及有效期限；

通过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等主管部门，获得主管部门守法证明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种许可证的登记和有效期限。

（3）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方面核查

通过全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及其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获取相关交易市场公开交易信息，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以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方面核查

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其简历，报告期内任免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任免文件，了解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的合规性，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其任免程序是否符

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上述人员和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的兼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了解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况。

（5）公司治理方面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工商资料等文件，以及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通过取得发行人内部业务管理制度、参与存货盘点、走访生产经营部门等方式，全面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及运作情况。

（6）财务与会计方面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始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执行的会计制度进行全面核查；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应付账款等科目的明细账、以及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和客户，结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确认及成本计量等方面进行重点核查；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存款银行并抽查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账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及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与分析；通过获取发行人大额固定资产明细、新建项目工程决算报告、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验收报告等有关文件，对发行人大额固定资产的运作情况进行核查，通过获取并分析存货明细表和存货盘点表、并参与对发行人大额存货的抽盘，关注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了解存货日常管理的有关情况、并对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变动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及对应的合同，分析发行人应付票据的真实性；通过获取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与分析；通过查阅发行人中国人民银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有关资料，了解发行人银行贷款、资信评级以及对外担保情况；通过走访税务机关，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并获得相应守法证明，核查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7）募集资金运用方面核查

通过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分析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的影

响；通过查阅发改委、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核查募集资金项目的立项审批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准的有关情况。

（8）其他事项

通过走访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主要居住地的法院与仲裁部门，了解上述单位与人员是否存在诉讼及仲裁事项，及其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查阅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走访或函证合同签署方，了解上述合同的真实性及合同执行情况，并评价存在违约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情况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由纪荣涛、欧阳祖军担任。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各项保荐工作，通过履行问核程序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写和讨论。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中国银河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百合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主要过程如下：

1、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人员共 7 人，包括张海燕、王剑钊、沈建林、陈金荣、郑炜、李宁、赵兰芳。

2、现场核查人员：李宁、田鹏。

3、现场核查工作时间：2014 年 10 月 13 日~2014 年 10 月 16 日。

五、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内核小组成员意见：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百合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并上市。

3、内核小组表决结果：7 人参会，7 票同意，0 票反对。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第二章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发行人历史上集体资产改制过程需要当地政府进行确认

项目组经核查发现，发行人前身百合花有限系由百合化工变更名称而来，百合化工是在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多年发展的基础上，经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由集体企业改制变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集体资产改制的情形，故需要当地政府对其合规、合法性进行确认。

发行人与当地政府进行了沟通，并取得各级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2013 年 2 月 6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确认百合化工及其前身萧山化工厂（含杭州化工厂）设立、改制、相关股权变更以及现行产权界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 3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百合花股权沿革情况予以确认的批复》（萧政发[2014]118 号），确认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改制、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产权界定和量化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亦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24 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要求确认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变更情况的请示》（大江东管[2015]27 号），确认百合花及其前身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设立、改制、相关股权变更以及现行产权界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变更等事项合法性的请示》（杭政[2015]51 号），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萧山化工厂设立、改制、相关股权变更以及现行产权界定的合法性，事实清楚、属实，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现集体资产受损、流失的情况。

2016 年 2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6]11 号），同意杭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出资的情形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名册等资料，发现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及退股情形，涉及的职工人员数量较多。

项目组经分析后认为，员工持股情况容易引起纠纷，建议由保荐机构对持股员工进行访谈，并召开股东大会，对历史上股权变动情况以及目前的股权持有现状进行确认。

1998 年之前通过职工持股协会对百合化工出资的职工为 104 名，其中 94 名职工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接受访谈并签字确认了《访谈记录》，对萧山化工厂改制、职工持股协会出资及退出等事宜予以确认：

（1）本人对 1995 年至 1998 年将所持有的百合化工股权通过公司职工持股协会代为持有和管理的行为并履行股东权利无异议，本人的出资、转让、受让、分红、付息、退股的行为均系出于自愿，真实、有效，职工持股协会对百合化工的出资、取得分红、付息以及退出百合化工、办理注销等事项均真实、有效，本人无异议，上述事宜也不存在损害本人利益的情况；股权转让或职工持股协会在百合化工退股后，本人已放弃与该股权相应的一切权利，与百合化工及当时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权属纠纷。

（2）对于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 1995 年已经执行的改制方案、1997 年至 1999 年职工持股协会已经执行的退股方案、在本人出资持股期间百合化工的股权变化、截至目前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出资和股权结构，均

为真实、有效，本人确认无异议，本人合法权益未受损害。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自 1995 年改制设立以来出资的形成和历次股权变更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自 1995 年改制设立以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历次改制、减资或退股、转让、增资、职工持股协会出资动态变化及出资现状、股权结构，确认无异议，并确认上述出资变动、现状及结构对公司合法利益并无侵害。

3、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大金额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与科莱恩国际集团、彩颜化工、恒迪化工、贝塔斯曼、逸远化工、宏立控股、围海水利之间发行的颜料销售、颜料采购和工程劳务业务。

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就关联交易问题与发行人进行深入沟通。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历史上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但为了增强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建议在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3 年起停止了对贝塔斯曼、逸远化工的销售交易，大幅减少对恒迪化工、彩颜化工的销售金额，并且自 2013 年 2 月起停止了对恒迪化工的销售交易、自 2014 年 3 月起停止了对彩颜化工的销售交易；公司自 2012 年起大幅减少了对贝塔斯曼、逸远化工、恒迪化工和彩颜化工四家公司的采购金额，并且自 2013 年起停止了对该四家公司的采购交易；公司 2012 年起不再与宏立控股发生交易；公司 2014 年起不再与围海水利发生交易。

作为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百合科莱恩 49%股权且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科莱恩国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也被确认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集团开展的所有交易均界定为关联交易。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集团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形成的，预计未来仍将存在。

4、发行人 2011 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项目组经核查发现，百合房地产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百合花及其子公司彩丽化工、百合进出口向百合房地产提供资金合计15,629.18万元。2011年8月，百合花将所持百合房地产100%股权转让给百合花投资。截至2011年12月28日，百合房地产已偿还所有借款本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支付了利息，并未再与百合花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行为，不符合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第2号《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之规定。

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一致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自有资金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行为虽与《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不符，但相关关联方已将所有占用资金的本金返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其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介机构的建议，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承诺：如因上述提供资金行为导致百合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受到经济损失，由百合花控股承担。

二、立项时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1、请对当年90%以上职工访谈并对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出资和退出进行确认。

项目组查阅公司就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规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退股股东收取退股款的收据、股东名册、员工名册，访谈大部分退股股东，并取得了原持股职工确认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职工持股会出资和退股情况。

1998年之前通过职工持股协会对百合化工出资的职工为104名，其中94名职工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接受项目组访谈并签字确认了《访谈记录》，对萧山化工厂改制、职工持股协会出资及退出等事宜予以确认，人员访谈比例超过90%。

2、请关注百合花环境保护以及环保核查问题。

有机颜料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三废”。随着环保、安全生产意识逐渐增强，国家在这些方面加强了宏观调控力度，加速促使现有行业内企业的优胜劣汰。发行人十分重视环境保护，针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环节，从源头抓起，实施清洁生产，全面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宣城市宣州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xuanzhou.gov.cn/xzhbj/）、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hzdjd.gov.cn/）、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hzepb.gov.cn/zwxx/hbxx/）、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hb.xs.zj.cn/Default.aspx），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曾因环境污染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4 月 30 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浙环函[2014]188 号《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初审意见》，“经审议，该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2014 年 5 月 7 日，安徽省环保厅出具皖环函[2014]622 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区）上市环境保护核查初审意见的函》，“经审议，宣城颜料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3、请说明公司设立以来董监高的变动情况以及管理层的稳定性。

（1）报告期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王峰、陈燕南、莫学斌、刘洪山、徐建军、夏祖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刘洪山、徐建军、夏祖兴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王峰、陈燕南、张灵霖、刘洪山、徐建军、夏祖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洪山、徐建军、夏祖兴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2）报告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宣勇军、徐涛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付轲为非职工监事，和宣勇军、徐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邱杰恺为公司新任监事，付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宣勇军、徐涛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邱杰恺为非职工监事，与宣勇军和徐涛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动。

（3）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立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卫忠、王峰、覃志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迪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蒋珊为财务总监。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立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卫忠、王峰、覃志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迪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蒋珊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1、请全面披露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合作对发行人的重要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集团销售模式等）。

（1）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合资经营情况，已经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披露，具体如下：

①科莱恩国际公司的基本情况

科莱恩国际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业务包括保健化学品、催

化剂及能源、自然资源、塑料和涂料（其中包括颜料）四大板块，为全球前三大颜料生产厂家之一。科莱恩国际公司注册地位于瑞士，并于 1995 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科莱恩国际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为 60.76 亿瑞士法郎，其中颜料收入约为人民币 60 亿元；2014 年销售收入为 61.16 亿瑞士法郎；2015 年销售收入为 58.07 亿瑞士法郎。

②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统称科莱恩国际集团）的合作背景和合作模式

为了加强在高性能有机颜料领域的战略合作，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署了《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下合称“《合资合同》”）并设立了百合科莱恩；为更好履行《合资合同》，发行人、科莱恩国际集团、百合科莱恩签署了《商标许可证合同》、《技术转让合同》、《中国境内分销合同》、《中国境外分销合同》等系列合同，百合科莱恩充分利用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渠道优势，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并由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各自进行销售。

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的合作模式如下：

A、百合科莱恩生产及产品划分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签署的《合资合同》及科莱恩的说明，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包括 16 个品种规格的高性能偶氮有机颜料和喹吖啶酮类的高性能杂环类有机颜料。

百合科莱恩成功完成试运转后，发行人、科莱恩及其各自关联公司将不得在中国境内生产与百合科莱恩相同规格的颜料产品。发行人仅能从科莱恩集团购买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颜料后对外销售，同时，科莱恩集团不得进口高性能有机颜料。

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颜料通过科莱恩集团和发行人的渠道进行销售，目前处于基本均衡状态，若未来百合科莱恩不能满足高性能有机颜料在中国市场的需求，第一优先选择为百合科莱恩扩产以满足市场需求。

偶氮颜料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相比传统偶氮颜料，高性能偶氮颜料增加了颜料化处理程序，以改变颜料的结晶性能等指标，因此，偶氮颜料的生产设备通

用性较强。发行人目前已掌握了合资公司生产的 16 个规格的高性能偶氮颜料的技术，故发行人及宣城颜料具备生产合资公司所生产的 16 个规格的高性能偶氮颜料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高性能杂环类颜料中，不同类别的有机颜料工艺流程差异很大，每类有机颜料之间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因此，喹吖啶酮类颜料的设备专用性较强，发行人也掌握了喹吖啶酮类颜料的技术，但发行人及宣城颜料目前并未采购、安装生产喹吖啶酮类颜料的设备。

B、销售

百合科莱恩设立的目的系充分利用发行人和科莱恩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渠道优势，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并最终由双方各自的渠道进行销售。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及客户系独立开发而来。

因发行人持有百合科莱恩 51%的股权且拥有对百合科莱恩董事会的控制权，科莱恩未将百合科莱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了满足科莱恩集团增加中国地区销售规模的需要，发行人和科莱恩协商确定百合科莱恩最终通过发行人渠道进行销售的产品先行销售给科莱恩集团，并在《合资合同》等协议中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发行人与科莱恩集团、百合科莱恩签署的《中国境内分销合同》等协议，由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颜料在中国境内外通过科莱恩集团的销售网络独家销售，同时发行人有权向科莱恩集团采购相关颜料，科莱恩集团仅在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情况下可拒绝发行人的订单。

因此，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颜料中，通过科莱恩集团直接销售的颜料，百合科莱恩将其销售给科莱恩集团后有其对外销售；通过发行人间接销售的颜料，百合科莱恩将其销售给科莱恩集团后，由科莱恩集团转销售给发行人并最终由发行人对外销售。百合科莱恩的生产订单实质上来自于科莱恩集团和发行人，百合科莱恩董事会定期对科莱恩集团渠道和发行人渠道的销售情况进行审议。百合科莱恩最终通过发行人进行销售的产品先行销售给科莱恩集团，是双方正常商业谈判的结果。

百合科莱恩销售价格系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百合科莱恩具有独立的内部经

营管理机构，董事会通过确定年度经营目标对管理层进行业绩考核，百合科莱恩并无必须接受交易对方价格的义务。百合科莱恩定期召开董事会，对审议期间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议。因此，百合科莱恩具有独立定价权。

此外，发行人生产的各类颜料也会由发行人销售给科莱恩集团，由其对外销售。

C、采购

百合科莱恩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基本可分为苯系列和萘系列衍生品，主要包括色酚 AS-IRG、色酚 AS-LC 等。上述原材料大部分从国内化工企业采购，供应充足，货源可靠，采购部根据市场价格和采购计划统一采购。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签署的《合资合同》，在购买条件和货物质量相同的情况下，百合科莱恩优先向合资双方（发行人与科莱恩）及其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

此外，发行人以及彩丽化工也会向科莱恩集团采购少量特殊性能规格的颜料和永固紫粗品。

技术：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署的《合资合同》，科莱恩国际公司和发行人均与百合科莱恩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并对其实施技术许可。

D、商标约定及许可

根据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署的《商标许可证合同》，科莱恩国际公司分许可百合科莱恩在双方约定的高性能有机颜料的产品上使用 9 项商标，在《合资合同》有效期间，该《商标许可证合同》持续有效。

百合科莱恩生产颜料使用的商标类型，取决于客户的要求，使用科莱恩集团商标系因为存在销售关系，百合科莱恩不存在商标被科莱恩集团控制的情况；百合科莱恩、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使用科莱恩集团的商标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颜料的情况，在商标方面对科莱恩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和信誉，“百合”品牌 2011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E、技术约定及许可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签署的《合资合同》，科莱恩和发行人均与百合科莱恩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并对其实施技术许可。

根据科莱恩的说明，科莱恩许可百合科莱恩使用的技术为双方确定的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生产车间的建设及生产工艺的技术，该等技术不涉及专利技术，百合科莱恩车间已经在 2010 年完成建设，科莱恩和百合科莱恩签署的相关技术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百合科莱恩已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并合法拥有该等改进后技术。

目前发行人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成立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有机颜料的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③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集团的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集团合作是正常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市场化运作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集团交易价格均由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集团参考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

A、销售业务的定价原则

根据百合科莱恩《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百合科莱恩销售产品的价格由总经理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原则确定。通过科莱恩集团渠道直接销售的颜料价格，由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集团结合不同品种的成本、用途、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通过发行人渠道间接销售的颜料价格，由百合科莱恩、发行人、科莱恩集团结合不同品种的成本、用途、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发行人对科莱恩集团销售各类颜料。销售定价原则为：参考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市场销售价格，由发行人和科莱恩集团根据需求量等因素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B、采购业务的定价原则

百合科莱恩生产、通过发行人渠道间接销售的颜料，百合科莱恩销售给科莱恩集团后，发行人向其采购。采购定价原则为：在科莱恩集团采购价格的基础上，

根据不同品种规格并考虑科莱恩集团的税务成本和管理费用由发行人和科莱恩集团协商确定。报告期内，科莱恩集团该部分颜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36%、4.13%、3.55%和 2.77%，平均为 3.59%。

百合科莱恩向科莱恩集团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助剂、中间体和基础化工原料。采购定价原则为：由发行人和科莱恩集团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除发行人向科莱恩集团采购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颜料外，发行人及彩丽化工向科莱恩集团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少量特殊性能规格的颜料和永固紫粗品。采购定价原则为：由发行人和科莱恩集团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④发行人对科莱恩国际集团销售业务的财务处理

通过科莱恩国际集团最终对外销售的产品，百合科莱恩、发行人（母公司）的该部分收入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销售收入。

百合科莱恩销售给科莱恩国际集团后，再由其卖给发行人（母公司）并通过发行人（母公司）最终对外销售的产品，百合科莱恩的该部分收入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

⑤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集团合作的影响

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集团进行战略合作，开拓了公司国际化视野，提高了公司技术水平，拓展了公司销售渠道，有效促进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2）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合资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已经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具体如下：

为了加强在高性能有机颜料领域的战略合作，2004 年 12 月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署了《百合科莱恩合资合同》以及《百合科莱恩公司章程》，共同设立百合科莱恩，合资期限为百合科莱恩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 20 年，充分利用双方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渠道优势，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并由双方各自进行销售。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发行人与科莱恩集团（科莱恩及其控股子公司统称科莱恩集团）、百合科莱恩签署的《中国境内分销合同》、《分

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科莱恩的销售合作模式为：

由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偶氮有机颜料及喹吖啶酮颜料应在中国境内外通过科莱恩集团的销售网络独家销售，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颜料先销售给科莱恩集团，同时发行人有权向科莱恩集团采购相关颜料，科莱恩集团仅在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情况下可拒绝发行人的订单。科莱恩集团和发行人再通过各自的渠道对外销售。

百合科莱恩最终通过发行人进行销售的产品先行销售给科莱恩集团，是双方正常商业谈判的结果。尽管发行人与科莱恩在《百合科莱恩合资合同》、《百合科莱恩公司章程》以及系列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该销售合作模式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但发行人仍然存在科莱恩集团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未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百合科莱恩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和科莱恩集团进行战略合作，开拓了公司国际化视野，提高了公司技术水平，拓展了公司销售渠道，有效促进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但是，百合科莱恩合资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 20 年，合资到期后百合科莱恩的运营需要合资双方重新约定，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依赖风险，“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具体如下：

有机颜料细分领域品种众多，全球性颜料公司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长期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等要求较高。科莱恩国际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为全球前三大颜料生产厂家之一。发行人凭借领先的品种组合优势、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成为科莱恩国际集团的合作伙伴，通过百合科莱恩、发行人向科莱恩国际集团销售高性能等各类有机颜料。经过多年的合作及交流磨合，发行人已成为科莱恩国际集团国内最重要有机颜料供应商，是其产品供应链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科莱恩国际集团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24.75 万元、43,902.57 万元、36,620.73 万元和 24,184.59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2%、34.62%、31.68%和 35.47%；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9,647.05 万元、9,789.67 万元、8,534.53 万元和 6,299.33 万元，占当期整体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4.37%、31.91%、28.74%和 34.64%；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91.63 万元、8,959.02 万元、8,415.44 万元和 12,088.87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5%、41.73%、36.16%和 43.66%。

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和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较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影响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如果科莱恩国际集团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量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2、请说明并披露宣城颜料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进展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宣城颜料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
1	宣城颜料	宣城市区北门工业园新区 1#车间仓库	2,016.00
2	宣城颜料	宣城市区北门工业园新区 2#车间仓库	1,980.00
3	宣城颜料	宣城市区北门工业园新区 3#仓库	1,008.00
4	宣城颜料	办公楼	420.00
5	宣城颜料	员工食堂	312.00
6	宣城颜料	职工澡堂	260.00
7	宣城颜料	门卫值班室	24.00

宣城颜料 1#车间仓库、2#车间仓库及 3#仓库为钢棚结构，主要用途为仓储；宣城颜料办公楼、员工食堂、职工澡堂、门卫值班室为简易房，主要用途为办公、后勤；发行人 2-2#车间厂房主要用途为颜料拼混、包装，该等房产因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无法取得房产权证。

上述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屋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除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并不会影响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上述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屋均为公司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维护公司上市后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承诺：如未来公司在正常营运过程中，因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百合花控股将以现金方式给予公司足额补偿。

上述核查情况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进行了披露。

3、请说明宣城颜料对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原因、收回的可能性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该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

2011 年 10 月 18 日，百合花有限与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三兴”）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宣城颜料将其拥有的 2-萘酚生产线转让给黑猫三兴，转让价格为 1,100 万元，合同中约定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为：根据百合花有限采购黑猫三兴或其关联公司 2-萘酚的数量分三次偿还宣城颜料 1,100 万元的设备款。

2012 年 12 月，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书》，宣城颜料将 2-萘酚设备的备品、备件作价 119.23 万元销售给黑猫三兴。

2013 年 12 月，宣城颜料将少量 2-萘酚相关的设备作价 24.80 万元销售给黑猫三兴。

2013 年，黑猫三兴同意支付设备款 350 万元，宣城颜料当年 12 月收到该笔款项。2014 年，宣城颜料收回 2-萘酚设备的备品、备件转让款 144.03 万元。2015 年，上述剩余款项 750.00 万元已经全部收回。

（2）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黑猫三兴尚剩余 750.00 万元款项未偿还，发行人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70.04 万元。2015 年，上述剩余款项 750.00 万元已经全部收回。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1、请说明发行人向科莱恩国际销售的产品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比较公允性情况。

（1）发行人向科莱恩国际集团销售的产品，同类型产品也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情形。通过比较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一同实地走访科莱恩国际公司子公司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和科莱恩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并与其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集团交易模式、定价机制等事项，确认交易模式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科莱恩国际集团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通过比较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销售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分析判断和科莱恩国际集团发生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30%、22.30%、23.31%和 26.05%，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79%、24.19%、25.69%和 26.67%，二者基本保持一致，从而可以合理判断公司和科莱恩国际集团发生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通过网上公开资料查询、访谈、科莱恩国际公司提供资料等方式，获取科莱恩国际公司的基本资料，了解科莱恩国际公司和发行人合资的背景、过程、交易模式、定价机制，从而分析判断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2、请说明公司 2014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仅 340.20 万元、经营性应收增加 1.3 亿元具体原因，并说明应收款项期后的回款情况。

（1）经营性应收增加 1.3 亿元原因

经营性应收增加 1.3 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466.61 万元：

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引起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百合花应收账款信用期为多为 2-3 个月，2014 年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6,055.98 元，相比 2013 年四季度增长 9,221.0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加。

②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765.39 万元，相比 2013 年末

的余额 11,591.63 万元增加了 6,173.76 万元。

③受结算习惯影响，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一般好于半年末的情况。

（2）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收率为 72.40%，其余应收款未到账期故暂未回款。从回款比率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3、请进一步补充核查公司员工是否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欠缴情况情况，并补充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及金额如下：

项目		期末员工总数	期末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比例	当期实缴金额（万元）
2013 年度	养老保险	1,166	1,118	95.88%	409.54
	医疗保险		1,118	95.88%	287.87
	失业保险		1,118	95.88%	50.20
	工伤保险		1,123	96.31%	54.69
	生育保险		1,118	95.88%	23.25
	住房公积金		1,107	94.94%	218.90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	1,226	1,200	97.88%	439.62
	医疗保险		1,200	97.88%	278.29
	失业保险		1,200	97.88%	56.03
	工伤保险		1,210	98.69%	54.16
	生育保险		1,200	97.88%	25.67
	住房公积金		1,191	97.15%	186.75
2015 年度	养老保险	1,194	1,181	98.91%	593.72
	医疗保险		1,181	98.91%	399.24
	失业保险		1,181	98.91%	60.19
	工伤保险		1,184	99.16%	79.84
	生育保险		1,182	98.99%	41.67
	住房公积金		1,180	98.83%	375.27
2016 年 1-6 月	养老保险	1,216	1,196	98.36%	334.76
	医疗保险		1,196	98.36%	232.11
	失业保险		1,196	98.36%	29.30

	工伤保险		1,198	98.52%	48.80
	生育保险		1,196	98.36%	20.36
	住房公积金		1,173	96.46%	203.95

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缴纳的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1）新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尚未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超龄人员，无法办理缴纳手续；（3）百合科莱恩 2 名员工在外方股东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为避免本次发行后可能对公司新股东利益造成的损害，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做出以下承诺：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宣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部分专利技术是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开发，且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共有，请说明与华东理工大学的专利技术研发工作如何分工，费用如何分担，是否涉及利润分成，是否存在华东理工大学限制发行人使用该等专利技术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的相关约定，双方合作开发主要由百合花提供研究场所、实验设备、器材及科研经费，华东理工大学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研发取得的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14 项专利权为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共同申请，但

发行人独立负责该等专利的产业化应用过程并独自掌握其中的技术诀窍。

同时，华东理工大学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并约定：（1）华东理工大学承诺未将共有科研成果以任何形式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且未来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会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共有科研成果。（2）华东理工大学同意发行人有权无偿使用共有科研成果，且发行人在共有科研成果基础之上研究或开发的新技术归属发行人所有，华东理工大学不会要求发行人就其使用共有科研成果生产销售产品获得的收益向华东理工大学进行分配或补偿。（3）华东理工大学同意未来不会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或以其他教学与科研以外的目的使用共有科研成果。

根据华东理工大学确认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系委托开发技术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每年向华东理工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 30 万元，发行人能够无偿使用双方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系《技术开发合同》的主要目的之一，该项约定系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符合《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前述《技术开发合同》已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登记，符合华东理工大学技术合作开发的相关规定。

根据华东理工大学确认的《访谈记录》，双方均严格履行《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所有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合同的情形，不存在与该等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发行人有权根据《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无偿使用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共有的专利权，不存在争议，符合华东理工大学技术合作开发的相关规定，《技术开发合同》已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登记。

根据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华东理工大学确认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实施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1、营业收入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发行人销售部门，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实

地走访各子公司，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模式和流程；查阅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对主要销售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当面访谈、书面函证，并获取其基本工商资料、访谈记录以及承诺函等材料；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银行账户流水账、银行存款明细账、货款回收情况等；结合会计师审计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和收入确认情况进行函证；将出口销售额与海关报关系统中出口数据进行核对，核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商品的价格，并结合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合理性；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数据变动趋势，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是否存在异常客户情况；走访了主要关联方，核查关联销售的真实性和价格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营业成本

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核查发行人的存货盘存制度，检查发行人编制的盘点计划和期末存货盘点表，分析发行人存货余额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存货分类汇总表、审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盘点表、对发行人进行期末存货监盘；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当面访谈、书面函证，并获取其基本工商资料、访谈记录以及承诺函等材料；结合会计师审计，了解发行人采购涉及的 IT 信息系统完整性、有效性；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近三年采购商品的价格，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取得发行人的员工工资、水电能源消耗统计资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员工工资、水电能源消耗等进行分析；访谈发行人主要物流配送服务商，取得其与发行人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运输费用明细表、运输单据、运输合同等，分析物流运输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核查发行人物流运输成本的真实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合同、发票、供应商明细、营业成本明细分类表等资料。

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核查发行人的存货盘存制度，检查发行人编制的盘点计划和期末存货盘点表，分析发行人存货余额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存货分类汇总表、审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盘点表、对发行

人进行期末存货监盘；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当面访谈、书面函证，并获取其基本工商资料、访谈记录以及承诺函等材料；结合会计师审计，了解发行人采购涉及的 IT 信息系统完整性、有效性；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商品的价格，并结合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合理性；取得发行人的员工工资、水电能源消耗统计资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员工工资、水电能源消耗等进行分析；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产成品生产成本中所耗用原材料的配比情况，分析产成品成本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合同、发票、供应商明细、营业成本明细分类表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调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等，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与同行业同类型公司的期间费用进行比较。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查阅发行人工资奖金制度，查阅报告期内的员工薪资明细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贷款合同等，核实财务费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4、净利润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补贴收入明细表及相应政策文件、证明文件等；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政策文件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复核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等方式调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六、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发行项目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做判断不存在差异。

经保荐机构核查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第三章 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查阅股东提供资料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查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道富投资、维科投资和基实投资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1	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是	上海道富元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403	2014 年 8 月 21 日
2	上海基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	是	上海道富元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403	2014 年 8 月 21 日
3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财务的咨询服务	是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8740	2015 年 2 月 15 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道富投资、维科投资和基实投资已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2016 年 9 月 27 日

纪荣涛 欧阳祖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2016 年 9 月 27 日

汪六七

内核负责人：

_____ 2016 年 9 月 27 日

汪六七

保荐业务负责人：

_____ 2016 年 9 月 27 日

汪六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2016 年 9 月 27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张 涛　　丁雪山　　张 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纪荣涛	欧阳祖军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无相关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无相关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无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	是 √	否 □	无特许经营权

		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未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裁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	是 √	否 □	

		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	不适用			

	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	否 □	
39	无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	
41	无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上市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纪荣涛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副总裁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6SHA10187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百合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百合花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合花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95,603,727.23	166,069,823.52	213,574,675.48	215,318,908.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9,039,022.87	6,446,800.00	1,723,976.05	10,744,763.17
应收账款	六、3	275,703,108.98	231,489,479.18	213,721,036.29	227,823,671.06
预付款项	六、4	13,060,610.99	21,687,166.25	9,512,793.09	13,459,513.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2,450,690.56	2,166,801.49	5,619,951.71	9,615,323.55
存货	六、6	334,272,157.99	339,286,169.21	314,957,534.38	307,624,257.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0,129,318.62**	**767,146,239.65**	**759,109,967.00**	**784,586,437.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7	15,750,000.00	15,750,000.00	15,750,000.00	15,7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574,551,464.10	523,085,394.60	542,753,703.38	538,269,565.14
在建工程	六、9	38,612,391.08	61,809,023.87	16,687,925.97	14,159,159.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37,439,097.65	38,789,051.85	41,624,960.25	44,458,386.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16,123,670.51	21,678,132.97	18,421,530.78	15,437,83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4,669,972.57	5,295,509.31	6,751,173.92	7,353,59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146,595.91**	**666,407,112.60**	**641,989,294.30**	**635,428,521.12**
资产总计		**1,537,275,914.53**	**1,433,553,352.25**	**1,401,099,261.30**	**1,420,014,958.4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illegible]合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209,800,000.00	177,800,000.00	165,000,000.00	16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4	110,209,033.30	135,378,897.00	200,484,445.00	182,090,655.80
应付账款	六、15	260,404,411.10	200,691,875.81	192,354,148.90	307,171,220.38
预收款项	六、16	5,295,057.52	2,870,187.29	3,911,929.90	3,622,300.38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25,390,470.28	28,277,697.50	26,285,643.16	21,194,743.78
应交税费	六、18	14,759,082.77	9,080,229.87	10,801,916.71	9,280,880.91
应付利息	六、19	249,656.16	260,910.05	350,197.81	388,275.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0	10,689,577.53	12,060,156.41	11,765,432.41	9,511,082.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10,000,000.00	16,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15,281,000.60	15,657,715.62	15,792,204.81	17,372,408.83
流动负债合计		**652,078,289.26**	**592,077,669.55**	**642,745,918.70**	**737,631,568.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2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3	94,847,360.05	102,916,734.68	119,818,891.48	136,658,12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2				364,983.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847,360.05**	**102,916,734.68**	**129,818,891.48**	**163,023,110.18**
负债合计		**746,925,649.31**	**694,994,404.23**	**772,564,810.18**	**900,654,678.6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4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5	42,944,586.73	42,944,586.73	42,944,586.73	42,944,586.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6	43,487,781.29	43,487,781.29	32,129,583.61	21,156,139.57
未分配利润	六、27	403,581,658.29	351,531,500.03	257,107,127.24	166,880,197.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670,014,026.31**	**617,963,868.05**	**512,181,297.58**	**410,980,924.15**
少数股东权益		120,336,238.91	120,595,079.97	116,353,153.54	108,379,355.66
股东权益合计		**790,350,265.22**	**738,558,948.02**	**628,534,451.12**	**519,360,279.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37,275,914.53**	**1,433,553,352.25**	**1,401,099,261.30**	**1,420,014,958.49**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1,881,273.64**	**1,155,954,375.42**	**1,267,983,304.11**	**1,179,758,528.15**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681,881,273.64	1,155,954,375.42	1,267,983,304.11	1,179,758,528.15
二、营业总成本		**580,502,527.33**	**1,004,230,901.25**	**1,131,906,220.12**	**1,057,090,229.54**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500,003,984.27	858,949,917.14	961,305,612.82	899,109,954.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9	5,191,821.69	8,399,909.41	8,028,438.32	8,194,478.68
销售费用	六、30	13,715,346.05	25,589,196.97	28,072,360.32	24,681,868.55
管理费用	六、31	59,086,398.88	113,215,053.64	123,973,940.12	103,655,102.05
财务费用	六、32	2,771,188.64	936,969.63	8,324,596.44	18,077,379.05
资产减值损失	六、33	-266,212.20	-2,860,145.54	2,201,272.10	3,371,446.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378,746.31**	**151,723,474.17**	**136,077,083.99**	**122,668,298.61**
加：营业外收入	六、34	11,138,948.45	26,475,033.03	32,224,729.00	29,180,682.07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903,043.57	778,682.70	995,278.00	1,774,76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3,043.57	579,779.34	123,855.77	973,494.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614,651.19**	**177,419,824.50**	**167,306,534.99**	**150,074,218.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6	16,273,590.57	23,108,519.56	22,260,990.32	16,388,945.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341,060.62**	**154,311,304.94**	**145,045,544.67**	**133,685,27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50,158.26	129,782,570.47	117,700,373.43	108,520,580.50
少数股东损益		17,290,902.36	24,528,734.47	27,345,171.24	25,164,692.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341,060.62	154,311,304.94	145,045,544.67	133,685,273.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50,158.26	129,782,570.47	117,700,373.43	108,520,58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90,902.36	24,528,734.47	27,345,171.24	25,164,692.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72	0.65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72	0.65	0.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870,958.16	717,443,741.57	899,556,513.14	799,501,11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626.41	3,183,325.56	2,986,437.00	1,360,13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8,890.17	51,329,588.30	18,107,151.83	16,411,81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226,474.74**	**771,956,655.43**	**920,650,101.97**	**817,273,06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704,780.31	454,648,952.67	564,173,621.50	412,984,69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63,305.64	100,621,117.41	87,049,223.81	77,932,81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35,529.33	92,313,126.92	85,925,967.22	97,244,96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26,362.54	53,273,614.89	74,990,533.34	63,672,39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829,977.82**	**700,856,811.89**	**812,139,345.87**	**651,834,85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96,496.92**	**71,099,843.54**	**108,510,756.10**	**165,438,20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535.75	237,852.60	413,967.20	3,803,566.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35.75**	**237,852.60**	**413,967.20**	**3,803,56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03,999.29	32,143,308.82	43,787,619.21	62,045,71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03,999.29**	**32,143,308.82**	**43,787,619.21**	**77,823,71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9,463.54**	**-31,905,456.22**	**-43,373,652.01**	**-74,020,15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27,800,000.00	330,000,000.00	30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327,800,000.00**	**330,000,000.00**	**30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331,000,000.00	352,000,000.00	3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451,510.09	55,637,205.02	50,923,908.84	43,564,37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51,510.09**	**386,637,205.02**	**402,923,908.84**	**357,648,37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1,510.09**	**-58,837,205.02**	**-72,923,908.84**	**-50,648,37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0,311.32**	**8,201,961.17**	**1,930,826.54**	**-1,370,642.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45,834.61**	**-11,440,856.53**	**-5,855,978.21**	**39,399,04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39,517.95	121,780,374.48	127,636,352.69	88,237,31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385,352.56**	**110,339,517.95**	**121,780,374.48**	127,636,352.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42,944,586.73	-	-	-	43,487,781.29	351,531,500.03	-	617,963,868.05	120,595,079.97	738,558,94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42,944,586.73	-	-	-	43,487,781.29	351,531,500.03	-	617,963,868.05	120,595,079.97	738,558,948.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2,050,158.26	-	52,050,158.26	-258,841.06	51,791,31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050,158.26		78,050,158.26	17,290,902.36	95,341,060.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6,000,000.00	-	-26,000,000.00	-17,549,743.42	-43,549,743.42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6,000,000.00		-26,000,000.00	-17,549,743.42	-43,549,743.42
4.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42,944,586.73	-	-	-	43,487,781.29	403,581,658.29	-	670,014,026.31	120,336,238.91	790,350,265.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42,944,586.73	-		-	32,129,583.61	257,107,127.24	-	512,181,297.58	116,353,153.54	628,534,45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42,944,586.73	-	-	-	32,129,583.61	257,107,127.24	-	512,181,297.58	116,353,153.54	628,534,451.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1,358,197.68	94,424,372.79	-	105,782,570.47	4,241,926.43	110,024,49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782,570.47		129,782,570.47	24,528,734.47	154,311,304.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358,197.68	-35,358,197.68	-	-24,000,000.00	-20,286,808.04	-44,286,808.04
1.提取盈余公积									11,358,197.68	-11,358,197.6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20,286,808.04	-44,286,808.04
4.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42,944,586.73	-	-	-	43,487,781.29	351,531,500.03	-	617,963,868.05	120,595,079.97	738,558,948.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42,944,586.73	-		-	21,156,139.54	166,880,197.88	-	410,980,924.15	108,379,355.66	519,360,27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42,944,586.73	-	-	-	21,156,139.54	166,880,197.88	-	410,980,924.15	108,379,355.66	519,360,279.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973,444.07	90,226,929.36	-	101,200,373.43	7,973,797.88	109,174,17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700,373.43		117,700,373.43	27,345,171.24	145,045,544.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973,444.07	-27,473,444.07	-	-16,500,000.00	-19,371,373.36	-35,871,373.36
1.提取盈余公积									10,973,444.07	-10,973,444.0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6,500,000.00		-16,500,000.00	-19,371,373.36	-35,871,373.36
4.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42,944,586.73	-	-	-	32,129,583.61	257,107,127.24	-	512,181,297.58	116,353,153.54	628,534,451.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百金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42,944,586.73	-		-	10,692,239.52	82,323,517.40	-	315,960,343.65	99,063,736.87	415,024,08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42,944,586.73	-	-	-	10,692,239.52	82,323,517.40	-	315,960,343.65	99,063,736.87	415,024,080.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463,900.02	84,556,680.48	-	95,020,580.50	9,315,618.79	104,336,19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520,580.50		108,520,580.50	25,164,692.81	133,685,273.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463,900.02	-23,963,900.02	-	-13,500,000.00	-15,849,074.02	-29,349,074.02
1.提取盈余公积									10,463,900.02	-10,463,900.0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3,500,000.00		-13,500,000.00	-15,849,074.02	-29,349,074.02
4.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42,944,586.73	-	-	-	21,156,139.54	166,880,197.88	-	410,980,924.15	108,379,355.66	519,360,279.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287,653.28	94,722,989.38	107,162,260.44	94,558,72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72,376.94	300,000.00	26,880.00	5,989,863.17
应收账款	十五、1	180,492,264.43	157,455,372.06	140,693,301.78	149,466,971.78
预付款项		9,610,108.52	19,507,405.22	6,471,791.45	11,966,359.81
应收利息		792,321.8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5,432,503.23	34,894,960.42	64,150,775.68	39,580,691.34
存货		210,988,282.18	223,302,861.34	188,747,011.19	208,475,204.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0,175,510.42**	**530,183,588.42**	**507,252,020.54**	**510,037,812.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50,000.00	15,750,000.00	15,750,000.00	15,7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32,133,000.00	132,133,000.00	112,133,000.00	112,13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6,998,707.72	359,230,086.84	373,635,347.02	367,211,123.57
在建工程		38,567,235.78	61,773,302.53	14,171,804.96	11,703,028.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545,023.30	31,226,515.00	32,589,498.40	33,952,481.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731,089.18	17,109,244.54	13,532,508.25	13,516,24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2,673.47	1,776,586.34	1,031,626.25	204,57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437,729.45**	**618,998,735.25**	**562,843,784.88**	**554,470,449.13**
资产总计		**1,218,613,239.87**	**1,149,182,323.67**	**1,070,095,805.42**	**1,064,508,261.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800,000.00	177,800,000.00	165,000,000.00	15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870,000.00	106,800,000.00	118,750,000.00	91,000,000.00
应付账款		173,547,155.74	133,702,781.79	108,105,075.33	201,013,252.06
预收款项		4,288,387.93	2,664,811.49	3,675,211.86	1,903,446.38
应付职工薪酬		20,850,889.60	22,913,758.40	20,872,175.35	17,109,067.14
应交税费		7,234,365.77	2,645,000.13	9,156,999.46	8,311,897.79
应付利息		799,873.12	260,910.05	350,197.81	358,942.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749,312.54	22,843,989.14	21,180,403.79	24,255,932.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6,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281,000.60	15,657,715.62	15,792,204.81	17,372,408.83
流动负债合计		**527,420,985.30**	**495,288,966.62**	**478,882,268.41**	**533,324,94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2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4,847,360.05	102,916,734.68	119,818,891.48	136,658,12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983.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847,360.05**	**102,916,734.68**	**129,818,891.48**	**163,023,110.18**
负债合计		**622,268,345.35**	**598,205,701.30**	**608,701,159.89**	**696,348,056.69**
股东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780,613.51	42,780,613.51	42,780,613.51	42,780,613.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487,781.29	43,487,781.29	32,129,583.61	21,156,139.54
未分配利润		330,076,499.72	284,708,227.57	206,484,448.41	124,223,451.78
股东权益合计		**596,344,894.52**	**550,976,622.37**	**461,394,645.53**	**368,160,204.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18,613,239.87**	**1,149,182,323.67**	**1,070,095,805.42**	**1,064,508,261.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524,868,314.40**	**928,617,806.00**	**1,037,925,475.29**	**984,599,061.20**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417,278,791.07	743,161,670.08	848,532,669.01	806,532,430.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7,429.30	4,942,979.27	5,701,237.15	5,225,637.34
销售费用		9,340,427.94	18,103,018.70	18,235,337.12	16,392,411.90
管理费用		38,801,434.52	75,354,420.44	83,905,763.30	69,268,261.06
财务费用		4,010,864.82	5,415,912.08	9,143,367.48	15,650,722.17
资产减值损失		-109,291.18	768,183.93	1,003,611.80	754,673.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8,266,059.47	21,114,841.02	20,162,041.66	16,495,975.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14,717.40**	**101,986,462.52**	**91,565,531.09**	**87,270,899.90**
加：营业外收入		9,420,879.55	23,695,380.52	30,537,987.10	28,134,514.30
减：营业外支出		886,832.50	452,154.66	789,504.73	845,637.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6,832.50	332,266.66	58,203.23	116,488.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248,764.45**	**125,229,688.38**	**121,314,013.46**	**114,559,776.78**
减：所得税费用		7,880,492.30	11,647,711.54	11,579,572.76	9,920,776.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68,272.15**	**113,581,976.84**	**109,734,440.70**	**104,639,000.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368,272.15**	**113,581,976.84**	**109,734,440.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244,913.03	611,229,645.23	739,934,401.78	669,932,18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8,692.62	2,666,637.01	589,74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37,337.18	368,002,897.49	340,784,860.29	312,374,54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682,250.21**	**981,231,235.34**	**1,083,385,899.08**	**982,896,48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53,574.86	435,708,179.75	517,277,116.77	447,716,79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12,817.97	66,966,318.73	59,103,724.05	54,416,56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64,409.46	57,901,095.29	58,609,263.99	63,195,21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70,108.41	362,889,390.13	402,638,408.15	352,398,96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100,910.70**	**923,464,983.90**	**1,037,628,512.96**	**917,727,53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81,339.51**	**57,766,251.44**	**45,757,386.12**	**65,168,94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66,059.47	21,114,841.02	20,162,041.66	18,474,87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661.54	5,431.79	365,148.43	3,802,3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49,721.01**	**21,120,272.81**	**20,527,190.09**	**32,277,26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84,289.90	24,445,131.35	22,425,143.69	42,562,25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1,705,463.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84,289.90**	**44,445,131.35**	**22,425,143.69**	**64,267,71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4,568.89**	**-23,324,858.54**	**-1,897,953.60**	**-31,990,45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27,800,000.00	330,000,000.00	2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327,800,000.00**	**330,000,000.00**	**28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331,000,000.00	337,000,000.00	28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01,766.67	36,533,311.07	31,188,328.84	26,585,151.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01,766.67**	**367,533,311.07**	**368,188,328.84**	**310,585,15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1,766.67**	**-39,733,311.07**	**-38,188,328.84**	**-28,585,15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1,659.00**	**3,684,290.04**	**859,934.53**	**-959,44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06,662.95**	**-1,607,628.13**	**6,531,038.21**	**3,633,90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32,132.31	55,139,760.44	48,608,722.23	44,974,82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38,795.26**	**53,532,132.31**	**55,139,760.44**	**48,608,722.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42,780,613.51	-	-	-	43,487,781.29	284,708,227.57	550,976,62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42,780,613.51	-	-	-	43,487,781.29	284,708,227.57	550,976,622.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5,368,272.15	45,368,27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368,272.15	71,368,272.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6,000,000.00	-2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6,000,000.00	-26,000,000.00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42,780,613.51	-	-	-	43,487,781.29	330,076,499.72	596,344,894.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42,780,613.51	-		-	32,129,583.61	206,484,448.41	461,394,64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42,780,613.51	-	-	-	32,129,583.61	206,484,448.41	461,394,645.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1,358,197.68	78,223,779.16	89,581,97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581,976.84	113,581,976.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358,197.68	-35,358,197.68	-2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358,197.68	-11,358,197.6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42,780,613.51	-	-	-	43,487,781.29	284,708,227.57	550,976,622.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百货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42,780,613.51	-		-	21,156,139.54	124,223,451.78	368,160,20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42,780,613.51	-	-	-	21,156,139.54	124,223,451.78	368,160,204.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973,444.07	82,260,996.63	93,234,44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734,440.70	109,734,440.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973,444.07	-27,473,444.07	-16,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973,444.07	-10,973,444.0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6,500,000.00	-16,500,000.00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42,780,613.51	-	-	-	32,129,583.61	206,484,448.41	461,394,645.5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42,780,613.51	-		-	10,692,239.52	43,548,351.57	277,021,20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42,780,613.51	-	-	-	10,692,239.52	43,548,351.57	277,021,204.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463,900.02	80,675,100.21	91,139,00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639,000.23	104,639,000.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463,900.02	-23,963,900.02	-13,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463,900.02	-10,463,900.0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3,500,000.00	-13,500,000.00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42,780,613.51	-	-	-	21,156,139.54	124,223,451.78	368,160,204.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8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是根据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陈立荣、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鹏飞、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卫忠、王迪明、上海基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依法以各股东持有的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的。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301810001340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立荣，本公司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155,372,726.00	86.32
陈立荣	6,872,727.00	3.82
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184.00	3.79
陈鹏飞	3,436,364.00	1.91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1.00	1.50
陈卫忠	2,061,818.00	1.14
王迪明	1,374,545.00	0.76
上海基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35.00	0.76
合计	**18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的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本公司之前身为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经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89）萧乡企批字第 1-64 号关于新办企业的批复》，于 1989 年 12 月 30 日设立。

1995 年 8 月 11 日，经浙江省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出具的《河办（1995）5 号关于同意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转为杭州百合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及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的《（95）萧乡企更字第 86 号关于企业变更的批复》，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改制为杭州百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化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萧山杭州百合化工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出资 1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杭州江南颜料化工厂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萧山市河庄经济发展总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1996 年 10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百合化工增加注册资本至 668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萧山市河庄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3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65%；萧山杭州百合化工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出资 3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35%。1996 年 10 月 18 日，萧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6）萧会内验字 212 号工商企业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书》，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1997 年 12 月 13 日，经股东会决议，萧山杭州百合化工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所持有的百合化工 323 万股全部退股。1998 年 9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萧山市河庄镇资产经营公司所持有的百合化工 345 万股权减股至 118 万元股，减股金额为 227 万元。1998 年 10 月 3 日，经股东会决议，百合化工注册资本由 118 万元增加至 1180 万元，增资部分由陈立荣认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萧山市河庄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1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陈立荣出资 1,0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1998 年 12 月 1 日，萧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8）萧会内验字第 59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上述退股、减资、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2 年 10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萧山市河庄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百合化工 118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卫忠，陈立荣将其所持有 1,062 万元股权中的 88.5 万元转让给王月忠、88.5 万元转让给王迪明。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陈立荣出资 8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陈卫忠出资 1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王月忠出资 8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王迪明出资 8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

2004 年 7 月 5 日，经股东会决议，百合化工注册资本由 1180 万元增加至 5800 万元，陈立荣、陈卫忠、王月忠、王迪明分别认缴增资 3,465.00 万元、462.00 万元、346.50 万元、346.50 万元。2004 年 7 月 13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萧会验字（2004）第 99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陈立荣出资 4,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陈卫忠出资 5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王月忠出资 4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王迪明出资 4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

2006 年 3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杭州百合化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百合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控股”）。

2009 年 6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王月忠将其持有百合控股 435.00 万元股权中的 290.00 万元转让给陈卫忠，145.00 万元转让给王迪明，陈立荣将其持有百合控股的 4,350.00 万元股权中的 1,450.00 万元转让给陈鹏飞。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陈立荣出资 2,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陈鹏飞出资 1,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陈卫忠出资 8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王迪明出资 5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10 年 1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浙江百合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公司”）。

2011 年 8 月 9 日，经股东会决议，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王迪明分别将各自所持百合花公司的 2,668 万元股权、1,334 万元股权、800.4 万元股权、533.6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百合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投资”）。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浙江百合花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3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0%；陈立荣出资 2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陈鹏飞出资 1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陈卫忠出资 6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王迪明出资 4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0%。

2011 年 12 月 24 日，经股东会决议，百合花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加至 6,076.1905 万元，由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230.1588 万元，上海基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46.0317 万元。2011 年 12 月 29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萧会内变验（2011）第 15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浙江百合花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3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82%；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30.15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9%;上海基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6.03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6%；陈立荣出资 2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2%；陈鹏飞出资 1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1%；陈卫忠出资 6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4%；王迪明出资 4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6%。

2012 年 4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百合花投资将所持有百合花公司 5,336.00 万元股权中的 91.1429 万元转让给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浙江百合花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244.85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32%；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30.15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9%；上海基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6.03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6%；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1.14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陈立荣出资 2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2%；陈鹏飞出资 1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1%;陈卫忠出资 6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5%；王迪明出资 4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6%。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52,448,571.00	86.32
陈立荣	2,320,000.00	3.82
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1,588.00	3.79
陈鹏飞	1,160,000.00	1.91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1,429.00	1.50
陈卫忠	696,000.00	1.14
王迪明	464,000.00	0.76
上海基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317.00	0.76
合计	**60,761,905.00**	**100.00**

(注：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百合花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正式更名。)

2012 年 11 月 10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共同签署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章程(草案)，本公司依法以各股东持有的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8月3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222,780,613.51元,经评估的2012年8月3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605,371,483.57元，分别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2SHA1003号审计报告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坤元评报〔2012〕384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本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2,780,613.51 元折合为180,000,000.00 股本、资本公积为 42,780,613.51 元。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049,118,044.13元，负债总额为826,337,430.62元，净资产为222,780,613.51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销售：有机颜料（永固类、立索尔洋红、杂环类、酞菁兰），中间体（2.3 酸、色酚系列、DB-70、DMSS）（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陈立荣，本公司拥有浙江萧山临江、安徽宣城 2 个生产基地，现有控股子公司 4 家，分别是杭州百合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进出口公司”）、杭州彩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丽化工公司”）、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科莱恩公司”）、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英特公司”）。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杭州彩丽化工有限公司、杭州百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化。

宣城百合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更名为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

（一）合并抵消特殊事项说明

为了加强在中高档颜料领域的战略合作，2004 年，本公司和 Clariant International AG 出资设立子公司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51%股权。

2004 年 12 月，本公司与 Clariant International AG 签订《合资合同》，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生产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应在中国境内外通过 Clariant International AG 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网络独家销售。本公司向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直接采购的商品，也需要 ClariantInternationalAG 的子公司 Clariant Chemicals（China）Ltd.(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变更为科莱恩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向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采购后，再由本公司向 ClariantChemicals（China）Ltd.(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变更为科莱恩涂料（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公司认为上述交易实质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合并抵销。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本集团根据成本与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累积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按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1）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内（含 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30	3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2）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关联方组合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视关联方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而定。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集团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依据是：资产在当前状态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董事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7-9.50
2	机器设备	5-15	5	6.33-19.00
3	运输设备	6	5	15.83
4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污水委托处理费、厂区绿化费、装修费、防腐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23、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4、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主要从事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同时销往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根据本集团业务特点，本集团对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制定了以下具体标准：

①对于内销，产品发出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回单时确认收入。取得客户回单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②对于外销，为产品发出后，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取得海关报关单后，交货行为已完成，出口清关手续已履行完毕，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5、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9、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关

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2014 年 3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对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整体修订，不再要求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此部分权益性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14 日对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575 万元，占其股权比例为 3.75%，该投资属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2013 年本公司按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要求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根据 2014 年新准则要求，重新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追溯调整，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浙科发高[2008]250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编号为 GR2008330001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并通过了后期的复审及重新认定，最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通过，取得了编号为 GR2014330004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三年内，将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委办（1998）182 号文件《关于加快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经萧山区地方税务局同意，本公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于 2008 年以前年度购入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采用加速折旧法计算，具体加速折旧年限为房屋建筑物 15 年，机器设备 4 年。2008 年重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杭州市委办（1998）182 号文件失效。根据税务机关的规定，本公司对于 2008 年以后购入的固定资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 2008 年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依据新旧文件衔接的相关规定，对于 2008 年以前年度购入的固定资产仍按照杭州市委办（1998）182 号文件规定执行；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浙科发高〔2012〕311 号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百合科莱恩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2330001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通过了后期的复审及重新认定，最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通过，取得了编号为 GR2015330000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百合科莱恩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三年内，将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百合进出口公司、彩丽化工公司、宣城英特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2、 增值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产品销项税率为 17%；购买原材料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本公司之子公司百合进出口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9%-13%，仅限于中间体产品（色酚 AS-BS、红色基 B、红色基 DB-70、色酚 AS-E、红色基 KD、2.3 酸、色酚 ITR、色酚 AS-PH、色酚 AS、HOSTAPURSAS30 等）。

3、 营业税

本公司租赁服务适用租赁业 17%的税率，非营业税改增值税范围内的应税服务收入仍适用于 5%营业税。

4、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下属四家子公司城建税以应交流转税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7%；

本公司及下属四家子公司教育费附加以应交流转税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5%（含地方教育费附加的适用税率 2%）。

5、 房产税

本公司及下属四家子公司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6、 土地使用税

本公司、百合科莱恩公司以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适用税额为每平米每年 4 元；

宣城英特公司以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适用税额为每平米每年 15 元。

7、 水利建设基金

本公司、百合科莱恩公司、百合进出口公司、彩丽化工公司以营业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0.1%；

宣城英特公司以营业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0.0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20,846.91	168,329.88
银行存款	141,164,505.65	110,171,188.07
其他货币资金	54,218,374.67	55,730,305.57
合计	**195,603,727.23**	**166,069,823.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039,022.87	6,446,800.00

（2）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5,553,785.3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65,553,785.31**	

（3）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情况、无对外质押情况。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858,612.10	100.00	1,155,503.12	0.42	275,703,108.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6,858,612.10**	—	**1,155,503.12**	—	**275,703,108.98**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722,409.67	100.00	1,232,930.49	0.53	231,489,479.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2,722,409.67**	—	**1,232,930.49**	—	**231,489,479.18**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6 个月以内	153,938,948.86		
7-12 个月	441,084.71	22,054.24	5.00
1-2 年	545,594.99	163,678.50	30.00
2-3 年	148,991.49	74,495.75	50.00
3 年以上	895,274.63	895,274.63	100.00
合计	**155,969,894.68**	**1,155,503.12**	——

2）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120,888,717.42			个别认定法
合计	**120,888,717.42**	—	—	

本期关联方组合中是对 Clariant International AG 的应收账款，账龄都为 0-6 个月，Clariant International AG 系对其控制的下属关联企业的汇总，具体明细见本附注“十、（三）1、应收项目”。

（2） 2016 年 1-6 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Clariant International AG	120,888,717.42	6 个月以内	43.66	
2	上海连泓工贸有限公司	7,690,690.95	6 个月以内	2.78	
	上海连萍化工有限公司	3,432,013.90	6 个月以内	1.24	
3	宁波盈艳化工有限公司	8,764,114.89	6 个月以内	3.17	
4	南京盛楷源贸易有限公司	5,760,603.31	6 个月以内	2.08	
5	中钞油墨有限公司	5,684,079.56	6 个月以内	2.05	
	合计	**152,220,220.03**		**54.98**	

Clariant International AG 系对其控制的下属关联企业的汇总，具体明细见本附注“十、（三）、1.应收项目”。

上海连泓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连萍化工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因此合并列示。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307,444.30	94.24	20,821,588.28	96.01
1-2 年	247,187.23	1.89	789,922.41	3.64
2-3 年	453,481.65	3.47	19,400.01	0.09
3 年以上	52,497.81	0.40	56,255.55	0.26
合计	**13,060,610.99**	—	**21,687,166.25**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36,641.43	1 年以内	23.25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 年以内	6.89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844,170.46	1 年以内	6.46
杭州澳灵顿科技有限公司	577,060.00	1 年以内	4.42
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555,120.00	1 年以内	4.25
合计	**5,912,991.89**		**45.27**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63,678.28	100.00	612,987.72	20.01	2,450,690.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63,678.28**	**—**	**612,987.72**	**—**	**2,450,690.56**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66,534.86	100.00	799,733.37	26.96	2,166,801.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66,534.86**	**—**	**799,733.37**	**—**	**2,166,801.49**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6 个月以内	850,935.82		
7-12 个月	116,112.46	5,805.62	5.00
1-2 年	13,497.00	4,049.10	3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603,133.00	603,133.00	100.00
合计	**1,583,678.28**	**612,987.72**	——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市中介费	1,480,000.00		
合计	**1,480,000.00**		—

（2） 2016 年 1-6 月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备用金	347,025.96	181,357.16
应收出口退税款	176,214.52	141,754.26
上市中介费	1,480,000.00	880,000.00
其他	1,060,437.80	1,763,423.44
合计	**3,063,678.28**	**2,966,534.8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市中介费	上市中介费	1,480,000.00	6 个月内、7-12 个月、1-2 年	48.31	
宣城百合化工重点工程指挥部	借款	600,000.00	3 年以上	19.58	600,000.00
备用金	备用金	347,025.96	6 个月以内	11.33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其他	198,346.80	6 个月以内	6.47	
应收出口退税款	其他	176,214.52	6 个月以内	5.75	
合计		**2,801,587.28**		**91.45**	**600,000.0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193,580.75	54,986.65	89,138,594.10
库存商品	142,674,300.76	302,631.22	142,371,669.54
半成品	102,761,894.35		102,761,894.35
合计	**334,629,775.86**	**357,617.87**	**334,272,157.99**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357,564.34	54,986.65	72,302,577.69
库存商品	168,323,544.64	621,465.01	167,702,079.63
半成品	99,281,511.89		99,281,511.89
合计	**339,962,620.87**	**676,451.66**	**339,286,169.2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54,986.65					54,986.65
库存商品	621,465.01			318,833.79		302,631.22
半成品						
合计	**676,451.66**			**318,833.79**		**357,617.8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按期末市场价格确定	本期账面净值低于市场价格则转回，本期已销售则转销
库存商品	按期末市场价格确定	本期账面净值低于市场价格则转回，本期已销售则转销
半成品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750,000.00		15,75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5,750,000.00		15,750,000.00
合计	**15,750,000.00**		**15,750,000.0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750,000.00		15,75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5,750,000.00		15,750,000.00
合计	**15,750,000.00**		**15,750,000.00**

（2）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50,000.00			15,750,000.00					3.75	
合计	**15,750,000.00**			**15,7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本公司 2013 年 8 月对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575 万元，占其股权比例为 3.75%。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77,960,360.87	480,854,387.55	16,832,206.53	9,511,865.07	885,158,820.02
2.本期增加金额	43,955,954.09	36,503,288.72	247,256.41	601,156.29	81,307,655.51
（1）购置		3,781,861.54	247,256.41	398,656.29	4,427,774.24
（2）在建工程转入	43,955,954.09	32,721,427.18		202,500.00	76,879,881.27
3.本期减少金额	317,950.00	3,364,632.46	75,476.07	138,384.73	3,896,443.26
（1）处置或报废		3,364,632.46	75,476.07	138,384.73	3,578,493.26
（2）转入在建工程	317,950.00				317,950.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421,598,364.96	513,993,043.81	17,003,986.87	9,974,636.63	962,570,032.27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5,108,108.83	271,301,443.69	10,287,801.22	5,376,071.68	362,073,425.42
2.本期增加金额	6,909,654.80	20,176,234.45	988,554.94	466,269.29	28,540,713.48
（1）计提	6,909,654.80	20,176,234.45	988,554.94	466,269.29	28,540,713.48
3.本期减少金额		2,406,973.55	63,761.92	124,835.26	2,595,570.73
（1）处置或报废		2,406,973.55	63,761.92	124,835.26	2,595,570.73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82,017,763.63	289,070,704.59	11,212,594.24	5,717,505.71	388,018,568.17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2,852,252.04	209,552,943.86	6,544,405.31	4,135,793.39	523,085,394.60
2.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339,580,601.33	224,922,339.22	5,791,392.63	4,257,130.92	574,551,464.10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未办妥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

1）宣城 1 号车间仓库、2 号车间仓库、宣城办公楼、三号仓库、宣城其他建筑物，账面原值 3,304,719.41 元，账面净值 2,388,229.86 元；

2）2-2 车间、3 号车间钢棚，账面原值 5,396,382.50 元，账面净值 4,501,938.33 元；

3）6#、7#、8#仓库，账面原值 11,063,552.46 元，账面净值 10,886,827.67 元；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 号车间技改项目	37,198,057.67		37,198,057.67
6 号车间建设项目	894,575.69		894,575.69
百合零星工程	474,602.42		474,602.42
宣城零星工程	45,155.30		45,155.30
合计	**38,612,391.08**		**38,612,391.08**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工程	46,639,116.45		46,639,116.45
5 号车间技改项目	14,913,956.12		14,913,956.12
百合零星工程	220,229.96		220,229.96
宣城零星工程	35,721.34		35,721.34
合计	**61,809,023.87**		**61,809,023.8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污水工程	46,639,116.45	24,486,361.48	71,125,477.93		
5 号车间技改项目	14,913,956.12	22,284,101.55			37,198,057.67
6 号车间建设项目		894,575.69			894,575.69
百合零星工程	220,229.96	4,203,775.80	3,949,403.34		474,602.42
办公楼改造		970,000.00	970,000.00		
科莱恩零星工程					
宣城零星工程	35,721.34	844,433.96	835,000.00		45,155.30
合计	**61,809,023.87**	**53,683,248.48**	**76,879,881.27**		**38,612,391.08**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5 号车间技改项目	59,210,000.00	62.82	60.00				自筹
6 号车间建设项目	95,000,000.00	0.94					自筹
合计	**154,210,000.00**	—	—				

（3）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347,477.96	649,081.55	10,200,000.00	65,196,559.51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4,347,477.96	649,081.55	10,200,000.00	65,196,559.51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160,755.90	488,751.76	9,758,000.00	26,407,507.66
2.本期增加金额	882,462.42	25,491.78	442,000.00	1,349,954.20
（1）计提	882,462.42	25,491.78	442,000.00	1,349,954.2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7,043,218.32	514,243.54	10,200,000.00	27,757,461.86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8,186,722.06	160,329.79	442,000.00	38,789,051.85
2.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7,304,259.64	134,838.01		37,439,097.6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业需氧量费用、污水委托处理费	10,923,973.36		793,175.98	2,441,760.00	7,689,037.38
厂区绿化费	5,588,565.57		985,594.76		4,602,970.81
防腐防护工程	875,977.76		312,276.24		563,701.52
排污权交易费	610,870.25		47,623.50	129,420.00	433,826.75
环保提升	522,250.69		85,297.98		436,952.71
其他	3,156,495.34		759,314.00		2,397,181.34
合计	**21,678,132.97**		**2,983,282.46**	**2,571,180.00**	**16,123,670.51**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26,108.71	385,881.73	2,709,115.52	473,283.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47,694.51	667,154.18	5,194,344.30	779,151.65
可抵扣亏损				
固定资产折旧	24,645,188.10	3,616,936.66	27,486,102.67	4,043,073.84
合计	**31,218,991.32**	**4,669,972.57**	**35,389,562.49**	**5,295,509.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期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6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58,000,000.00	44,800,000.00
保证借款	91,800,000.00	113,000,000.00
合计	**209,800,000.00**	**177,800,000.00**

（1）抵押+保证借款：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授字第 138 号授信协议》，其中包括抵押合同和保证合同，抵押资产为本公司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保证合同为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保证。

（2）抵押借款：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萧东（抵）字 0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抵押最高金额 9,720.00 万元，抵押资产为本公司房屋建筑物和土地。

（3）保证借款：具体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2”。

14、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209,033.30	135,378,897.00
合计	**110,209,033.30**	**135,378,897.00**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260,404,411.10	200,691,875.81
合计	**260,404,411.10**	**200,691,875.81**
其中：1 年以上	3,405,088.09	3,308,943.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期无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295,057.52	2,870,187.29
合计	**5,295,057.52**	**2,870,187.29**
其中：1 年以上	1,571,632.79	1,650,681.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本期无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27,987,538.05	54,612,417.41	57,494,104.90	25,105,850.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0,159.45	3,263,661.01	3,269,200.74	284,619.72
合计	**28,277,697.50**	**57,876,078.42**	**60,763,305.64**	**25,390,470.28**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33,457.59	47,238,183.36	50,585,895.26	24,185,745.69
职工福利费		2,003,772.06	2,003,772.06	
社会保险费	260,207.51	2,977,044.00	2,981,093.76	256,157.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5,279.59	2,279,789.45	2,276,860.59	218,208.45
工伤保险费	22,463.96	490,912.93	494,402.24	18,974.65
生育保险费	22,463.96	206,341.62	209,830.93	18,974.65
住房公积金	41,088.80	1,562,335.20	1,603,4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784.15	831,082.79	319,919.82	663,947.12
合计	**27,987,538.05**	**54,612,417.41**	**57,494,104.90**	**25,105,850.5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62,079.50	2,982,799.67	2,979,234.10	265,645.07
失业保险费	28,079.95	280,861.34	289,966.64	18,974.65
合计	**290,159.45**	**3,263,661.01**	**3,269,200.74**	**284,619.72**

18、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9,514,681.77	5,666,262.54
增值税	2,702,259.80	1,595,468.03
营业税		72,117.74
土地使用税	750,472.73	1,111,913.13
房产税	1,129,671.36	46,797.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023.13	162,081.41
教育费附加	84,009.92	69,463.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006.60	46,308.9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4,160.88	191,620.87
河道费/水利基金	102,752.05	102,427.34
印花税	19,044.53	15,768.81
合计	**14,759,082.77**	**9,080,229.87**

19、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7,777.7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9,656.16	243,132.27
合计	**249,656.16**	**260,910.05**

2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运费	5,572,910.49	3,928,110.91
技术转让费	2,040,000.00	2,040,000.00
维修费及污废处理费	1,605,776.00	3,987,024.30
其他	1,470,891.04	2,105,021.20
合计	**10,689,577.53**	**12,060,156.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ClariantInternationalAG	2,040,000.00	技术转让款，对方未催款
合计	**2,040,000.00**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

22、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5,281,000.60	15,657,715.62
合计	**15,281,000.60**	**15,657,715.62**

其他流动负债系递延收益中需在未来 12 个月内结转损益的部分，详见本附注“六、23.递延收益”。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储补偿金	15,657,715.62		8,446,089.65	8,069,374.63	15,281,000.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657,715.62**		**8,446,089.65**	**8,069,374.63**	**15,281,000.60**	

其他变动是递延收益在未来 12 个月应分摊的金额。

23、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102,916,734.68		8,069,374.63	94,847,360.05
合计	**102,916,734.68**		**8,069,374.63**	**94,847,360.05**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储补偿金	102,916,734.68			8,069,374.63	94,847,360.0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2,916,734.68**			**8,069,374.63**	**94,847,360.05**	

2010 年杭州市萧山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本集团位于河庄镇三联村的土地，并支付本集团土地收购补偿费，本集团用土地收购补偿费购买生产所需固定资产，形成递延收益，并按规定分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是未来 12 个月应分摊的金额先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再分摊确认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24、股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6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如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所述，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以各股东持有的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180,000,000.00 元。

25、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42,944,586.73			42,944,586.73
合计	42,944,586.73			42,944,586.73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2,944,586.73			42,944,586.73
合计	42,944,586.73			42,944,586.73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2,944,586.73			42,944,586.73
合计	42,944,586.73			42,944,586.73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2,944,586.73			42,944,586.73
合计	42,944,586.73			42,944,586.73

其中：42,780,613.51 元系 2012 年本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资本溢价；163,973.22 元系 2012 年购买子公司杭州彩丽化工有限公司及杭州百合进出口有限公司少数股权而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购买日净资产份额之

间的差额。

26、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487,781.29			43,487,781.2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3,487,781.29**			**43,487,781.29**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129,583.61	11,358,197.68		43,487,781.2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2,129,583.61**	**11,358,197.68**		**43,487,781.29**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156,139.54	10,973,444.07		32,129,583.6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1,156,139.54**	**10,973,444.07**		**32,129,583.61**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692,239.52	10,463,900.02		21,156,139.5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0,692,239.52**	**10,463,900.02**		**21,156,139.54**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351,531,500.03	257,107,127.24	166,880,197.88	82,323,517.4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余额	351,531,500.03	257,107,127.24	166,880,197.88	82,323,517.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50,158.26	129,782,570.47	117,700,373.43	108,520,580.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358,197.68	10,973,444.07	10,463,900.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000,000.00	24,000,000.00	16,500,000.00	13,5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403,581,658.29**	**351,531,500.03**	**257,107,127.24**	**166,880,197.88**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76,904,285.45	1,144,577,268.45	1,259,832,718.51	1,173,739,808.17
其他业务收入	4,976,988.19	11,377,106.97	8,150,585.60	6,018,719.98
合计	**681,881,273.64**	**1,155,954,375.42**	**1,267,983,304.11**	**1,179,758,528.15**
主营业务成本	495,742,003.20	848,293,977.34	952,342,301.84	894,103,855.87
其他业务成本	4,261,981.07	10,655,939.80	8,963,310.98	5,006,099.03
合计	**500,003,984.27**	**858,949,917.14**	**961,305,612.82**	**899,109,954.90**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1,555.32	90,912.39	5,134.14	13,274.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4,758.64	4,011,650.61	3,745,631.14	3,910,483.90
教育费附加	1,867,635.74	2,865,464.73	2,675,450.83	2,793,205.82
水利建设基金	707,871.99	1,431,881.68	1,602,222.21	1,477,514.94
合计	**5,191,821.69**	**8,399,909.41**	**8,028,438.32**	**8,194,478.68**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比例参见本附注“五、税项”。

30、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费及运输保险费	7,288,759.95	11,283,063.86	16,007,247.90	13,554,780.37
职工薪酬及社保	4,111,660.71	8,735,173.80	7,882,399.35	8,352,194.05
样品	429,288.51	684,562.27	607,264.73	780,718.69
业务招待费	909,946.69	1,450,427.49	795,520.13	674,512.06
差旅费	259,972.03	705,981.03	832,423.00	558,638.07
广告费	544,945.96	885,871.69	1,691,649.19	366,497.03
通讯费	69,699.93	142,101.16	117,114.13	123,743.87
其他	101,072.27	1,702,015.67	138,741.89	270,784.41
合计	**13,715,346.05**	**25,589,196.97**	**28,072,360.32**	**24,681,868.55**

31、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开发费	23,317,829.22	48,818,450.60	54,525,400.75	48,170,371.04
职工薪酬及社保	13,290,598.72	21,885,682.19	23,200,009.51	18,198,163.57
福利费	2,003,772.06	5,387,952.09	6,182,230.51	6,787,329.7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831,082.79	1,415,102.29	1,462,703.71	1,273,350.17
折旧及摊销	5,590,990.02	14,798,042.24	12,791,387.64	12,299,083.37
办公费	1,705,631.89	3,934,340.10	4,614,310.60	3,219,910.50
税费	1,863,017.23	4,389,703.80	4,368,053.64	4,034,306.27
业务招待费	5,060,290.49	6,840,555.25	5,723,709.62	2,959,638.49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684,915.41	816,792.46	1,024,135.23	1,203,972.55
财产保险费	163,380.82	434,379.37	815,178.85	719,851.66
汽车费用	1,195,502.23	1,689,349.95	2,115,312.19	1,971,112.71
其他	3,379,388.00	2,804,703.30	7,151,507.87	2,818,012.00
合计	**59,086,398.88**	**113,215,053.64**	**123,973,940.12**	**103,655,102.05**

32、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890,512.78	11,256,098.08	13,550,215.20	14,000,670.15
减：利息收入	487,705.28	2,541,190.78	3,914,597.55	2,913,931.43
加：汇兑损失	-2,220,311.32	-8,201,961.17	-1,930,826.54	5,927,531.29
加：其他支出	588,692.46	424,023.50	619,805.33	1,063,109.04
合计	**2,771,188.64**	**936,969.63**	**8,324,596.44**	**18,077,379.05**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64,173.02	-3,357,347.41	1,508,857.10	2,631,525.93
存货跌价损失	-2,039.18	497,201.87	692,415.00	739,920.38
合计	**-266,212.20**	**-2,860,145.54**	**2,201,272.10**	**3,371,446.31**

3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50.96	160,982.87	105,261.45	3,852,129.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650.96	160,982.87	105,261.45	105,041.3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747,087.71
政府补助	11,012,809.65	26,056,608.65	31,074,466.98	23,720,395.53
运输损失赔偿款				9,211.50
其他	121,487.84	257,441.51	1,045,000.57	1,598,945.98
合计	**11,138,948.45**	**26,475,033.03**	**32,224,729.00**	**29,180,682.07**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50.96	160,982.87	105,261.45	3,852,129.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650.96	160,982.87	105,261.45	105,041.3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747,087.71
政府补助	11,012,809.65	26,056,608.65	31,074,466.98	23,720,395.53
运输损失赔偿款				9,211.50
其他	121,487.84	257,441.51	1,045,000.57	1,598,945.98
合计	**11,138,948.45**	**26,475,033.03**	**32,224,729.00**	**29,180,682.07**

（2） 政府补助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收储补偿递延收益摊销	8,446,089.65	17,036,645.99	18,419,438.82	17,680,865.79	1
扶持发展资金				37,100.00	2
环境治理补助		3,144,700.00	1,482,200.00	100,000.00	3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000,000.00	4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1,059,683.88	689,219.34	589,749.74	5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900,000.00	6
房产税退税		1,838,286.78	988,708.82		7
培训补助款			20,000.00		8
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资助款			5,000,000.00		9
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			500,000.00	300,000.00	10
土地使用税退税	274,720.00	686,800.00	137,300.00	548,960.00	11
新产品新技术奖励			360,000.00	80,000.00	12
工业经济先进奖励			397,500.00	210,000.00	13
外贸扶持资金			116,300.00		14
污染源在线监测补助				19,420.00	15
担保补贴			50,400.00		16
工业经济发展补助			690,000.00		17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74,300.00	18
高新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奖励				80,000.00	19
博士后工作站资助经费			320,000.00	400,000.00	20
院士工作站资助经费	500,000.00		1,100,000.00	500,000.00	21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专利资助奖			179,400.00		22
化工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专项资金			300,000.00		23
劳动就业岗位补助		25,200.00	24,000.00		24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25
资本金市场扶持资金		125,000.00			26
高科技产业补助资金		2,105,000.00			27
安全（消防）奖励		3,000.00			28
非公企业党费返还款		2,292.00			29
政策兑现补贴	1,500,000.00	30,000.00			30
循环化改造财政资金	182,000.00				31
能耗消费在线监测补助	60,000.00				32
财税贡献奖励	50,000.00				33
合计	**11,012,809.65**	**26,056,608.65**	**31,074,466.98**	**23,720,395.53**	

注：1）收储补偿递延收益摊销见本附注“五、23.递延收益”；

2）根据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 2012 年扶持工业及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河党[2012]20 号)、(河街[2012]28 号)，本集团于 2013 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 37,100.00 元；

3）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重点污染防治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杭财建[2015]120 号）；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江工业园区环境保护专项奖励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萧临管[2013]48 号）；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和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环境污染治理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萧环保[2012]54 号）、（萧财行[2012]440 号），本集团于 2015 年获得环

境治理补助 3,144,700 元，2014 年获得环境治理补助 1,482,200.00 元，2013 年获得环境治理补助 100,000.00 元；

4）根据国家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626 号），本集团于 2013 年获得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000,000.00 元；

5）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杭地税大江东优批地税[2015]第 31 号），《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杭地税大江东优批地税[2015]第 125 号）；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退税批准通知书》（萧地税义退申[2014]232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 号），本集团于 2015 年获得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1,059,683.88 元，2014 年获得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689,219.34 元，2013 年获得水利资金减免 589,749.74 元；

6）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和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萧山区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财企[2012]527 号），本集团于 2013 年获得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900,000.00 元；

7）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杭地税大江东优批地税[2015]第 154 号），《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杭地税大江东优批地税[2015]第 330 号）；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义蓬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萧地税义优批[2014]55 号），本集团于 2015 年获得房产税退税 1,838,286.78 元，2014 年获得房产税退税 988,708.82 元；

8）根据萧山区农民素质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萧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萧山区农民素质培训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萧农培办[2011]1 号）、（萧财农[2011]78 号），本集团于 2014 年获得培训补助款 20,000.00 元；

9）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2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2]3569 号），本集团于 2014 年获得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资助款 5,000,000.00 元；

10）根据中共萧山区委、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萧委[2013]21 号）；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3]119 号），本集团于 2014 年获得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2013 年获得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

11）根据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执行财政扶持相关政策的通知》宣区政秘[2016]92 号，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宣州区 2015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宣区政办[2015]87 号；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州区 2015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宣区政办[2015]87 号，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州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宣区政[2014]98 号），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州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宣区政[2012]86 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宣政秘[2011]430 号)，本集团于 2106 年 1 至 6 月获得土地使用税退税 274,720.00 元,2015 年获得土地使用税退税 686,800.00 元，2014 年获得土地使用税退税 137,300.00 元,2013 年获得土地使用税退税 548,960.00 元；

12)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工业转型升级优秀工业新产品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52 号)、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省级新产品奖励等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4]731 号）；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和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萧山区省级优秀新产品奖等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2]561 号)，本集团于 2014 年获得新产品新技术奖励 360,000.00 元，2013 年获得新产品新技术奖励 80,000.00 元；

13）根据临江工业园区党工委和临江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萧临党[2014]5 号)；临江工业园区党工委和临江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萧临党[2013]5 号)，本集团于 2014 年获得工业经济先进奖励 397,000.00 元，2013 年获得工业经济先进奖励 210,000.00 元；

14）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和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萧山区第二批外贸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2]348 号）、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萧山区第二批外贸扶持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1]202 号）、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和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萧山区第一批外贸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3]407 号），本集团于 2014 年获得外贸扶持资金 116,300.00 元；

1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环境保护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建[2012]287 号），本集团于 2013 年获得污染源在线监测补助 19,420.00 元；

16）根据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州区中小企业担保贴费暂行办法的通知》（宣区政办[2012]26 号），本集团于 2014 年获得担保补贴 50,400.00 元；

17）根据宣城市宣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集中组织申报 2013 年度工业企业政策性奖励资金的通知》（宣区经信[2014]54 号），本集团

于 2014 年获得工业企业政策性奖励资金 690,000.00 元；

18）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471 号），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批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511 号），本集团于 2013 年获得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74,300.00 元；

19）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477 号），本集团于 2013 年获得高新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奖励资金 80,000.00 元；

20）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关于核拨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经费的通知》（萧人社[2014]108 号、萧财行[2014]417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4 年度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人员名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102 号）、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通过 2014 年度博士后生活补助和一次性安家补助人员名单的通知》、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4]601 号）；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萧山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经费的通知》（萧人社[2013]155 号），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3]696 号），本集团于 2014 年度获得博士后工作站资助经费 320,000.00 元，2013 年获得博士后工作站资助经费 400,000.00 元；

2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15 年科学普及和学术智力活动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52 号）；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协[2014]45 号、杭财行会[2014]103 号）、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协会、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关于配套资助省、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的通知》（萧科协[2014]44 号、萧财行[2014]621 号）；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3]880 号），本集团于 2016 年 1 至 6 月获得院士工作站资助经费 500,000.00 元，2014 年获得院士工作站资助经费 1,100,000.00 元；2013 年获得院士工作站资助经费 500,000.00 元；

22）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杭州市萧山区实施“品牌、专利、标准”三大战略实施办法》（萧政办发〔2013〕215 号）本集团于 2014 年获得专利资助奖励 179,400.00 元；

2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推广应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10〕174 号）本集团于 2014 年获得化工自动化安全系统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

24）根据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普惠制岗位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宣人社秘[2014]248 号），本集团于 2015 年度获得劳动就业岗位补助款 25,200.00 元，2014 年度获得劳动就业岗位补助款 24,000.00 元；

25）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科技创新奖励实施细则》（萧政办发[2013]212 号），本集团于 2014 年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元；

26）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269 号），本集团于 2015 年获得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拨付资本金市场扶持资金 125,000.00 元；

27）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2014 年第二批省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175 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的函》（杭财企[2015]145 号），本集团于 2015 年获得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拨付高科技产业补助资金 2,105,000 元；

28）根据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014 年度工贸企业安全（消防）工作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本集团于 2015 年获得安全（消防）奖励 3,000.00 元；

29）根据中共宣城市宣州区委组织部《关于建立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党费返还制度的通知》（宣区组组[2014]24 号），本集团于 2015 年获得非公企业党费返还款 2,292.00 元；

30）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第二批 2014 年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48 号）；临江工业园区党工会、临江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萧临党[2013]37 号），本集团于 2016 年 1 至 6 月获得政策兑现补贴 1,500,000.00 元，2015 年获得政策兑现补贴 30,000.00 元；

31）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第二批 2014 年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48 号），本集团于 2016 年 1 至 6 月获得循环化改造财政资金 182,000.00 万；

32）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划转大江东区域“万吨千家”企业能源消费实时在线监测补助资金的函》

萧财企函[2015]40 号，本集团于 2016 年 1 至 6 月获得能耗消费在线监测补助 60,000.00 元；

33）根据中共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工委文件《关于对 2015 年度企业发展考核奖企业进行表彰的决定》宣区开[2016]5 号，本集团于 2016 年 1 至 6 月获得财税贡献奖 50,000.00 元。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3,043.57	579,779.34	123,855.77	973,494.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3,043.57	579,779.34	123,855.77	973,494.67
对外捐赠		188,000.00	800,000.00	430,000.00
其他		10,903.36	71,422.23	371,267.15
合计	**903,043.57**	**778,682.70**	**995,278.00**	**1,774,761.82**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3,043.57	579,779.34	123,855.77	973,494.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3,043.57	579,779.34	123,855.77	973,494.67
对外捐赠		188,000.00	800,000.00	430,000.00
其他		10,903.36	71,422.23	371,267.15
合计	**903,043.57**	**778,682.70**	**995,278.00**	**1,774,761.82**

3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48,053.83	21,652,854.95	22,023,553.97	19,816,920.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5,536.74	1,455,664.61	237,436.35	-3,427,974.74
合计	**16,273,590.57**	**23,108,519.56**	**22,260,990.32**	**16,388,945.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111,614,651.19	177,419,824.50	167,306,534.99	150,074,218.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742,197.68	26,612,973.68	25,095,980.25	22,511,132.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64,963.94	4,574,571.46	3,454,956.90	2,232,331.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746.15	-147,411.01	404,478.58	-129,582.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006,822.37	-5,722,723.05	-5,580,426.69	-5,126,526.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1,997.47	924,489.97	2,389,524.71	559,876.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的影响		-3,133,381.49	-3,503,523.43	-3,658,287.23
所得税费用	**16,273,590.57**	**23,108,519.56**	**22,260,990.32**	**16,388,945.55**

3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487,705.28	2,819,078.88	5,257,998.71	2,281,414.55
收回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2,441,999.05	36,063,995.43		
收到赔偿款	71,488.04	724,719.33	43,293.43	62,051.66
收回备用金	1,496,267.24	3,040,941.21	1,522,013.43	2,528,664.21
收到往来款	14,512.00	2,106,009.62	410,846.50	6,162,789.41
政府补助	2,292,000.00	6,409,144.73	10,789,400.00	4,932,998.12
其他	174,918.56	165,699.10	83,599.76	443,893.06
合计	**16,978,890.17**	**51,329,588.30**	**18,107,151.83**	**16,411,811.0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	588,692.46	424,023.50	617,049.16	979,950.74
支付的其他费用	28,405,573.73	46,126,523.74	61,099,428.58	35,774,723.57
支付备用金	1,692,028.20	4,183,559.25	1,645,195.50	3,263,927.50
支付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0,930,068.15		9,111,745.10	12,624,897.90
支付往来款	10,000.00	2,539,508.40	2,517,115.00	11,028,893.13
合计	**41,626,362.54**	**53,273,614.89**	**74,990,533.34**	**63,672,392.84**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净支出				28,000.00
合计				**28,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借款担保费				84,000.00
合计				**84,0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341,060.62	154,311,304.94	145,045,544.67	133,685,273.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6,212.20	-2,860,145.54	2,201,272.10	3,371,446.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540,713.48	58,929,688.29	59,735,152.93	58,824,528.26
无形资产摊销	1,349,954.20	2,835,908.40	2,835,867.37	2,852,171.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83,282.46	7,641,748.71	5,027,599.35	2,876,57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7,547,697.04	-16,617,849.52	-18,400,844.50	-20,559,500.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72,32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670,201.46	3,054,136.91	11,619,388.66	17,300,815.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25,536.74	1,455,664.61	602,420.25	-2,096,90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64,983.90	-1,331,071.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014,011.22	-62,029,897.54	-21,541,999.28	-31,582,432.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8,130,518.17	-21,769,804.57	-6,712,916.72	-71,507,424.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9,816,164.15	-53,850,911.15	-71,535,744.83	73,677,054.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96,496.92	71,099,843.54	108,510,756.10	165,438,205.47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385,352.56	110,339,517.95	121,780,374.48	127,636,352.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339,517.95	121,780,374.48	127,636,352.69	88,237,310.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45,834.61	-11,440,856.53	-5,855,978.21	39,399,042.5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	141,385,352.56	110,339,517.95	121,780,374.48	127,636,352.69
其中：库存现金	220,846.91	168,329.88	295,514.58	237,530.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164,505.65	110,171,188.07	121,484,859.90	127,398,821.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385,352.56	110,339,517.95	121,780,374.48	127,636,352.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218,374.67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29,715,107.13	抵押
无形资产	11,068,121.12	抵押

3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55,892.19
其中：美元	189,391.39	6.6312	1,255,892.19
应收账款			77,008,621.16
其中：美元	11,613,074.75	6.6312	77,008,621.16
应付账款			402,904.22
其中：美元	60,758.87	6.6312	402,904.22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反向收购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收购。

4、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处置子公司。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彩丽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	杭州萧山	贸易	100.00		直接设立
杭州百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	杭州萧山	进出口	100.00		直接设立
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生产、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	杭州萧山	生产、销售	51.00		直接设立

1）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

无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的情况。

2）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3）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4）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6 年 6 月 30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49%	17,290,902.36	17,549,743.42	120,336,238.9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4）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274,253,330.96	127,735,030.32	401,988,361.28	143,244,300.57		143,244,300.57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229,329,714.49	136,963,758.38	366,293,472.87	104,606,387.70		104,606,387.70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274,427,652.09	150,975,795.56	425,403,447.65	170,069,117.28		170,069,117.28

（续）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282,625,780.17	154,567,047.70	437,192,827.87	197,527,281.24		197,527,281.24

（5）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6）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2）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对权益的影响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对权益的影响。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存在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存在重要的共同经营。

5、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集团及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6年6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189,391.39	139,367.95
应收账款-美元	11,613,074.75	8,598,982.70
应付账款-美元	60,758.87	883,284.85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18980万元。

（2） 信用风险

于2016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

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52,220,220.03。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5,603,727.23				195,603,727.23
应收票据	29,039,022.87				29,039,022.87
应收账款	275,703,108.98				275,703,108.98
其它应收款	2,450,690.56				2,450,690.5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9,800,000.00				209,800,000.00
应付票据	110,209,033.30				110,209,033.30
应付账款	260,404,411.10				260,404,411.10
其它应付款	10,689,577.53				10,689,577.53
应付利息	249,656.16				249,656.16
应付职工薪酬	25,390,470.28				25,390,470.28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3,304,081.51	3,304,081.51	1,954,119.25	1,954,119.25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3,304,081.51	-3,304,081.51	-1,954,119.25	-1,954,119.25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37,676.13	-37,676.13	-80,440.05	-80,440.05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37,676.13	37,676.13	80,440.05	80,440.05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	投资	6,000 万	86.32	86.32

本集团最终控制人为陈立荣先生。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155,372,726.00	155,372,726.00	86.32	86.32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ClariantInternationalAG	科莱恩国际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合科莱恩 49%股权
杭州彩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卫忠之堂弟陈立荣（注）持有其 70%股权
杭州恒迪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卫忠配偶之姐戚建凤持有其 50%股权
杭州逸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迪明配偶的弟弟陈华持有其 60%股权
杭州贝塔斯曼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配偶之弟陈祖南持有其 60%股权
杭州围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的姐夫翁伯炎持有其 90%股权
浙江宏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迪明的姐夫赵国芳持有其 80%股权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3.75%股权
陈建南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配偶

陈鹏飞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之子
陈卫忠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王迪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注：公司董事陈卫忠之堂弟陈立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名。

ClariantInternationalAG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的外方投资者，占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9%，本公司将其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该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中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公司名称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ClariantInternationalAG
Clariant（China）Limited（科莱恩（中国）有限公司）
ClariantChemicals（China）Ltd.(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ClariantPigments（Tianjin）Ltd.(科莱恩颜料（天津）有限公司)
ClariantBohaiPigmentPreparations（Tianjin）Ltd.(科莱恩渤海颜料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ClariantChemicals（India）Ltd.
ClariantMasterbatches（SaudiArabia）Ltd.
Clariant（Argentina）S.A.
ClariantS.A.
ClariantColorquimica（Chile）Ltda.
Clariant（Colombia）S.A.
Clariant（Guatemala）S.A.
Clariant（Mexico）S.A.deC.V
ClariantTrading（Panama）S.A.
Clariant（Peru）S.A.
ClariantProdukte（Deutschland）GmbH
Clariant（Korea）Ltd.
Clariant（Singapore）Pte.Ltd.
Clariant（Colombo）S.A.
Clariant（Japan）K.K
科莱恩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科莱恩丰益脂肪胺（连云港）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ClariantInternationalAG	采购商品	423,835.16	165,004.23	1,259,784.17	4,912,971.18
ClariantChemicals（China）Ltd.	采购商品	1,667,515.24	6,973,903.61	11,428,566.32	11,845,296.46
ClariantProdukte（Deutschland）GmbH	采购商品	8,394.74	24,440.24	83,841.63	156,942.27
Clariant（Singapore）Pte.Ltd.	采购商品			84,918.34	117,364.43
Clariant（Japan）K.K	采购商品		50,721.62	235,295.29	
Clariant（China）Limited	采购商品			120,412.11	
科莱恩丰益脂肪胺（连云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5,500.00	825,660.00	749,925.00	
科莱恩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1,948.28			
杭州围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72,748.21
合计		**3,137,193.42**	**8,039,729.70**	**13,962,742.86**	**23,705,322.5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Clariant（China）Limited	销售商品	72,898,278.83	237,549,738.25	279,302,629.28	225,191,360.48
ClariantChemicals（China）Ltd.	销售商品	36,129,037.69	114,112,559.13	141,450,025.37	134,311,201.82
ClariantBohaiPigmentPreparations（Tianjin）Ltd.	销售商品	4,080,897.41	7,490,103.23	9,179,714.08	12,359,311.3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ClariantS.A.	销售商品	288,060.27	995,478.74	1,714,115.20	4,242,798.71
ClariantMasterbatches（SaudiArabia）Ltd.	销售商品	439,873.84	425,337.91	643,922.10	828,502.07
Clariant（Argentina）S.A.	销售商品	1,168,765.10	3,637,829.12	4,175,071.76	2,897,248.64
Clariant（Peru）S.A.	销售商品	27,038.16	167,982.53	139,869.59	89,104.05
Clariant（Mexico）S.A.deC.V	销售商品	76,068.94	103,244.10	223,623.85	206,776.65
ClariantColorquimica(Chile)Ltda.	销售商品	647,403.42	1,078,533.40	1,755,295.45	436,974.79
Clariant（Colombia）S.A.	销售商品	235,696.00	414,574.47	380,519.56	232,280.38
ClariantTrading（Panama）S.A.	销售商品				451,968.87
ClariantChemicals（India）Ltd.	销售商品			60,942.32	
Clariant（Guatemala）S.A.	销售商品	85,751.27	231,902.18		
Clariant（Singapore）Pte.Ltd	销售商品	82,132,020.62			
科莱恩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636,999.90			
杭州彩颜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3,846.15	7,739,352.54
杭州恒迪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461.54
合计		**241,845,891.42**	**366,207,283.06**	**439,279,574.71**	**389,032,341.88**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债务金额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1,866.95	2016.1.1	2016.12.3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7.15	2016.7.15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5.7.20	2016.7.20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2015.9.7	2016.9.6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5.9.21	2016.9.10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9.28	2016.9.22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9.18	2016.9.1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陈立荣、陈建南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6.3.8	2017.3.8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0.00	2016.2.1	2017.2.1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	2016.1.21	2017.1.20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7	2017.1.7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28	2017.1.20	否
陈立荣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6.4.28	2017.4.28	否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土地				3,750,000.00

2013 年，本公司将河庄镇土地以 375 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时土地原值 44.74 万元，累计摊销 44.44 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合计	188.08	574.00	527.00	373.29

5、其他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43.14	99.59	18,108.41	6,287.09
	支付手续费	200.00	100.00	0.8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ClariantChemicals（China）Ltd.	84,093.00		46,621,781.90	
应收账款	Clariant（China）Limited			33,971,527.31	
应收账款	ClariantBohaiPigmentPreparations（Tianjin）Ltd.	2,061,400.00		845,000.00	
应收账款	Clariant（Argentina）S.A.	1,503,060.95		1,764,466.96	
应收账款	ClariantS.A.	175,523.62			
应收账款	ClariantColorquimica(Chile)Ltda.	230,739.24		432,110.12	
应收账款	Clariant（Mexico）S.A.deC.V	19,164.17		35,909.60	
应收账款	Clariant（Peru）S.A.	21,564.66		73,150.40	
应收账款	Clariant（Colombia）S.A.	190,487.86		245,373.67	
应收账款	Clariant（Guatemala）S.A.	115,548.66		165,032.25	
应收账款	Clariant （Singapore） Pte. Ltd.	60,231,839.26			
应收账款	科莱恩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56,255,296.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ClariantChemicals（China）Ltd.	718,456.33	17,709,145.38
应付账款	ClariantInternationalAG	47,962.84	140,871.34
应付账款	ClariantProdukte（Deutschland）GmbH	360,745.97	353,445.48
应付账款	科莱恩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16,411,317.88	
应付账款	科莱恩丰益脂肪胺（连云港）有限公司	334,867.50	185,907.15
其他应付款	ClariantInternationalAG	2,040,000.00	2,040,000.00

3、 关联方存款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37.43	24,394.70

十一、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债务金额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1,866.95	2016.1.1	2016.12.3	否

2、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578,113.30	100.00	1,085,848.87	0.60	180,492,264.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1,578,113.30**	—	**1,085,848.87**	—	**180,492,264.43**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622,459.70	100.00	1,167,087.64	0.74	157,455,372.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8,622,459.70**	—	**1,167,087.64**	—	**157,455,372.06**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35,341,710.86		
7-12 个月	213,884.17	10,694.21	5.00
1-2 年	545,594.99	163,678.50	30.00
2-3 年	125,791.49	62,895.75	50.00
3 年以上	848,580.41	848,580.41	100.00
合计	**137,075,561.92**	**1,085,848.87**	—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44,502,551.38		
合计	**44,502,551.38**		—

本集团对关联方组合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2016 年 1-6 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	14,920,633.52	6 个月以内	8.22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11,457,195.11	6 个月以内	6.31	
宁波盈艳化工有限公司	8,764,114.89	6 个月以内	4.83	
Clariant（Singapore）Pte.Ltd	8,309,861.56	6 个月以内	4.58	
上海连泓工贸有限公司	6,763,990.95	6 个月以内	3.73	
合计	**50,215,796.03**		**27.67**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445,490.95	100.00	12,987.72	0.04	35,432,503.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445,490.95**	**—**	**12,987.72**	**—**	**35,432,503.23**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933,961.37	100.00	39,000.95	0.11	34,894,960.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933,961.37**	**—**	**39,000.95**	**—**	**34,894,960.42**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332,748.49		
7-12 个月	116,112.46	5,805.62	5.00
1-2 年	13,497.00	4,049.10	30.00
2-3 年			
3 年以上	3,133.00	3,133.00	100.00
合计	**465,490.95**	**12,987.72**	—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33,500,000.00		
上市中介费	1,480,000.00		
合计	**34,980,000.00**		—

（2） 2016 年 1-6 月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关联方借款	33,500,000.00	33,500,000.00
上市中介费	1,480,000.00	880,000.00
备用金	25,000.00	9,647.00
其他	440,490.95	544,314.37
合计	**35,445,490.95**	**34,933,961.3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宣城百合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关联方借款	33,500,000.00	1-2 年	94.51	
上市中介费	上市中介费	1,480,000.00	6 个月内,7-12 月,1-2 年	4.18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其他	198,346.80	6 个月内	0.56	
杭州畅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	81,670.00	7-12 个月	0.23	4,083.50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其他	30,000.00	6 个月内	0.08	
合计		**35,290,016.80**		**99.56**	**4,083.5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2,133,000.00		132,133,000.00	132,133,000.00		132,133,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32,133,000.00**		**132,133,000.00**	**132,133,000.00**		**132,133,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 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杭州百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5,380,000.00			5,380,000.00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71,298,000.00			71,298,000.00		
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杭州彩丽化工有限公司	5,455,000.00			5,455,000.00		
合计	**132,133,000.00**			**132,133,000.0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3,451,042.17	881,495,375.94	989,716,214.60	948,360,173.77
其他业务收入	31,417,272.23	47,122,430.06	48,209,260.69	36,238,887.43
合计	**524,868,314.40**	**928,617,806.00**	**1,037,925,475.29**	**984,599,061.20**
主营业务成本	392,180,967.89	706,648,587.64	811,761,849.24	777,412,761.90
其他业务成本	25,097,823.18	36,513,082.44	36,770,819.77	29,119,668.14
合计	**417,278,791.07**	**743,161,670.08**	**848,532,669.01**	**806,532,430.04**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66,059.47	21,114,841.02	20,162,041.66	16,495,975.01
合计	**18,266,059.47**	**21,114,841.02**	**20,162,041.66**	**16,495,975.01**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8,392.61	-418,796.47	-18,594.32	2,878,634.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012,809.65	26,056,608.65	31,074,466.98	23,720,39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487.84	58,538.15	173,578.34	806,890.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235,904.88	25,696,350.33	31,229,451.00	27,405,920.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072.04	2,737,442.81	2,011,442.93	1,538,911.01
合计	**9,932,832.84**	**22,958,907.52**	**29,218,008.07**	**25,867,009.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9,368,117.04	22,217,925.60	28,975,789.31	25,920,627.3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6 月	12.72	0.43	0.43
	2015 年度	23.30	0.72	0.72
	2014 年度	25.65	0.65	0.65
	2013 年度	30.04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6 月	11.19	0.38	0.38
	2015 年度	19.31	0.60	0.60
	2014 年度	19.34	0.49	0.49
	2013 年度	22.87	0.46	0.46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编号:101762056

营业执照

(副 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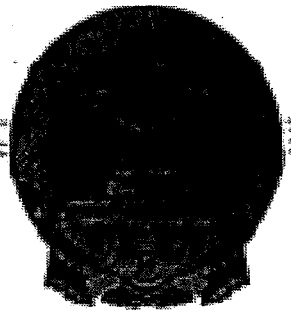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　年十　月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七年十月　二十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证书序号：NO. 01972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证书编号：1000005710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y 9 m 28 d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4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郭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年3月1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6603172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1

2002年 2月 6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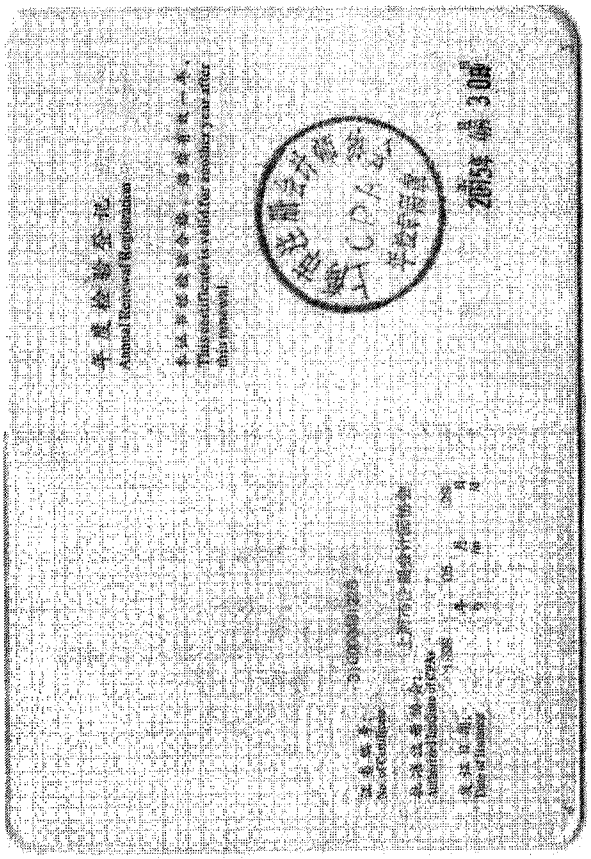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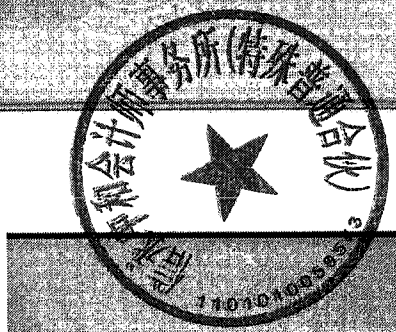
2004年 3月 /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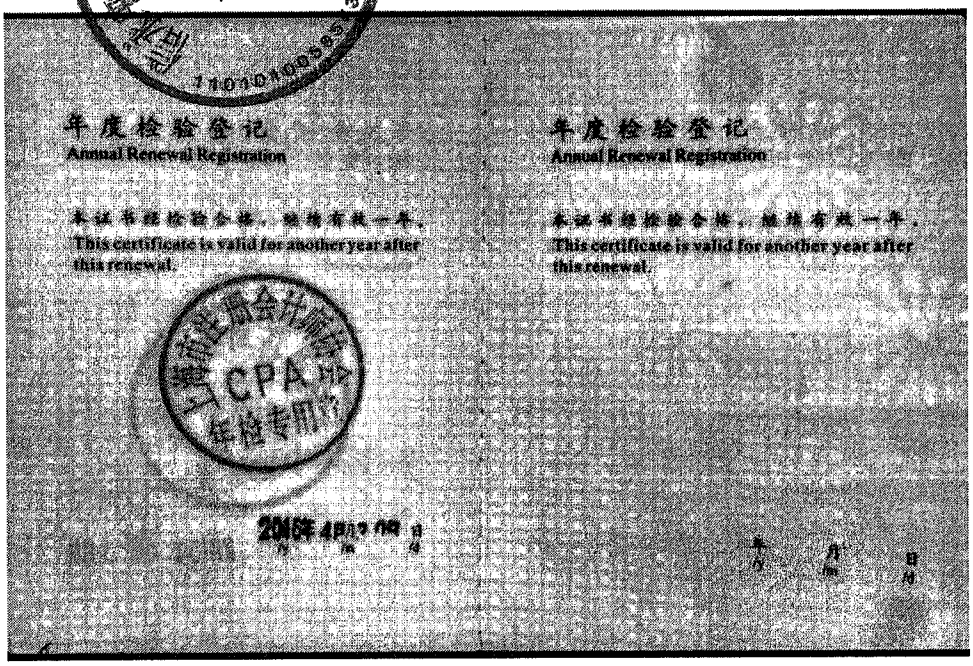
7

4-1-1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叶康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8-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4710819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3 08 日


1101080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专用
2018 年 0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6SHA10188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百合花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百合花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百合花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百合花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本公司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陈立荣、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鹏飞、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卫忠、王迪明、上海基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2年10月25日签订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依法以各股东持有的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的。于2012年12月4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301810001340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立荣，本公司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

本集团是我国有机颜料的重要生产和出口基地，也是国内领先的高性能有机颜料专业研发、制造企业。公司目前已形成高性能、环保型等颜料产品200多种规格，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涂料、油墨及高分子材料着色领域。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所有股东依法行使对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和制约，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和法律事务部等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部门职责开展工作，协

助公司管理层达成各项经营目标；各业务部门在管理层的协调组织下相互分工、相互配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和制约，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

2、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负责审查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鉴证和评价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保护公司财产安全；负责公司流程监督、规章制度实施情况的稽核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系统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薪酬、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保证了人力资源的稳定以及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本公司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本公司致力于做全球最优秀的有机颜料生产企业。本公司坚持“开拓创新，和谐发展，百年基业!”的发展理念，注重企业与员工、企业与客户、企业与社会及企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员工培养方面，本公司注重培育职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生产经营方面，本公司一直遵循“科技百合，创新百合，环保百合，和谐百合”的发展战略，扣紧自主创新核心，紧抓结构调整、产品升级、市场开拓、

管理创新环节，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企业文化的建设与推进，打造国际领先的世界级有机颜料供应商。

（二）风险评估

本公司积极构建风险评估机制，系统分析了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各种风险，目前公司存在的风险主要有如下几类：

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经过20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国内有机颜料行业集中度整体上仍然不高，全国上百家有机颜料生产企业大多是中小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的整治力度不断升级，行业未来有望进一步向集约化方向发展，公司等规模大、技术强的综合性企业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行业集约化发展历程也是企业优胜劣汰的过程，受到国家环保政策、市场环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往往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市场竞争依然激烈，无序竞争严重，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同时，公司如果不能在技术、管理和营销等方面持续保持着创新和发展，则可能面临在行业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地位的风险。

环保风险：本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公司利用萧山区对河庄老厂区进行“退二进三”产业布局的契机，搬迁至临江工业园区，在临江新厂区按照国际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对相关设施更新改造，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明显的影响，并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行业下游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公司生产的有机颜料主要应用于油墨、涂料及塑料等着色领域，因此有机颜料行业的发展与油墨等下游行业的景气度直接相关。油墨、涂料及塑料行业的产品应用领域极为广泛，油墨包括报刊杂志油墨、食品包装油墨等，涂料包括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等，塑料着色主要用于彩色纤维纺丝、色母粒等。其中，报刊杂志油墨、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等工业领域的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的关联度较高。国内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将对工业涂料等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有机颜料市场需求发生周期性的变化，引起有机颜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面临行业下游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税收优惠的风险：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1433000456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15%的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百合科莱恩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1533000026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15%的优惠税率。如果此后公司及百合科莱恩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汇率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部分产品出口并以美元等境外币种结算，汇率变动势必对公司的出口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上述风险评估完成后，公司及所属企业确定了风险管控的主责部门，针对以上风险新建或更新风险管理策略、管控措施和具体应对方案，逐步地、规范地搭建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风险管控体系。

（三）内部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和应急处理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系公司通过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包括审批、执行、监督等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授权审批控制系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常规授权是指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既定的职责和程序进行的授权。特别授权是指公司在特殊情况、特定条件下进行的授权。公司对常规授权均有明确的书面指引，同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

会计系统控制系公司在严格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

（4）财产保护控制

财产保护控制系公司通过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仓库盘点管理制度》、《成品入库操作规程制度》、《原材料出入库操作规程》等规范，采取系列控制措施，有效保证了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5）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系公司通过建立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通过预算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并将成本费用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6）运营分析控制

运营分析控制系公司通过建立运营情况分析机制，经理层综合运用网络建设及各种服务、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绩效考评控制

绩效考评控制系公司通过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

（8）应急处理控制

应急处理控制系公司通过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公司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公司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通过实施内部审计制度、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措施以及畅通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机制，建立了反舞弊机制，明确了将非法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串通舞弊等方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五）内部监督

本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审计部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控制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为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其他内部机构对与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负责。通过内部审计，本公司能及时发现有关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并落实整改，进一步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六）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在组织结构调整、部门职能完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及应收账款管理等。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由公司统一管理、统一委派财务人员的财务管理体制。同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子公司按照统一的标准执行，以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2、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范围、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规定，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设立监事会、审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过程、经营结果、资金营运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公司在建立与实施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过程中，强化对关键业务或者关键环节的控制，规范关联交易和审批权限，保证关联交易会计记录和价格执行机制的准确性和适当性，规范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方式及披露流程，确保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档案管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公司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筹资的授权审批、决策管理、执行使用、

偿付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规范了公司在经营中的筹资行为，保证了筹集资金的规范使用，降低了筹资风险。

5、采购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审批方式、采购合同、货物验收、退货管理、付款及采购业务核算职责和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规范，并能有效执行。

6、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仓库盘点管理制度》、《原料退货操作规程》、《原材料出入库操作规程》和《成品入库操作规程制度》，对存货保管、领用发放及出库、盘点、毁损存货的处理及存货核算职责和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存货管理的规范，并能有效执行。

7、销售及应收账款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产品定价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对销售业务的授权审批方式、销售合同、应收账款回收与坏账准备的计提及销售与收款业务核算职责和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规范，并能有效执行。

三、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

本公司在不断规范和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过程中，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表现在如下方面：内部控制制度上需要继续完善；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加强各业务部门的审查监督工作；对上市公司法规的学习需要不断加强。

针对上述几项内容，公司将会根据业务流程继续完善内控制度；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培训学习上市公司法规；强化内部监查和执行力，强化审计工作，充分发

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查人员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内部审计工作，使其在履行内部监督、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确保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5、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16SHA10189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6SHA10187）。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 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百合花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百合花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百合花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8,392.61	-418,796.47	-18,594.32	2,878,634.39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1,012,809.65	26,056,608.65	31,074,466.98	23,720,395.53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487.84	58,538.15	173,578.34	806,890.33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235,904.88**	**25,696,350.33**	**31,229,451.00**	**27,405,920.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072.04	2,737,442.81	2,011,442.93	1,538,911.01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9,932,832.84	22,958,907.52	29,218,008.07	25,867,009.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9,368,117.04	22,217,925.60	28,975,789.31	25,920,627.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百合花集团	指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百合花有限	指	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其于 1995 年 8 月设立时名称为杭州百合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更名为浙江百合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更名为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江南化工厂	指	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系百合花有限前身
百合花控股	指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其于 2011 年 7 月成立时名称为百合花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更名为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道富投资	指	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科投资	指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实投资	指	上海基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职工持股会	指	萧山杭州百合化工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
杭州江南化工厂	指	杭州江南颜料化工厂

镇经营公司	指	萧山市河庄镇资产经营公司，其于 1995 年 9 月由萧山市河庄经济发展总公司更名而来
英特化工	指	杭州英特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百合进出口	指	杭州百合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彩丽化工	指	杭州彩丽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百合科莱恩	指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宣城颜料	指	宣城英特颜料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其于 2006 年 8 月设立时的名称为宣城百合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更名为宣城英特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湖商村镇银行	指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合房地产	指	杭州百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百合花控股子公司
百合航太	指	浙江百合航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百合花控股子公司
科莱恩国际	指	Clariant International AG（Clariant International Ltd.），系一家于瑞士注册成立的公司，为百合科莱恩外方股东，持有百合科莱恩 49%股权
科莱恩集团	指	科莱恩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科莱恩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科莱恩（中国）有限公司、科莱恩颜料（天津）有限公司、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等）
彩颜化工	指	杭州彩颜化工有限公司
恒迪化工	指	杭州恒迪化工有限公司
贝塔斯曼	指	杭州贝塔斯曼物资有限公司
逸远化工	指	杭州逸远化工有限公司
宏立控股	指	浙江宏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围海水利	指	杭州围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或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杭州市工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萧山区工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
萧山市工商局	指	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系萧山区工商局前身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SHA1001 号）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4SHA1001-1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 32 号，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公开发售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

		行规定〉的决定》修订，2014 年 3 月 21 日起实施）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9 号，2014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1990]第 59 号，199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贷款通则》	指	《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12 号，199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发行人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确认函》	指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设立、改制及其股权变更情况予以确认的函》
《批复》	指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百合花集团股权沿革情况予以确认的批复》（萧政发[2014]118 号）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4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百合花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合花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2SHA1003-1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

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6,000 万股 A 股，该等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

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质量检验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 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3,873,534.95元、64,917,975.26元和82,599,953.12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II 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655,134.23元、111,600,756.07元和165,438,205.47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

III 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98,949,782.60元、1,128,117,039.30元和1,179,758,528.15元，发累计超过3亿元;

IV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V 截止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2,213,007.71元，发行人净资产为556,997,815.40元，无形资产（扣除土

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40%，不高于20％；

VI 截止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百合花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2012 年 10 月 25 日，百合花有限 8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百合花控股、道富投资、维科投资、基实投资、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王迪明，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即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8 名发起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立荣，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的说明，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系由百合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合花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原百合花有限主要资产或权属证书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百合花有限及萧山江南化工厂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前身百合花有限系在萧山江南化工厂多年发展的基础上，经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由集体企业改制变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 1989 年 12 月萧山江南化工厂设立

1989 年 5 月 25 日，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新办企业的批复》（89）萧乡企批字第 1-64 号）同意设立萧山江南化工厂（原定名为新围颜料化工厂）。

1989 年 10 月 12 日，萧山市新围乡工业办公室出具《批复通知》（新工批通字（89）021 号、新工批通字（89）022 号），同意将原新围漂染厂（为萧山市新围乡集体企业）固定资产净值 50.765 万元、低值易耗品净值 0.7851 万元合计 51.55 万元转拨给新围颜料化工厂，作为乡投资基金。

1989 年 12 月 30 日，萧山江南化工厂取得萧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347498-3），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法定代表人为陈立荣，经营范围为主营颜料、兼营涂料。

萧山江南化工厂设立时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数额体现。萧山江南化工厂当时的注册资金反映的是其总资产规模（截至 1989 年 12 月底，其账面总资产为 99.17 万元），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集体企业注册资金要求并不严格，故于设立时其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

(2)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集体所有制企业申请开业时应当提交验资证明，但萧山江南化工厂设立时并未进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1995 年 8 月 11 日，萧山江南化工厂已改制设立成为百合花有限，百合花有限的注册资本系根据萧山江南化工厂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结果确定，夯实了股东的出资，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况。

(2) 2013 年 2 月 6 日、2014 年 11 月 3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及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确认函》及《批复》，确认发行人在设立、改制、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产权界定和量化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亦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萧山江南化工厂设立时未进行验资不影响发行人现有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且发行人已取得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及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的确认，萧山江南化工厂的设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2. 1995 年 8 月百合花有限设立

1995 年 7 月 10 日，萧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萧乡评字（1995）第 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5 年 5 月 20 日，萧山江南化工厂经评估的总资产值为 17,524,357.43 元,净资产值为 6,275,438.05 元。1995 年 8 月 4 日，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对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资产评估确认的批复》（萧乡工资（1995）10 号）对本次资产评估进行了确认。

1995 年 7 月 25 日，浙江省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与萧山江南化工厂签署了《关于江南颜料化工厂资产重评后的产权界定协议》，确认萧山江南化工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627.55 万元，冲回原评估调整三项资金 49.17 万元（其中养老保险金 18.30 万元，医药福金 26.07 万元，教育基金 4.80 万元）及补缴 1994 年所得税及促产基金 78.40 万元后实际净资产值为 499.98 万元。

根据《关于江南颜料化工厂资产重评后的产权界定协议》及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批复》，萧山江南化工厂产权界定如下:

分配对象	分配金额（万元）	分配方式	明细金额（万元）	备注
分配河庄镇集体	444.98	参入企业优先股	40.00	河庄镇 40 万元，计入百合花有限集体股，由镇经营公司持有
		职工影子股	55.00	影子股 55 万元，产权属河庄镇集体所有，计入百合花有限社团股，由职工持股会持有
		企业法人股	50.00	由镇经营公司下属集体企业杭州江南化工厂持有
		国家历年减免税部分	164.88	留存企业使用以支持企业持续发展
			135.10	1995 年由百合花有限支付给浙江省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
原职工个人现金入股	55.00		55.00	职工现金 55 万元，计入百合花有限社团股，由职工持股会持有
合计	**499.98**		**499.98**	

注：1、根据萧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撤销区建制和调整镇、乡行政区划的通知》（萧政（1992）52 号），新围乡、钱江乡、河庄乡合并设河庄镇。

2、根据中共萧山市委《关于完善企业股份制有关政策的补充意见》（市委（1993）77

号）和《萧山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的规定，影子股是指从集体企业股中（企业历年累计和生产性专用基金结余形成的部分）划出最高不超过50%，量化给职工的股份，作为在册职工分红的影子股，其产权仍归资产所有者所有；职工必须有相应的现金股配套，即影子股与现金股不超过1：1的比率。

1995年8月7日，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企业变更的批复》（（95）萧乡企更字第86号），同意萧山江南化工厂组建百合花有限。

1995年8月11日，萧山市工商局向百合花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569303-4），百合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110	55.00
2	杭州江南化工厂	50	25.00
3	镇经营公司	40	20.00
合计		**200**	**100.00**

本次改制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缴纳出资后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但百合花有限设立时未进行验资。

(2)　萧山江南化工厂改制时，界定职工个人占有55万元，其中，51.75万元由98名股东以自有现金投入萧山江南化工厂，剩余3.25万元未量化至具体个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经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确认的萧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萧乡评字（1995）第2号）、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百合花有限改制时的净资产值高于其注册资本。

(2)　2013年2月6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确认百合花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　职工持股会持有的百合花有限出资额已于1998年10月公司减资过程中全部退出百合花有限。

(4)　2014年11月3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批复》，确认发行人在设立、改制、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产权界定和量化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亦不存

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百合花有限改制设立时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取得了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的批复，且已经取得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及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的确认，百合花有限设立时未进行验资不影响发行人现有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3. 1996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6 年 10 月，河庄镇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同意由镇经营公司无偿受让杭州江南化工厂持有的百合花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

1996 年 10 月 10 日，镇经营公司出具《关于原投资转移的证明》，决定自 1996 年 10 月 10 日起，其向杭州江南化工厂投入的 250 万元集体资本改为向百合化工投入的集体资本金；根据镇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增加股本注册资金的批复》（河资公司[96]2 号）及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批复》，职工持股会以百合花有限盈余公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3 万元，镇经营公司以百合花有限盈余公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

1996 年 10 月 12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68 万元，其中，镇经营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5 万元，职工持股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3 万元。

1996 年 10 月 18 日，萧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工商企业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书》（（96）萧会内验字 212 号），根据该报告，百合花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为 668 万元。

1996 年 10 月 23 日，萧山市工商局向百合花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569303-4），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百合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323.00	48.35
2	镇经营公司	345.00	51.65
合计		**668.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

号）等文件，集体资产转让应当经过评估，但杭州江南化工厂将其持有的百合花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镇经营公司时未进行评估。

(2)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必须进行评估，但百合花有限未对镇经营公司用于出资的 250 万元资产进行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杭州江南化工厂系镇经营公司的下属集体企业，并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萧山区工商局核准注销。

(2) 2013 年 2 月 6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出资不足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3) 2014 年 11 月 3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批复》，确认发行人在设立、改制、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产权界定和量化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亦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百合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已经取得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及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4. 1998 年 12 月减资及增资

1997 年 12 月 13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注册资本为职工持股会持有的 323 万元出资额，其中 268 万元系由公司盈余公积转增形成，故作减少股本增加盈余公积处理，剩余 55 万元原由职工以现金出资，减资价格为职工实际现金出资金额的 216%。根据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对于陈立荣、胡康炼、高关云、陈卫忠、陈张夫、王迪明、王月忠等 7 人，除支付实际现金出资金额的 216%外，再按照其实际现金出资金额 216%的 10%予以额外奖励。

1998 年 9 月 20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注册资本为镇经营公司持有的百合花有限 227 万元出资额，减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1998 年 10 月 3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0 万元，陈立荣以 1,062 万元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1,062 万元。

1998 年 12 月 1 日，萧山会计师事务所就前述减资与增资事宜出具《验资报告》（（98）萧会内验字第 59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8 年 11 月 20 日，百合花有限实收资本为 1,180 万元。

1998 年 12 月 16 日，萧山市工商局向百合花有限换发了本次减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569303-4），本次减资及增资完成后，百合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1,062.00	90.00
2	镇经营公司	118.00	10.00
合计		**1,180.00**	**100.00**

本次增资及减资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减资和增资过程中，镇经营公司未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镇经营公司减资及陈立荣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2) 职工持股会在本次减资过程中注销转为百合花有限盈余公积的出资额中，55 万元出资额系职工影子股，其所有权属于河庄镇集体，百合花有限未向河庄镇集体支付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当时有效的《杭州百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镇经营公司对百合花有限的出资为优先股，根据《中共萧山市委、萧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企业股份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市委[1993]47 号）， 优先股的股利按章程规定的股利率支付，优先股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也不享有企业公积金权益。

(2) 2013 年 2 月 6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转为盈余公积的 55 万元职工影子股留存企业发展；本次减资和增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2014 年 11 月 3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批复》，确认发行人在设立、改制、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产权界定和量化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亦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百合花有限本次减资和增资已取得萧山区人民政府河

庄街道办事处及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5. 200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10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镇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百合花有限 1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卫忠，转让价格为 118 万元，陈立荣将其持有的百合花有限 17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月忠、王迪明各 88.5 万元，转让价格均为 88.5 万元。

2002 年 10 月 12 日，镇经营公司与陈卫忠，陈立荣与王月忠、王迪明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均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2002 年 10 月 16 日,杭州市工商局向百合花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201020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合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885.00	75.00
2	陈卫忠	118.00	10.00
3	王月忠	88.50	7.50
4	王迪明	88.50	7.50
合计		**1,1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需要注意的问题: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 号）等文件，集体资产转让应当经过评估，但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镇经营公司未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且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13 年 2 月 6 日，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1998 年 10 月减资后至全部退出百合花有限之前，百合花有限以固定包干费的形式向镇经营公司支付股利，以减免税返还、促产金等方式上缴费用，镇经营公司实际不承担企业的经营风险也不享受企业增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2014 年 11 月 3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批复》，确认发行人在设立、改制、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产权界定和量化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百合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及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6. 2004 年 7 月增资

2004 年 7 月 5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0 万元增加至 5,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立荣、陈卫忠、王月忠、王迪明认缴。其中，陈立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65 万元，陈卫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2 万元，王月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6.50 万元，王迪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6.5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3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萧会验字（2004）第 99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13 日，百合花有限已收到陈立荣、陈卫忠、王月忠、王迪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62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4 年 7 月 20 日，杭州市工商局向百合花有限换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2010202），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合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4,350.00	75.00
2	陈卫忠	580.00	10.00
3	王月忠	435.00	7.50
4	王迪明	435.00	7.50
合计		**5,8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百合花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0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月忠将其持有的百合花有限 2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卫忠，王月忠将其持有的百合花有限 1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迪明，陈立荣将其持有的百合花有限 1,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鹏飞。

同日，王月忠与陈卫忠、王迪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38 元/每 1 元出资额；陈立荣与陈鹏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陈立荣与陈鹏飞为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009 年 6 月 19 日，萧山区工商局向百合花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34028），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合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2,900.00	50.00
2	陈鹏飞	1,450.00	25.00
3	陈卫忠	870.00	15.00
4	王迪明	580.00	10.00
合计		**5,8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百合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9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王迪明分别将其持有的百合花有限 2,668 万元出资额、1,334 万元出资额、800.4 万元出资额、53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合花控股。

同日，百合花控股与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王迪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2011 年 8 月 11 日，萧山区工商局向百合花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34028），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合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合花控股	5,336.00	92.00
2	陈立荣	232.00	4.00
3	陈鹏飞	116.00	2.00
4	陈卫忠	69.60	1.20
5	王迪明	46.40	0.80
合计		**5,8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百合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 2011 年 12 月增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加至 6,076.19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道富投资和基实投资认缴。其中，道富投资以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0.1588 万元，基实投资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0317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萧会内变验（2011）第 15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百合花有限已收到道富投资和基实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额资本 276.190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14 年 9 月 9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XYZH/2014SHA1001-5 号）确认，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萧会内变验（2011）第 151 号）符合百合花有限的实际情况。

2011 年 12 月 31 日，萧山区工商局向百合花有限换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34028），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合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合花控股	5,336.0000	87.82
2	陈立荣	232.0000	3.82
3	陈鹏飞	116.0000	1.91
4	陈卫忠	69.6000	1.15
5	王迪明	46.4000	0.76
6	道富投资	230.1588	3.79

7	基实投资	46.0317	0.76
合计		**6,076.1905**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百合花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9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百合花控股将所持百合花有限 91.14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维科投资。

同日，百合花控股、维科投资和百合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9,796,229 元。

2012 年 4 月 26 日，萧山区工商局向百合花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34028），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合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合花控股	5,244.8571	86.32
2	陈立荣	232.0000	3.82
3	陈鹏飞	116.0000	1.91
4	陈卫忠	69.6000	1.15
5	王迪明	46.4000	0.76
6	道富投资	230.1588	3.79
7	维科投资	91.1429	1.50
8	基实投资	46.0317	0.76
合计		**6,076.1905**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百合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百合花有限的全体股东，包括百合花控股、陈立荣、道富投资、陈鹏飞、维科投资、陈卫忠、王迪明、基实投资等 8 家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百合花有限净资产出资，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将百合花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或风险。

2.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 发起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进行任何经营。

（三）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四）”。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8,949,782.60 元、1,128,117,039.30 元、1,179,758,528.15 元和 673,891,615.3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5,181,427.22 元、1,123,427,929.08 元、1,173,739,808.17 元和 669,622,848.3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5%、99.58%、99.49%和 99.37%，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1 名，即百合花控股，其持有发行人 155,372,726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86.3182%。

2. 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四）”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立荣。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法人

根据百合花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百合花控股控制 2 家公司，即百合房地产与百合航太。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包括百合进出口、彩丽化工、宣城颜料、百合科莱恩、湖商村镇银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有 9 名成员，其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 1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一）”。

6.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陈鹏飞、陈建南、围海水利、贝塔斯曼、恒迪化工、宏立控股、彩颜化工、逸远化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6”。

7. 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莱恩国际持有百合科莱恩 49%股权，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科莱恩集团交易金额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3 条第五项规定，本所将科莱恩集团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土地使用权。

(2) 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4 项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3)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用途	面积（㎡）
1	发行人	临江商品房 10 套（员工公寓）	1,054.44
2	发行人	2-2#车间辅助房	2,184.00
3	发行人	3#车间中间钢棚	2,408.00
4	宣城颜料	1#车间仓库	2,016.00
5	宣城颜料	2#车间仓库	1,980.00
6	宣城颜料	办公楼	420.00
7	宣城颜料	职工食堂	312.00
8	宣城颜料	职工澡堂	260.00

9	宣城颜料	门卫值班室	24.00
10	百合科莱恩	工业厂房—车间	6,378.70
11	百合科莱恩	工业厂房—车间	6,378.70
12	百合科莱恩	工业厂房—车间	11,093.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为:

发行人拥有的自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 10 套商品房用于员工公寓。由于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未取得上表第 1 项房屋的产权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 2-2#车间辅助房主要用途为颜料拼混、包装，3#车间中间钢棚主要用途为半成品临时储存场地。宣城颜料拥有的 1#车间仓库及 2#车间仓库为钢棚结构，主要用途为仓储，办公楼、员工食堂、职工澡堂、门卫值班室为简易房，主要用途为办公、后勤。由于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发行人和宣城颜料无法取得上表第 2-8 项房屋的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第 1-9 项房屋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或出资购买，无任何纠纷，除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或开发商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外，并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该等房屋均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使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百合科莱恩拥有的上表第 10-12 项房屋（即 3 个车间）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已就上表 12 项房屋做出承诺: 如未来发行人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百合花控股将以现金方式给予发行人足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百合科莱恩拥有的 3 个车间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外，上表其他 9 项房屋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或开发商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而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可能性，但由于该 9 项房屋均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使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已就上表 12 项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做出承诺: 如未来发行人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百合花控股将以现金方式给予发行人足额补偿，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表第 1-12 项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他人处承租有 1 项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价值 29,265,936.80 元，主要系污水处理工程及仓库建设。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获得了 4 项注册商标。

(2) 商标许可使用权

根据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商标许可合同》，百合科莱恩自科莱恩国际获得许可使用 9 项商标。

2. 专利

(1) 已取得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专利权。

(2) 申请中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 项申请中的专利权。

(3) 专利实施许可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专利实施许可权。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227,178,862.57 元、6,697,428.53 元和 2,953,978.11 元。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自建、购买和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6”中涉及被担保的财产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宣城颜料、百合科莱恩、彩丽化工、百合进出口、英特化工、湖商村镇银行，其中，英特化工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百合花有限，发行人系由百合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百合花有限权利义务

唯一的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百合花有限全部债权、债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重大合同主体未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相关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合花有限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章程（草案）》，《发行人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14年9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发行人治理结构变化而引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本所认为，该等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洪山、夏祖兴、徐建军。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审计报告》、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义蓬税务分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国家税务局、宣州区地方税务局城关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2011 年 2 月 26 日，因英特化工 2010 年 12 月 29 日存在废气处理设施的吸收液循环水泵未运行，喷淋装置未开启，处理设施地面水泥封板破损，部分废气直排环境，部分废气处理设施的吸收液进液管已被拆除，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环境的情形，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向英特化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监罚[2011]34 号），对英特化工处以 5 万元罚款。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英特化工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宣城市宣州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及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萧山分局、宣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及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如下:

(1) 2011 年 2 月 26 日，因英特化工 2010 年 12 月 29 日存在废气处理设施的吸收液循环水泵未运行，喷淋装置未开启，处理设施地面水泥封板破损，部分废气直排环境，部分废气处理设施的吸收液进液管已被拆除，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环境的情形，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向英特化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监罚[2011]34 号），对英特化工处以 5 万元罚款。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英特化工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1 年 11 月 10 日，由于发行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情况下，擅自搭建四层钢架结构钢房，杭州市萧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萧城法罚字[2011]第 41014299 号），对发行人处以 43,500 元罚款。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1 年 11 月 9 日，由于发行人 1 号车间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和办公楼未及时办理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萧山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向发行人出具了两份《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萧公（消）[2011]第 0389 号、萧公（消）决字[2011]第 0390 号），对发行人分别处以 5,000 元、2,000 元罚款。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萧山区大队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鉴于（1）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之合法存续受到不利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2）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上述违规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上述罚款均已缴清；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所述之情形，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立荣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有关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东百合花控股、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及王迪明公开发售股份，就该等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1. 根据《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百合花控股、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及王迪明拟公开发售的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百合花控股、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及王迪明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

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如实际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百合花控股、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及王迪明将按照其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并且不会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根据百合花控股、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及王迪明的说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法律纠纷、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限制转让情况。本人认为，百合花控股、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及王迪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5. 就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已确定了实际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时，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关于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该等信息，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如实际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并且不会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如下公开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发行人	1	稳定公司股价
	2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由公司回购股份
	2	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他人持股
	3	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或权利限制情形
	4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6	稳定公司股价
	7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
	8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	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
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实际控制人陈立荣为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由公司回购股份
	2	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他人持股

	4	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或权利限制情形
	5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7	稳定公司股价
	8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未持有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1	稳定公司股价
	2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未持有股份的监事、独立董事	1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陈鹏飞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由公司回购股份
	2	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他人持股
	3	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或权利限制情形
	4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道富投资、基实投资、维科投资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由公司回购股份
	2	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他人持股
	3	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或权利限制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承诺函中提出，其未履行相关承诺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	适用情形	约束措施
发行人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

	致未履行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7.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未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所认为，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对作出承诺的主体具有约束力，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四年 11 月 4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目 录

释 义.....1
引 言.....6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6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7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7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8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8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8
（五） 内核小组复核.....9
（六） 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9
正 文.....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22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30
八、 发行人的业务.....4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4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6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6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7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7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80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8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8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8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8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9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9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9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93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99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百合花集团	指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百合花有限	指	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其于 1995 年 8 月设立时名称为杭州百合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更名为浙江百合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更名为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江南化工厂	指	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系百合花有限前身
百合花控股	指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其于 2011 年 7 月成立时名称为百合花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更名为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道富投资	指	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科投资	指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实投资	指	上海基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职工持股会	指	萧山杭州百合化工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
杭州江南化工厂	指	杭州江南颜料化工厂
镇经营公司	指	萧山市河庄镇资产经营公司，其于 1995 年 9 月由萧山市河庄经济发展总公司更名而来
英特化工	指	杭州英特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百合进出口	指	杭州百合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彩丽化工	指	杭州彩丽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百合科莱恩	指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宣城颜料	指	宣城英特颜料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其于 2006 年 8 月设立时的名称为宣城百合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更名为宣城英特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湖商村镇银行	指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合房地产	指	杭州百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百合花控股子公司
百合航太	指	浙江百合航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百合花控股子公司
科莱恩国际	指	Clariant International AG（Clariant International Ltd.），系一家于瑞士注册成立的公司，为百合科莱恩外方股东，持有百合科莱恩 49%股权
科莱恩集团	指	科莱恩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科莱恩上海、科莱恩中国、科莱恩天津、科莱恩化工等）
科莱恩上海	指	科莱恩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科莱恩化工	指	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科莱恩中国	指	科莱恩（中国）有限公司
科莱恩天津	指	科莱恩颜料（天津）有限公司
彩颜化工	指	杭州彩颜化工有限公司
恒迪化工	指	杭州恒迪化工有限公司
贝塔斯曼	指	杭州贝塔斯曼物资有限公司
逸远化工	指	杭州逸远化工有限公司

宏立控股	指	浙江宏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围海水利	指	杭州围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或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杭州市工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萧山区工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
萧山市工商局	指	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系萧山区工商局前身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SHA1001 号）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4SHA1001-1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 63 号，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 32 号，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公开发售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修订，2014 年 3 月 21 日起施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9 号，2014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1990]第 59 号，199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贷款通则》	指	《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12 号，199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发行人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确认函》	指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设立、改制及其股权变更情况予以确认的函》
《批复》	指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百合花集团股权沿

		革情况予以确认的批复》（萧政发[2014]118 号）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国家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重庆、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三亚、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宋彦妍、叶国俊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 宋彦妍律师

宋彦妍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事务、证券、并购等法律业务。宋彦妍的律师执业证号：13702200511871048，宋彦妍律师曾承办了多个大型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境内外的发行上市和债券发行项目，行业涉及能源、钢铁、房地产、机械装备、制药、纺织、食品饮料、商业流通、互联网及软件等。

宋彦妍律师先后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以及国际法学硕士学位。

宋彦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58785003，传真：010-58785566，电子邮箱：songyanyan@cn.kwm.com。

（二） 叶国俊律师

叶国俊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和私募股权等法律业务。叶国俊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010829840，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

叶国俊律师先后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美国康州大学法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以及美国法硕士学位，并曾担任美国加州大学 Hastings 法学院访问学者。

叶国俊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71-56718080，传真：0571-56718008，电子邮箱：yeguojun@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律师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1,75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2014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3)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000 万股。

(4) 公开发售股份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公司将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需确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I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II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需满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即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III 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

上，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5) 公开发售股份比例：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为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发行前满足条件的股东百合花控股、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及王迪明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按照其所持可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全部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转让所持有的部分老股。

本次发行中，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	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万股）
1	百合花控股	92.00	2,760
2	陈立荣	4.00	120
3	陈鹏飞	2.00	60
4	陈卫忠	1.20	36
5	王迪明	0.80	24
合计		**100.00**	**3,000**

(6) 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应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7)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本次发行除承销费以外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

(8)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9) 定价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通过市场询价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10)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2)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上交所。

(13)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3) 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3. 《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	34,529.75	34,529.75
2	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	8,600.00
合计		**43,129.75**	**43,129.75**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43,129.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募集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4. 《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 《关于审议<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发行人章程（草案）》，待公司上市后实施。

6. 《关于审议<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制定《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待公司上市后实施。

7. 《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拟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约束措施。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百合花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22,780,613.51 元为基础，按照 1：0.8080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杭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34028）。本所律师向杭州市工商局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百合花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合花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2SHA1003-1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如本报告正文之“六”、“八”和“十五”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人力资源部、销售部、销售服务部、研发部、品质管理部、办公室、采购部、法律部、生产部、安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873,534.95 元、64,917,975.26 元、82,599,953.12 元和 45,043,488.4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6,000 万股 A 股，该等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报告正文之“二”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报告正文之“五”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报告正文之“十四”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银河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l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质量检验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I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 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3,873,534.95元、64,917,975.26元和82,599,953.12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II 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655,134.23元、111,600,756.07元和165,438,205.47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III 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98,949,782.60元、1,128,117,039.30元和1,179,758,528.15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IV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V 截止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2,213,007.71元，发行人净资产为556,997,815.40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40%，不高于20％;

VI 截止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详见本报告正文之“十六/（五）”）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报告正文之“十八”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百合花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具体如下:

1. 2012 年 10 月 9 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2SHA1003），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百合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2,780,613.51 元。

2. 2012 年 10 月 9 日，坤元评估出具《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384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百合花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05,371,483.57 元。

3. 2012 年 10 月 25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百合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百合花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百合花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 1:

0.8080 的比例折股，折为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4. 2012 年 10 月 25 日，百合花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设立、经营范围、出资与注册资本、发行人的筹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5. 2012 年 11 月 10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2SHA1003-1），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止，发行人的全部注册资本合计 18,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到位。

6. 201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筹备情况的报告、发行人成立工作报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7. 2012 年 12 月 4 日，杭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810001340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法定代表人为陈立荣，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有机颜料（永固类、立索尔洋红、杂环类、酞菁兰），中间体（2，3 酸、色酚系列、DB-70、DMSS）（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有机颜料（永固类、立索尔洋红、杂环类、酞菁兰），中间体（2，3 酸、色酚系列、DB-70、DMSS）（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为自 199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改制重组文件

2012 年 10 月 25 日，百合花控股、陈立荣、道富投资、陈鹏飞、维科投资、陈卫忠、王迪明、基实投资 8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本报告正文之“四/（一）/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有关事宜，详见本报告正文之“四/（一）/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有机颜料（永固类、立索尔洋红、杂环类、酞菁兰），中间体（2，3酸、色酚系列、DB-70、DMSS）（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有机颜料（永固类、立索尔洋红、杂环类、酞菁兰），中间体（2，3酸、色酚系列、DB-70、DMSS）（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如本报告正文之“十”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报告正文之“九”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8 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百合花控股

根据百合花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百合花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号:</td><td colspan="4">330181000266586</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一工段</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6,000 万元</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4">6,000 万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陈立荣</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经销；纺织品、轻纺原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自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41 年 7 月 14 日</td></tr>
<tr><td rowspan="3">股东及其持股比例:</td><td>序号</td><td>股东姓名或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陈立荣</td><td>3,000</td><td>50.00</td></tr>
<tr><td>2</td><td>陈鹏飞</td><td>1,500</td><td>25.00</td></tr>
</table>

	3	陈卫忠	900	15.00
	4	王迪明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00**

2. 道富投资

根据道富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道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000000100809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602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卫平），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卫平）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合伙人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3.23
	2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4.52
	3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4.52
	4	杭州新湖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8.71
	5	杭州博凯实业有限公司	3,000	8.71
	6	浙江金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3,000	8.71
	7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3,000	8.71
	8	徐红梅	3,000	8.71

	9	徐满江	500	1.45
	10	靳安丽	260	0.76
	11	刘轶	220	0.64
	12	董澄天	200	0.58
	13	徐骊	100	0.29
	14	李黎	50	0.15
	15	应燕云	50	0.15
	16	陈莉琼	35	0.10
	17	齐放	20	0.06
	合计		**34,435**	**100.00**

3. 维科投资

根据维科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维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18619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88-96 号（双号）华龙国际大厦 1-A 楼 1 层 102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承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财务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58 年 2 月 25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5,500	55.00

		公司		
	2	宁波景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4. 基实投资

根据基实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基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基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0000578299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 1212 号 2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卫平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合伙人及其投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卫平	150	20.00
	2	李钢	150	20.00
	3	杨孟刚	225	30.00
	4	张同恩	150	20.00
	5	徐满江	75	10.00
	合计		**750**	**100.00**

5. 4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 4 名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的 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六/（二）”。

综上，本所认为，发起人中的 4 名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4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8 位发起人的证件号码、住所、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合花控股	330181000266586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一工段	15,537.27	86.32
2	陈立荣	330121196512227****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潘水小区	687.27	3.82
3	道富投资	310000000100809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602A	681.82	3.79
4	陈鹏飞	339005198912223****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潘水小区	343.64	1.91
5	维科投资	330000000018619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88-96 号（双号）华龙国际大厦 1-A 楼 1 层 102 室	270.00	1.50
6	陈卫忠	330121119720803****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岩峰村	206.18	1.15
7	王迪明	339005197400116****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龙虎村	137.45	0.76
8	基实投资	310110000578299	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 1212 号 213 室	136.36	0.76
合计				**18,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即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8 名发起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立荣，陈立荣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立荣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百合花控股董事长。陈立荣最近三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陈立荣直接持有百合花有限 50%股权。

2011 年 8 月 11 日，百合花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陈立荣直接持有百合花有限 4%股权，通过百合花控股间接持有百合花有限 46%股权，合计持有百合花有限 50%股权。

2011 年 12 月 31 日，百合花有限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陈立荣直接持有百合花有限 3.82%股权，通过百合花控股间接持有百合花有限 43.91%股权，合计持有百合花有限 47.73%股权。

2012 年 4 月 26 日，百合花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立荣直接持有百合花有限 3.82%股权，通过百合花控股间接持有百合花有限 43.16%股权，合计持有百合花有限 46.98%股权。

2012 年 12 月 4 日，百合花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陈立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3.82%股权，通过百合花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43.16%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46.98%股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立荣，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2012 年 11 月 10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2SHA1003-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8,0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说明，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系由百合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合花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原百合花有限主要资产或权属证书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百合花有限及萧山江南化工厂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前身百合花有限系在萧山江南化工厂多年发展的基础上，经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由集体企业改制变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 1989 年 12 月萧山江南化工厂设立

1989 年 5 月 25 日，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新办企业的批复》（（89）萧乡企批字第 1-64 号）同意设立萧山江南化工厂（原定名为新围颜料化工厂）。

1989 年 10 月 12 日，萧山市新围乡工业办公室出具《批复通知》（新工批通字（89）021 号、新工批通字（89）022 号），同意将原新围漂染厂（为萧山市新围乡集体企业）固定资产净值 50.765 万元、低值易耗品净值 0.7851 万元合计 51.55 万元转拨给新围颜料化工厂，作为乡投资基金。

1989 年 12 月 30 日，萧山江南化工厂取得萧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347498-3），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法定代表人为陈立荣，经营范围为主营颜料、兼营涂料。

萧山江南化工厂设立时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数额体现。萧山江南化工厂当时的注册资金反映的是其总资产规模（截至 1989 年 12 月底，其账面总资产为 99.17 万元），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集体企业注册资金要求并不严格，故于设立时其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

(2)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集体所有制企业申请开业时应当提交验资证明，但萧山江南化工厂设立时并未进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1995 年 8 月 11 日，萧山江南化工厂已改制设立成为百合花有限，百合

花有限的注册资本系根据萧山江南化工厂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结果确定，夯实了股东的出资，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况。

(2) 2013 年 2 月 6 日、2014 年 11 月 3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及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确认函》及《批复》，确认发行人在设立、改制、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产权界定和量化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亦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萧山江南化工厂设立时未进行验资不影响发行人现有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且发行人已取得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及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的确认，萧山江南化工厂的设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2. 1995 年 8 月百合花有限设立

1995 年 7 月 10 日，萧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萧乡评字（1995）第 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5 年 5 月 20 日，萧山江南化工厂经评估的总资产值为 17,524,357.43 元，净资产值为 6,275,438.05 元。1995 年 8 月 4 日，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对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资产评估确认的批复》（萧乡工资（1995）10 号）对本次资产评估进行了确认。

1995 年 7 月 25 日，浙江省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与萧山江南化工厂签署了《关于江南颜料化工厂资产重评后的产权界定协议》，确认萧山江南化工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627.55 万元，冲回原评估调整三项资金 49.17 万元（其中养老保险金 18.30 万元，医药福金 26.07 万元，教育基金 4.80 万元）及补缴 1994 年所得税及促产基金 78.40 万元后实际净资产值为 499.98 万元。

根据《关于江南颜料化工厂资产重评后的产权界定协议》及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批复》，萧山江南化工厂产权界定如下:

分配对象	分配金额（万元）	分配方式	明细金额（万元）	备注
分配河庄镇集体	444.98	参入企业优先股	40.00	河庄镇 40 万元，计入百合花有限集体股，由镇经营公司持有
		职工影子股	55.00	影子股 55 万元，产权属河庄镇集体所有，计入百合花有限社团股，由职工持股会持有
		企业法人股	50.00	由镇经营公司下属集体企业

				杭州江南化工厂持有
		国家历年减免税部分	164.88	留存企业使用以支持企业持续发展
			135.10	1995 年由百合花有限支付给浙江省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
原职工个人现金入股	55.00		55.00	职工现金 55 万元，计入百合花有限社团股，由职工持股会持有
合计	**499.98**		**499.98**	

注：1、根据萧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撤销区建制和调整镇、乡行政区划的通知》（萧政（1992）52 号），新围乡、钱江乡、河庄乡合并设河庄镇。

2、根据中共萧山市委《关于完善企业股份制有关政策的补充意见》（市委（1993）77 号）和《萧山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的规定，影子股是指从集体企业股中（企业历年累计和生产性专用基金结余形成的部分）划出最高不超过 50%，量化给职工的股份，作为在册职工分红的影子股，其产权仍归资产所有者所有；职工必须有相应的现金股配套，即影子股与现金股不超过 1：1 的比率。

1995 年 8 月 7 日，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企业变更的批复》（（95）萧乡企更字第 86 号），同意萧山江南化工厂组建百合花有限。

1995 年 8 月 11 日，萧山市工商局向百合花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569303-4），百合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110	55.00
2	杭州江南化工厂	50	25.00
3	镇经营公司	40	20.00
合计		**200**	**100.00**

本次改制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缴纳出资后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但百合花有限设立时未进行验资。

(2) 萧山江南化工厂改制时，界定职工个人占有 55 万元，其中，51.75 万元由 98 名股东以自有现金投入萧山江南化工厂，剩余 3.25 万元未量化至具体个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经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确认的萧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萧乡评字(1995)第 2 号)、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百合花有限改制时的净资产值高于其注册资本。

(2) 2013 年 2 月 6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确认百合花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 职工持股会持有的百合花有限出资额已于 1998 年 10 月公司减资过程中全部退出百合花有限。

(4) 2014 年 11 月 3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批复》,确认发行人在设立、改制、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产权界定和量化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亦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百合花有限改制设立时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取得了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的批复,且已经取得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及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的确认,百合花有限设立时未进行验资不影响发行人现有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3. 1996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6 年 10 月,河庄镇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同意由镇经营公司无偿受让杭州江南化工厂持有的百合花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

1996 年 10 月 10 日,镇经营公司出具《关于原投资转移的证明》,决定自 1996 年 10 月 10 日起,其向杭州江南化工厂投入的 250 万元集体资本改为向百合化工投入的集体资本金;根据镇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增加股本注册资金的批复》(河资公司[96]2 号)及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批复》,职工持股会以百合花有限盈余公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3 万元,镇经营公司以百合花有限盈余公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

1996 年 10 月 12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68 万元,其中,镇经营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5 万元,职工持股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3 万元。

1996 年 10 月 18 日,萧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工商企业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书》((96)萧会内验字 212 号),根据该报告,百合花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为 668 万

元。

1996 年 10 月 23 日，萧山市工商局向百合花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569303-4），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百合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323.00	48.35
2	镇经营公司	345.00	51.65
合计		**668.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 号）等文件，集体资产转让应当经过评估，但杭州江南化工厂将其持有的百合花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镇经营公司时未进行评估。

(2)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必须进行评估，但百合花有限未对镇经营公司用于出资的 250 万元资产进行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杭州江南化工厂系镇经营公司的下属集体企业，并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萧山区工商局核准注销。

(2) 2013 年 2 月 6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出资不足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3) 2014 年 11 月 3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批复》，确认发行人在设立、改制、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产权界定和量化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亦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百合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已经取得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及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4. 1998 年 12 月减资及增资

1997 年 12 月 13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注册资本为职工持股会持有的 323 万元出资额，其中 268 万元系由公司盈余公积转增形成，故作减少股本增加盈余公积处理，剩余 55 万元原由职工以现金出资，减资价格为职工实际现金出资金额的 216%。根据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对于陈立荣、胡康炼、高关云、陈卫忠、陈张夫、王迪明、王月忠等 7 人，除支付实际现金出资金额的 216%外，再按照其实际现金出资金额 216%的 10%予以额外奖励。

1998 年 9 月 20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注册资本为镇经营公司持有的百合花有限 227 万元出资额，减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1998 年 10 月 3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0 万元，陈立荣以 1,062 万元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1,062 万元。

1998 年 12 月 1 日，萧山会计师事务所就前述减资与增资事宜出具《验资报告》（（98）萧会内验字第 59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8 年 11 月 20 日，百合花有限实收资本为 1,180 万元。

1998 年 12 月 16 日，萧山市工商局向百合花有限换发了本次减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569303-4），本次减资及增资完成后，百合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1,062.00	90.00
2	镇经营公司	118.00	10.00
合计		**1,180.00**	**100.00**

本次增资及减资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减资和增资过程中，镇经营公司未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镇经营公司减资及陈立荣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2) 职工持股会在本次减资过程中注销转为百合花有限盈余公积的出资额中，55 万元出资额系职工影子股，其所有权属于河庄镇集体，百合花有限未向河庄镇集体支付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当时有效的《杭州百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镇经营公司对百合花有限的出资为优先股，根据《中共萧山市委、萧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企业股份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市委[1993]47 号），优先股的股利按章程规定的股利率支付，优先股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也不享有企业公积金权益。

(2) 2013 年 2 月 6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转为盈余公积的 55 万元职工影子股留存企业发展；本次减资和增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2014 年 11 月 3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批复》，确认发行人在设立、改制、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产权界定和量化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亦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百合花有限本次减资和增资已取得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及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5. 200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10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镇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百合花有限 1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卫忠，转让价格为 118 万元，陈立荣将其持有的百合花有限 17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月忠、王迪明各 88.5 万元，转让价格均为 88.5 万元。

2002 年 10 月 12 日，镇经营公司与陈卫忠，陈立荣与王月忠、王迪明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均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2002 年 10 月 16 日,杭州市工商局向百合花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201020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合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885.00	75.00
2	陈卫忠	118.00	10.00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月忠	88.50	7.50
4	王迪明	88.50	7.50
合计		**1,1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需要注意的问题: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 号）等文件，集体资产转让应当经过评估，但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镇经营公司未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且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13 年 2 月 6 日，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1998 年 10 月减资后至全部退出百合花有限之前，百合花有限以固定包干费的形式向镇经营公司支付股利，以减免税返还、促产金等方式上缴费用，镇经营公司实际不承担企业的经营风险也不享受企业增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2014 年 11 月 3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批复》，确认发行人在设立、改制、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产权界定和量化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百合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及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6. 2004 年 7 月增资

2004 年 7 月 5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0 万元增加至 5,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立荣、陈卫忠、王月忠、王迪明认缴。其中，陈立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65 万元，陈卫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2 万元，王月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6.50 万元，王迪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6.5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3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萧会验字（2004）第 99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13 日，百合花有限已收到陈立荣、陈卫忠、王月忠、王迪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620 万元，出资方式均

为货币。

2004 年 7 月 20 日，杭州市工商局向百合花有限换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2010202），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合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4,350.00	75.00
2	陈卫忠	580.00	10.00
3	王月忠	435.00	7.50
4	王迪明	435.00	7.50
合计		**5,8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百合花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0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月忠将其持有的百合花有限 2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卫忠，王月忠将其持有的百合花有限 1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迪明，陈立荣将其持有的百合花有限 1,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鹏飞。

同日，王月忠与陈卫忠、王迪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38 元/每 1 元出资额；陈立荣与陈鹏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陈立荣与陈鹏飞为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009 年 6 月 19 日，萧山区工商局向百合花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34028），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合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2,900.00	50.00
2	陈鹏飞	1,450.00	25.00
3	陈卫忠	870.00	15.00

4	王迪明	580.00	10.00
合计		**5,8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百合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9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王迪明分别将其持有的百合花有限 2,668 万元出资额、1,334 万元出资额、800.4 万元出资额、53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合花控股。

同日，百合花控股与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王迪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2011 年 8 月 11 日，萧山区工商局向百合花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34028），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合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合花控股	5,336.00	92.00
2	陈立荣	232.00	4.00
3	陈鹏飞	116.00	2.00
4	陈卫忠	69.60	1.20
5	王迪明	46.40	0.80
合计		**5,8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百合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 2011 年 12 月增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加至 6,076.19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道富投资和基实投资认缴。其中，道富投资以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0.1588 万元，基实投资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0317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萧会内变验（2011）第 15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百合花有限已收到道富投资和基实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额资本 276.190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14 年 9 月 9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XYZH/2014SHA1001-5 号）确认，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萧会内变验（2011）第 151 号）符合百合花有限的实际情况。

2011 年 12 月 31 日，萧山区工商局向百合花有限换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34028），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合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合花控股	5,336.0000	87.82
2	陈立荣	232.0000	3.82
3	陈鹏飞	116.0000	1.91
4	陈卫忠	69.6000	1.15
5	王迪明	46.4000	0.76
6	道富投资	230.1588	3.79
7	基实投资	46.0317	0.76
合计		**6,076.1905**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百合花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 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9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百合花控股将所持百合花有限 91.14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维科投资。

同日，百合花控股、维科投资和百合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9,796,229 元。

2012 年 4 月 26 日，萧山区工商局向百合花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34028），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合

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合花控股	5,244.8571	86.32
2	陈立荣	232.0000	3.82
3	陈鹏飞	116.0000	1.91
4	陈卫忠	69.6000	1.15
5	王迪明	46.4000	0.76
6	道富投资	230.1588	3.79
7	维科投资	91.1429	1.50
8	基实投资	46.0317	0.76
合计		**6,076.1905**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百合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百合花有限的全体股东，包括百合花控股、陈立荣、道富投资、陈鹏飞、维科投资、陈卫忠、王迪明、基实投资等 8 家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百合花有限净资产出资，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将百合花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详情参见本报告正文之“六/（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或风险。

2.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有机颜料（永固类、立索尔洋红、杂环类、酞菁兰）、中间体（2,3酸、色酚系列、DB-70、DMSS）（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有机颜料（永固类、立索尔洋红、杂环类、酞菁兰）、中间体（2,3 酸、色酚系列、DB-70、DMSS）（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本律师报告“十/（八）”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进行任何经营。

（三）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业务资质和许可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及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号：330112224），有效期为 3 年。

百合科莱恩目前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及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

号：330112273），有效期为 3 年。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ZJ）WH 安许证字[2013]-A-1180），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许可范围为：产品：叔戊醇钠 1,000 吨；副产品：异丙醇 200 吨、30%盐酸 900 吨、20%氨水 3,000 吨；中间产品：氮气（压缩）64.8 吨；溶剂回收：叔戊醇 1,000 吨、甲醇 2,500 吨、70%硫酸 406 吨、三氯氧磷 40 吨、甲苯 300 吨、丁酮 300 吨、乙醇 80 吨、二甲苯 300 吨、氯苯 2,000 吨。

百合科莱恩目前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ZJ）WH 安许证字[2012]-A-2054），有效期为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许可范围为：年产：甲醇（回收）11,800 吨、氨气（自用）80 Nm3/h。

3.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330109260008-122），有效期为 2014 年 4 月 12 日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

百合科莱恩目前持有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330109260115-405），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

4. 对外贸易相关资质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395211），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25569303X。

百合科莱恩目前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883804），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76823711X。

百合进出口目前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320807），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779272949。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8,949,782.60 元、1,128,117,039.30 元、1,179,758,528.15 元和 673,891,615.3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5,181,427.22 元、1,123,427,929.08 元、1,173,739,808.17 元和 669,622,848.3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5%、99.58%、99.49%和 99.37%，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1 名，即百合花控股，其持有发行人 155,372,726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86.3182%。

百合花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之“六/（一）/1”。

2. 实际控制人

如本报告正文之“六/（四）”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陈立荣。

陈立荣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之“六/（二）”。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法人

根据百合花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百合花控股控制 2 家公司，即百合房地产与百合航太，其具体情况如下：

(1) 百合房地产

名称:	杭州百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018823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一工段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亚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9 月 27 日至 2035 年 9 月 26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合花控股	6,500	65.00
	2	德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2) 百合航太

名称:	浙江百合航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400006177			
住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第二农垦场			
注册资本:	1,141.0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立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预浸料、树脂模、RTM 树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6 月 11 日至 2060 年 6 月 20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合花控股	1,141.009	100.00

	合计	**1,141.009**	**100.00**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包括百合进出口、彩丽化工、宣城颜料、百合科莱恩、湖商村镇银行，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之“十/（八）”。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有 9 名成员，其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 1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之“十五/（一）”。

6.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1) 陈鹏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立荣之子。

(2) 陈建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立荣配偶。

(3) 围海水利

根据围海水利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围海水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围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100989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同一村
注册资本:	6,2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济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

	或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顺达	621.8	10.00
	2	翁伯炎	5,596.2	90.00
	合计		**6,218**	**100.00**

注：翁伯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姐姐的配偶。

(4) 贝塔斯曼

根据贝塔斯曼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贝塔斯曼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贝塔斯曼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106442			
住所:	萧山区开元名都 3 幢 1201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祖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销：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装潢材料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祖南	120	60.00
	2	言其贤	80	40.00
	合计		**200**	**100.00**

注：陈祖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立荣配偶的弟弟。

(5) 恒迪化工

根据恒迪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恒迪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杭州恒迪化工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号:</td><td colspan="4">330181000040435</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萧山区金城路 1177 号银通大厦 1 幢西单元 802 室</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100 万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吴水良</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化学产品及原料、化学试剂、颜料、染料（以上均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玻璃制品、五金建材、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品、文具用品、不干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自 2008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td></tr>
<tr><td rowspan="4">股东及其持股比例:</td><td>序号</td><td>股东姓名或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范水芳</td><td>50</td><td>50.00</td></tr>
<tr><td>2</td><td>戚建凤</td><td>50</td><td>5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td><td>100.00</td></tr>
</table>

注：戚建凤为发行人副董事长陈卫忠配偶的姐姐。

(6) 宏立控股

根据宏立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宏立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宏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037628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国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钢结构制作、安装；制造、加工：建筑设备、环保设备、五金；经销：化纤原料、五金电器、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单晶硅、多晶硅、原生多晶、太阳能电池组件；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华芳	1,200	20.00
	2	赵国芳	4,800	80.00
	合计		**6,000**	**100.00**

注：赵国芳为发行人董事王迪明姐姐的配偶。

(7) 彩颜化工

根据彩颜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彩颜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彩颜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095395
住所:	萧山区前进街道临江村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立荣（与实际控制人同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项目

	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经销：颜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淋浴房、卫生洁具、针纺织品、轻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建材、五金交电、机械配件、化纤原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於国英	120	30.00
	2	陈立荣	280	70.00
	合计		**400**	**100.00**

注：陈立荣为发行人副董事长陈卫忠的堂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立荣重名。

(8) 逸远化工

根据逸远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逸远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逸远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042787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围中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化学产品及原料，化工助剂（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制品及材料；其他无须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 月 15 日至 2038 年 1 月 14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伟萍	20	40.00
	2	陈华	30	60.00
	合计		**50**	**100.00**

注：陈华为发行人董事王迪明之配偶的弟弟。

7. 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科莱恩国际持有百合科莱恩 49%股权，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科莱恩集团交易金额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3 条第五项规定，本所将科莱恩集团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科莱恩集团	534.12	1.21	1,703.26	2.13	2,751.40	3.67	4,966.88	5.67
彩颜化工	—	—	—	—	286.82	0.38	870.69	0.99
恒迪化工	—	—	—	—	2,080.74	2.78	3,022.41	3.45
贝塔斯曼	—	—	—	—	381.98	0.51	424.88	0.48
逸远	—	—	—	—	498.16	0.66	556.71	0.64

化工								
合计	**534.12**	**1.21**	**1,703.26**	**2.13**	**5,999.11**	**8.00**	**9,841.58**	**11.22**

I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彩颜化工、恒迪化工、贝塔斯曼和逸远化工的关联采购

彩颜化工、恒迪化工、贝塔斯曼和逸远化工四家公司长期从事颜料及中间体的贸易业务，均具有一定的颜料及中间体采购渠道。发行人向该四家公司采购颜料中间体用于颜料生产，采购颜料后再与其他颜料配套一起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四家公司采购的颜料及中间体的比例均较小，未对当期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2 年起大幅减少了对彩颜化工、恒迪化工、贝塔斯曼和逸远化工四家公司的采购金额，并且自 2013 年起停止了对该四家公司的采购交易。

II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科莱恩集团的关联采购

科莱恩国际是全球领先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业务包括保健化学品、催化剂及能源、自然资源、塑料和涂料（其中包括颜料）四大板块，为全球前三大颜料生产厂家之一。科莱恩国际注册地位于瑞士，并于 1995 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科莱恩国际 2013 年销售收入为 60.76 亿瑞士法郎（约合人民币 400 亿元），其中颜料收入约为人民币 60 亿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科莱恩集团的采购主要系百合科莱恩向科莱恩集团采购的助剂等中间体，用于生产颜料。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科莱恩集团	23,225.26	34.46	38,124.75	32.32	33,009.93	29.26	33,911.33	30.86
彩颜化工	25.38	0.04	773.94	0.66	2,075.54	1.84	1,949.09	1.77

恒迪化工	—	—	4.55	0.00	2,073.61	1.84	3,149.74	2.87
贝塔斯曼	—	—	—	—	561.62	0.50	176.11	0.16
逸远化工	—	—	—	—	16.87	0.01	34.28	0.03
合计	**23,250.64**	**34.50**	**38,903.23**	**32.99**	**37,737.57**	**33.45**	**39,220.56**	**35.70**

I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彩颜化工、恒迪化工、贝塔斯曼和逸远化工的关联销售

彩颜化工、恒迪化工、贝塔斯曼和逸远化工四家公司长期从事颜料及中间体的贸易业务，均具有一定的颜料营销渠道。发行人向该四家公司销售颜料后，该四家公司再销售给自己的渠道客户。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之间的交易进一步拓宽了发行人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四家公司销售的颜料比例均较小，未对当期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3 年起停止了对贝塔斯曼、逸远化工的销售交易，大幅减少对恒迪化工、彩颜化工的销售金额，并且自 2013 年 2 月起停止了对恒迪化工的销售交易、自 2014 年 3 月起停止了对彩颜化工的销售交易。

II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科莱恩集团的关联销售

为了充分利用科莱恩集团销售渠道的优势，发行人、百合科莱恩、百合进出口会将其生产的颜料销售给科莱恩集团并利用其国外渠道进行销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科莱恩集团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形成的，预计未来仍将存在，持续促进了发行人业务发展。

(3)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宏立控股	—	—	—	91.46
围海水利	—	667.27	1,199.21	772.79
合计	**—**	**667.27**	**1,199.21**	**864.25**

报告期内，宏立控股向发行人提供并安装仓库钢结构货架 91.46 万元。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 2012 年起不再与宏立控股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围海水利向发行人提供土建和零星工程施工服务。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 2014 年起不再与围海水利发生交易。

(4) 存款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湖商村镇银行活期存款本金余额为 4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活期存款本金余额为 0 元。发行人就该等存款于 2013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 0.63 万元，于 2014 年上半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 1.81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I 百合花控股股权转让事宜

2011 年 7 月 23 日，百合花控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百合花有限将其持有的百合花控股 6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10%）出资额转让给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和王迪明，其中陈立荣受让 300 万元，陈鹏飞受让 150 万元，陈卫忠受让 90 万元，王迪明受让 60 万元。

同日，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王迪明与百合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百合花控股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刚成立，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2011 年 7 月 25 日，百合花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合花有限不再持有百合花控股股权。

II 百合房地产股权转让事宜

2011 年 8 月 13 日，百合房地产股东百合花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百合房地产 5,0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 100%）转让给百合花控股。

同日，百合花有限与百合花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参考百合房地产净资产值后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0A2042-7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百合房地产的净资产值为 4,978.58 万元。

2011 年 8 月 15 日，百合房地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合花有限不再持有百合房地产股权。

III 彩丽化工股权转让事宜

2012 年 5 月 13 日，彩丽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建南将其持有的彩丽化工 5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 10%）转让给百合花有限。

同日，陈建南与百合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参考彩丽化工净资产值后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95.5 万元。

2012 年 5 月 15 日，彩丽化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合花有限持有彩丽化工 5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IV 百合进出口股 权转让事宜

2012 年 5 月 13 日，百合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建南将其持有的百合进出口 5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 10%）转让给百合花有限。

同日，陈建南与百合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参考百合进出口净资产值后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88 万元。

2012 年 5 月 15 日，百合进出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合花有限持有百合进出口 5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2) 土地转让

鉴于发行人已经从萧山区河庄镇整体搬迁至临江工业园区，经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发行人决定将河庄镇老厂面积为 10,000 ㎡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百合花控股。

2013 年 12 月 6 日，杭州中意房地产评估咨询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杭中意（2013）（估）字第 XSE06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为 37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百合花控股就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 375 万元。

(3) 资金拆借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百合花有限、彩丽化工及百合进出口向百合房地产提供资金合计 15,629.18 万元，自百合花有限于 2011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百合房地产 100%股权转让给百合花控股后，百合房地产开始偿还借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百合房地产已偿还所有借款本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支付了利息，且未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根据《贷款通则》第 61 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提供资金行为不符合该等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已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上述提供资金行为做出承诺：如因上述提供资金行为导致发行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受到经济损失，由百合花控股承担。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自有资金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行为虽与《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不符，但相关关联方已将所有占用资金的本金返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其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已做出承诺：如因上述提供资金行为导致发行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受到经济损失，由百合花控股承担，因此，上述提供资金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的仍然有效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围海水利	发行人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河庄支行	萧农合银河庄最保字第 802132014000206 号	4,000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14.01.15 至 2015.12.31 期间形成的债权	最高额保证
2	百合花控股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萧山义蓬 2014 人保 014	3,000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13.12.26	最高额保证

3	陈立荣、陈建南			萧山义蓬2014人个保009	7,000	至2014.12.26期间形成的债权	最高额保证
4	百合花控股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兴银萧保2014003	10,000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14.01.22至2015.01.21期间形成的债权	最高额保证
5	陈立荣			兴银萧个保2014002			最高额保证
6	百合花控股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年授保字第050号	10,000	2014年授字第050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7	百合花控股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3萧东（保）字0007号	9,000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13.03.06至2014.12.31期间形成的债权	最高额保证
8	百合花控股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高保字第99072014B79004号	9,500	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35091号《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5) 委托开发

2010年12月1日，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中国签署三份《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百合科莱恩委托科莱恩中国进行“有机偶氮颜料红146衍生物的合成和应用”、“用于水性应用体系的色酚AS-D系列颜料的合成”及“低DCB联苯胺类有机颜料”三个项目的研发工作，研究期限均为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报酬共计334.30万元，百合科莱恩于2011年支付完毕。

(6) 采购其他资产

2011 年 11 月，百合科莱恩向科莱恩天津采购了生产及研发用的检测设备，金额为 33.14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科莱恩集团	17,765.39	11,591.63	10,267.47	6,334.76
	彩颜化工	—	38.84	299.45	530.16
	恒迪化工	—	—	40.06	325.96
	贝塔斯曼	—	—	165.32	—
	小计	**17,765.39**	**11,630.47**	**10,772.31**	**7,190.88**
应付账款	科莱恩集团	2,224.75	2,592.03	3,187.50	3,096.92
	彩颜化工	—	—	0.80	0.80
	贝塔斯曼	—	—	5.81	146.90
	逸远化工	—	—	—	192.48
	围海水利	—	—	373.39	402.00
	宏立控股	—	5.78	15.78	92.41
	小计	**2,224.75**	**2,597.81**	**3,583.29**	**3,931.51**
预收账款	百合花控股	—	—	375.00	—
其他应付款	科莱恩国际	204.00	204.00	204.00	204.00
银行存款	湖商村镇银行	2.43	400.63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章程》

(1) 第 75 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

(2) 第 116 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第 49 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

(2) 第 55 条规定: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1) 第 26 条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 第 35 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 第 19 条规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第 23 条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未曾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二、为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期间：

（一）非为股份公司利益之目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三）如股份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与股份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股份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

三、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物业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报告附件一表一。

(2) 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详见本报告附件一表二。

(3)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用途	面积（㎡）
1	发行人	临江商品房 10 套（员工公寓）	1,054.44
2	发行人	2-2#车间辅助房	2,184.00
3	发行人	3#车间中间钢棚	2,408.00
4	宣城颜料	1#车间仓库	2,016.00
5	宣城颜料	2#车间仓库	1,980.00
6	宣城颜料	办公楼	420.00
7	宣城颜料	职工食堂	312.00
8	宣城颜料	职工澡堂	260.00
9	宣城颜料	门卫值班室	24.00
10	百合科莱恩	工业厂房—车间	6,378.70
11	百合科莱恩	工业厂房—车间	6,378.70
12	百合科莱恩	工业厂房—车间	11,093.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为:

发行人拥有的自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 10 套商品房用于员工公寓。由于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未取得上表第 1 项房屋的产权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 2-2#车间辅助房主要用途为颜料拼混、包装，3#车间中间钢棚主要用途为半成品临时储存场地。宣城颜料拥有的 1#车间仓库及 2#车间仓库为钢棚结构，主要用途为仓储，办公楼、员工食堂、职工澡堂、门卫值班室为简易房，主要用途为办公、后勤。由于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发行人和宣城颜料无法取得上表第 2-8 项房屋的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第 1-9 项房屋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或出资购买，无任何纠纷，除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或开发商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外，并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该等房屋均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使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百合科莱恩拥有的上表第 10-12 项房屋（即 3 个车间）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已就上表 12 项房屋做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百合花控股将以现金方式给予发行人足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百合科莱恩拥有的 3 个车间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外，上表其他 9 项房屋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或开发商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而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可能性，但由于该 9 项房屋均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使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已就上表 12 项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做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百合花控股将以现金方式给予发行人足额补偿，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表第 1-12 项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金	地址
1	叶红燕	宣城颜料	2014.05.01-2015.05.01	30	1,481 元/月	春归西路 4 幢 2 单元 504 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价值 29,265,936.80 元，主要系污水处理工程及仓库建设。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获得了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表一所载。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我省驰名商标名单的通知》（浙工商标[2011]49 号），发行人使用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2 类颜料商品上的“百合 BAI HE 及图”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2) 被许可商标

根据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商标许可合同》，百合科莱恩自科莱恩国际获得许可使用 9 项商标，被许可使用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表二，商标许可内容详见本报告正文之“十一/（一）/8/（3）/II”。

2. 专利

(1) 已取得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表三。

(2) 申请中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 项申请中的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表四。

(3) 专利实施许可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专利实施许可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表五。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227,178,862.57 元、6,697,428.53 元和 2,953,978.11 元。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自建、购买和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报告正文之“十一/（一）/6”中涉及被担保的财产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宣城颜料

根据宣城颜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宣城颜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城工业园新区
注册号:	342500000018224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颜料以及相关制品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 百合科莱恩

根据百合科莱恩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百合科莱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住所:	萧山区农一场			
注册号:	330100400000384			
法定代表人:	陈立荣			
注册资本:	13,980 万元			
实收资本:	13,9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永固类颜料）、喹吖啶酮有机颜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7,129.8	51.00
	2	科莱恩国际	6,850.2	49.00
	合计		**13,980**	**100.00**

(3) 彩丽化工

根据彩丽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彩丽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杭州彩丽化工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萧山区河庄街道一工段</td></tr>
<tr><td>注册号:</td><td colspan="4">33018100017073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高建江</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500 万元</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4">500 万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化工产品及原料、化工助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06 年 2 月 24 日</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自 2006 年 2 月 24 日至 2036 年 2 月 23 日</td></tr>
<tr><td rowspan="3">股东及其出资比例:</td><td>序号</td><td>股东姓名或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发行人</td><td>500</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500</td><td>100.00</td></tr>
</table>

(4) 百合进出口

根据百合进出口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百合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百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一工段
注册号:	330181000170729
法定代表人:	陈立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9 月 26 日 至 2035 年 9 月 25 日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5) 英特化工

根据英特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注销前，英特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英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萧山区河庄街道三联村
注册号:	330181000069128
法定代表人:	陈立荣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色酚 AS 系列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07 月 17 日至 2032 年 7 月 17 日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合花有限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注: 根据萧山区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萧）准予注销[2011]第 087304 号），英特化工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2. 参股子公司

(1) 湖商村镇银行

根据湖商村镇银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湖商村镇银行 3.75%股份，湖商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市心北路 229 号
注册号:	330100000184852
法定代表人:	郭樑
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8 月 5 日 至 长期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产品	订单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氯苯腈	468
2	发行人	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萘酚	290
3	发行人	HAN NAM CO., LTD.	4B 酸精品、4B 酸粗品、2B 酸	248.38 万美元
4	发行人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二甲基双乙酰苯胺	210
5	彩丽化工	宜宾市南溪区鸿源化工有限公司	2B 酸	446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订单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浙江彩瑞化工有限公司	颜料红 1102B	188.00

3. 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信用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3509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	2014.03.18-2015.03.18	最高额保证

	号	杭州分行			
2	2014 年授字第 050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000	2014.05.21-2015.05.20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
3	2014 年授字第 031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00	2014.03.26-2015.03.25	最高额保证

4.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类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百合花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1 年（萧山）字 0589 号	2,000	2011.06.13-2013.06.09	6.4%	最高额抵押
				2,000	2011.06.13-2014.06.09		
				500	2011.06.13-2015.06.09		
				500	2011.06.13-2016.06.09		
2	百合花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1 年（萧山）字 0697 号	1,100	2011.07.05-2015.06.09	6.4%	最高额抵押
				500	2011.07.11-2016.06.09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4（萧东）字 0213 号	1,500	2014.05.14-2014.11.12	5.6%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4（萧东）字 0222 号	1,500	2014.05.16-2014.11.14	5.6%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兴银萧短借 2014031 号	2,000	2014.05.16-2015.05.15	6.3%	最高额保证
6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085515 号	2,000	2014.05.23-2015.05.23	6.3%	最高额保证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 年贷字第 074 号	2,000	2014.05.22-2015.04.18	6.0%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 年贷字第 075 号	2,000	2014.05.26-2015.04.01	6.12%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萧山义蓬 2014 人借 044 号	1,500	2014.06.06-2014.12.06	5.88%	最高额保证
10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萧山义蓬 2014 人借 059 号	1,500	2014.08.19-2015.02.19	6.05%	最高额保证
11	发行人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河庄支行	萧农合银（河庄）借字第 8021120140019783 号	2,000	2014.07.21-2015.07.17	6.31%	最高额保证
1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2014 年（萧东）字 0330	2,000	2014.07.09-2015.01.07	5.6%	最高额保

		萧东支行	号				证及最高额抵押
1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4 年（萧东）字 0341 号	2,000	2014.07.14-2015.01.11	5.6%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注：本表第 1、2 项债权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处受让。

5. 银行承兑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汇票到期日	承兑手续费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河庄支行	萧农合银（河庄）承字第 8021220140002340 号	1,200	2014.10.18	0.5‰	最高额保证及保证金
2	发行人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河庄支行	萧农合银（河庄）承字第 8021220140002421 号	500	2014.10.23	0.5‰	最高额保证及保证金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承兑字第 ZH1400000069187 号	1,250	2014.10.29	0.5‰	最高额保证及保证金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兴银商银承 2014119	1,200	2014.11.27	0.5‰	最高额保证及保证金
5	发	兴业银行股份	兴银商银承	560	2014.12.04	0.5‰	最高额

	行人	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127				保证及保证金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 年承字第 247 号	500	2014.12.20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及保证金
7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承兑字第 ZH1400000131039 号	1,295	2015.02.05	0.5‰	最高额保证及保证金
8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兴银商银承 2014207	855	2015.03.04	0.5‰	最高额保证及保证金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 年承字第 258 号	1,300	2015.01.03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及保证金
1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 年承字第 272 号	1,000	2015.01.18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及保证金
1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 年承字第 275 号	1,275	2015.01.23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及保证金
1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 年承字第 340 号	1,500	2014.03.18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及保证金

6.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1	2014 年萧东(抵)字 0011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债权人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及 2011 年(萧山)字 0697 号、2011 年（萧山）字 058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最高额抵押	9,720
2	公高保字第 99072014B79005 号	发行人	百合科莱恩、宣城颜料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35091 号《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5,000
3	2014 年授抵字第 050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 年授字第 050 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抵押	10,000
4	2014 年授保字第 031 号	发行人	百合科莱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 年授字第 031 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2,000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1) 2013 年 10 月 20 日及 2014 年 4 月，发行人与杭州汇海建设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筑工程补充协议》，约定杭州汇海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 6#仓库、7#仓库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766.52 万元。

(2) 201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浙江港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约定浙江港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污水池、配套用房及室外工程等项目，合同金额为 1,860 万元。

8.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 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常熟市柏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颜料中间体合作协议》，约定由常熟市柏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成熟的技术，常熟市柏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生产 4 氯-2.5-二甲氧基苯胺和大色酚两项颜料中间体，常熟市柏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拥有产品的独家销售权，但发行人有权销售给百合科莱恩或自身使用。

(2) 2011 年 10 月 18 日，百合花有限与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宣城颜料将其拥有的 2-萘酚生产线转让给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100 万元，同时百合花有限生产所需的 2-萘酚将向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签署后 5-8 年内每年向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采购 6,000-8,000 吨 2-萘酚。

(3) 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的《合资合同》及其附属合同

2004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合资合同》，约定双方合资设立百合科莱恩，在获得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生产销售高性能有机颜料，同时对“生产和经营的宗旨、范围和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合资公司各方的责任”、“技术转让合同，基础工程合同”、“商标许可合同、Clariant文字及图形的合同、分销合同”、“产品销售”、“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利润分配”、“合资公司期限”、“终止和清算”、“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的责任”、“争议的解决”等方面内容进行了约定。

为更好履行《合资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科莱恩集团签署了下列协议作为上述《合资合同》的附属协议:

I 2005年1月20日，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国际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科莱恩国际向百合科莱恩提供与Permanent Red FGR等产品有关的技术许可服务，许可报酬共计1,020万元。

II 2005年1月20日，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国际签署《商标许可合同》，约定

科莱恩国际分许可百合科莱恩在特定高性能有机颜料的产品上使用9项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表二。

III 2005年1月20日，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国际签署《合同》，约定科莱恩国际授权百合科莱恩在其公司名称及其他必须商业文件上使用“CLARIANT”一词。

IV 2005年1月20日，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中国签署《分销合同》，约定科莱恩中国为百合科莱恩有机颜料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唯一分销商。

V 2005年1月20日，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上海签署《分销合同》，约定科莱恩上海为百合科莱恩有机颜料中国大陆地区唯一分销商。同日，科莱恩上海与发行人签署《分销协议》，约定科莱恩上海授予发行人非独家经销权，发行人有权向科莱恩上海采购并销售永固红BHFR、永固黄TR及永固黄277三种产品，科莱恩上海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发行人的订单。

2007年12月31日，百合花有限、百合科莱恩、科莱恩上海及科莱恩化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科莱恩上海将其在《分销合同》和《分销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科莱恩化工，科莱恩上海在《分销合同》和《分销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由科莱恩化工享有或承担。

（二）根据上述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百合花有限，发行人系由百合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百合花有限权利义务唯一的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百合花有限全部债权、债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重大合同主体未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相关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报告正文

之“九/（二）”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1. 合并及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之“七”。

3. 收购或出售资产

2011 年 7 月，百合花有限将其持有的百合花控股 60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 10%）转让给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和王迪明（详见本报告正文之“九/（二）/2/（1）/I”）。

2011 年 8 月，百合花有限将其持有的百合房地产 5,0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 100%）转让给百合花控股（详见本报告正文之“九/（二）/2/（1）/II”）。

2012 年 5 月，百合花有限受让陈建南持有的彩丽化工 5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 10%）（详见本报告正文之“九/（二）/2/（1）/III”）。

2012 年 5 月，百合花有限受让陈建南持有的百合进出口 5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 10%）（详见本报告正文之“九/（二）/2/（1）/IV”）。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位于河庄镇老厂面积为 10,000 ㎡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百合花控股（详见本报告正文之“九/（二）/2/（2）”）。

4. 子公司注销

(1) 英特化工注销

2011 年 9 月 27 日，英特化工股东百合花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并清算注销英特化工。

2011 年 12 月 30 日，萧山区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萧）准予注销[2011]第 087304 号），核准英特化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百合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合花有限近三年对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 2011 年 8 月 9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并就该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改《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 2011 年 8 月 26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并就该等变更事宜相应修改《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3. 2011 年 12 月 24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增资事宜，并就该增资事宜相应修改《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4. 2012 年 1 月 11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并就该经营范围变更事宜相应修改《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5. 2012 年 4 月 19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股权转让事宜，

并就该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改《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6. 201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合花有限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章程（草案）》，《发行人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计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其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陈立荣	董事长、总经理	33012119651227****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潘水小区
2	陈卫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3012119720803****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岩峰村
3	王迪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900519740116****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龙虎村
4	王峰	董事、副总经理	65010819650602****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沁茵园
5	陈燕南	董事	33012119681127****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龙虎村
6	莫学斌	董事	34230119710424****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	刘洪山	独立董事	11010519480104****	北京市朝阳区方舟苑
8	夏祖兴	独立董事	33070219630713****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月亮湾城市花园
9	徐建军	独立董事	41302219740415****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0	宣勇军	监事会主席	33072119760826****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北干山南路
11	徐涛	职工监事	42212119750725****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北干山南路
12	邱杰恺	监事	33060219831019****	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13	蒋珊	财务总监	33022419721223****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南区
14	覃志忠	副总经理	51102619700615****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北干山南路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1)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百合花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陈立荣。

(2) 2011 年 12 月 26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徐涵江、陈燕南为公司董事。

(3) 2012 年 4 月 19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莫学斌为公司董事，免去徐涵江原公司董事职务。

(4) 201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王峰、陈燕南、莫学斌、刘洪山、夏祖兴、徐建军为公司董事，其中刘洪山、夏祖兴、徐建军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立荣为董事长，陈卫忠为副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

(1)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百合花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王迪明。

(2) 2011 年 12 月 26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覃志忠、王峰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建荣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百合花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王峰为监事会主席。

(3) 201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付轲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徐涛、宣勇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

人召开监事会，选举宣永军为监事会主席。

(4)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邱杰恺为公司监事，付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百合花有限总经理为陈立荣。

(2) 201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立荣为公司总经理，陈卫忠、王峰、谭志忠为公司副总经理，王迪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董事会秘书，蒋珊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发行人治理结构变化而引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本所认为，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洪山、夏祖兴、徐建军。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持有的税务登记证如下:

持有人	证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发行人	浙税联字 33018125569303X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2.12.24

百合进出口	浙税联字 330181779272949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1.05.27
彩丽化工	浙税联字 330181785305348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0.08.13
宣城颜料	国税宣国字 342501791883072 号	安徽省宣城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宣城市地方税务局	2014.01.15
百合科莱恩	浙税联字 33018176823711X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09.08.27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百合进出口部分中间体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9%）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含地方教育费附加的适用税率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年、15 元/㎡/年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0.0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优惠事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133001024），有效期为 3 年，因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百合科莱恩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233000109），有效期为 3 年，因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百合科莱恩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百合科莱恩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从获利年度起享有“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等 24 户外商投资企业要求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萧国税外[2008]242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百合科莱恩 201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税收优惠，按照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加快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办（1998）182 号），经萧山区地方税务局同意，发行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于 2008 年以前年度购入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采用加速折旧法计算，具体加速折旧年限为房屋建筑物 15 年，机器设备 4 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根据税务机关的规定，发行人对于 2008 年以后购入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依据新旧文件衔接的相关规定，对于 2008 年以前年度购入的固定资产，仍然根据《关于加快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办（1998）182 号）执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

序号	补助年度	权利人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序号	补助年度	权利人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1	2011	百合花有限	老厂区厂房、设备、绿化补偿	百合花有限分别与杭州市萧山区土地储备中心及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房屋拆迁协议》	7,669.88
2		百合花有限	收储补偿递延收益摊销	百合花有限与杭州市萧山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	64.03
3		百合花有限	环境治理补助	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1]176 号）	60.00
4		百合花有限	水利资金减免	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	56.53
5		百合花有限	工业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萧山区工业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1]219 号）	123.52
6		百合花有限	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萧山区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1]139 号）	100.00
7	2012	百合花有限	老厂区厂房、设备、绿化补偿	百合花有限分别与杭州市萧山区土地储备中心及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房屋拆迁协议》	690.29
8		百合花有限	收储补偿递延收益摊销	百合花有限与杭州市萧山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	1,740.91
9		百合花有限	水利资金减免	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	61.87
11		百合花有限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萧山区工业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2]183 号）	252.81

序号	补助年度	权利人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12		百合花有限	驰名商标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萧山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知名商号奖励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2]156 号）	50.00
13		百合花有限	房产税退税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萧地税义优批 2012[8]号）	74.97
14		百合花有限	品牌奖励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969 号）	50.00
15		百合花有限	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资助款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956 号）	250.00
16		百合花有限	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2]186 号）	70.00
17		百合花有限	新产品新技术奖励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国科发计[2012]611 号）	50.00
18	2013	发行人	收储补偿递延收益摊销	百合花有限与杭州市萧山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	1,768.09
19		发行人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626 号）	200.00
20		发行人	水利资金减免	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	58.97
21		发行人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2 年萧山区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萧财企[2012]527 号）	90.00
22		宣城颜料	土地使用税退税	关于印发宣州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宣区政[2012]86 号）	54.90

序号	补助年度	权利人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23		发行人	院士工作站资助经费	关于下达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3]880号）	50.00
24	2014上半年	发行人	收储补偿递延收益摊销	百合花有限与杭州市萧山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	978.31
25		发行人	环境治理补助	关于印发《临江工业园区环境保护专项奖励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萧临管[2013]48号）	148.22
26		发行人	院士工作站资助经费	关于下达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3]880号）	50.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义蓬税务分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国家税务局、宣州区地方税务局城关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2011年2月26日，因英特化工2010年12月29日存在废气处理设施的吸收液循环水泵未运行，喷淋装置未开启，处理设施地面水泥封板破损，部分废气直排环境，部分废气处理设施的吸收液进液管已被拆除，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环境的情形，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向英特化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监罚[2011]34号），对英特化工处以5万元罚款。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9月1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英特化工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宣城市宣州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及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下发《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3]1084 号），对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予以批准。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萧山分局、宣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及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	34,529.75	34,529.75
2	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	8,600.00
合计		**43,129.75**	**43,129.75**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2013 年 7 月 11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3]108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 年 9 月 10 日，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杭州市萧山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1091409104031499457），同意发行人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继续加强与国际产业巨头的合作与交流，构筑适应全球产业竞争的研发、生产、管理、服务体系，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逐步扩大国内、国际市场的份额。同时，在中国驰名商标的基础上，着力打造全球知名品牌，增强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如下：

(1) 2011 年 2 月 26 日，因英特化工 2010 年 12 月 29 日存在废气处理设施的吸收液循环水泵未运行，喷淋装置未开启，处理设施地面水泥封板破损，部分废气直排环境，部分废气处理设施的吸收液进液管已被拆除，废气未经处理直接

外排环境的情形，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向英特化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监罚[2011]34号），对英特化工处以5万元罚款。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9月1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英特化工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1年11月10日，由于发行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情况下，擅自搭建四层钢架结构钢房，杭州市萧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萧城法罚字[2011]第 41014299 号），对发行人处以43,500元罚款。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14年9月1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1年11月9日，由于发行人1号车间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和办公楼未及时办理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萧山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向发行人出具了两份《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萧公（消）[2011]第0389号、萧公（消）决字[2011]第0390号），对发行人分别处以5,000元、2,000元罚款。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萧山区大队于2014年9月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鉴于（1）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之合法存续受到不利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2）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上述违规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上述罚款均已缴清；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所述之情形，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立荣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立荣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有关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东百合花控股、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及王迪明公开发售股份，就该等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1. 根据《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百合花控股、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及王迪明拟公开发售的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百合花控股、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及王迪明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如实际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百合花控股、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及王迪明将按照其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并且不会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根据百合花控股、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及王迪明的说明，其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法律纠纷、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限制转让情况。本人认为，百合花控股、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及王迪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5. 就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已确定了实际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时，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关于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该等信息，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如实际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并且不会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如下公开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发行人	1	稳定公司股价

	2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由公司回购股份
	2	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他人持股
	3	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或权利限制情形
	4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6	稳定公司股价
	7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
	8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	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
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实际控制人陈立荣为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由公司回购股份
	2	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他人持股
	4	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或权利限制情形
	5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

		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7	稳定公司股价
	8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未持有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1	稳定公司股价
	2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未持有股份的监事、独立董事	1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陈鹏飞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由公司回购股份
	2	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他人持股
	3	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或权利限制情形
	4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道富投资、基实投资、维科投资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由公司回购股份
	2	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他人持股
	3	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或权利限制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承诺函中提出，其未履行相关承诺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	适用情形	约束措施
发行人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

		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7.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未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所认为，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

法、合规，对作出承诺的主体具有约束力，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报告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四年 11 月 4 日

附件一：土地房产

表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3）第 3600004 号	临江工业园区	46,42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04.12	抵押
2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3）第 3600008 号	临江工业园区	34,82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09.16	无
3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3）第 3600005 号	临江工业园区	66,21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09.16	抵押
4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3）第 3600006 号	萧山临江工业园区	40,000.00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2062.10.14	无
5	百合科莱恩	杭萧国用（2005）第 3600002 号	农一场	33,474.00	工业	出让	2024.01.25	无
6	百合科莱恩	杭萧国用（2008）第 3600005 号	农一场	10,21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12.30	无
7	宣城颜料	宣国用（2014）第 3465 号	宣城工业园区新区(原工业干道 70 号)	49,949.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7.27	无

表二：自有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12 号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附房	4,045.00	抵押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18 号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厂房	5,565.65	抵押
3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23 号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厂房	5,758.06	抵押
4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26 号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厂房	258.46	抵押
5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28 号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厂房	1,956.60	抵押
6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30 号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仓储	5,380.19	无
7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33 号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仓储	5,380.19	无
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34 号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厂房	20,758.87	抵押
9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36 号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仓储	3,159.98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39 号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附房	6,703.49	抵押
11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40 号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厂房	5,619.84	抵押
12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41 号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厂房	5,663.63	抵押
13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209382 号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厂房	27,463.52	抵押
14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209387 号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厂房	2,407.07	抵押
15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209390 号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仓储	1,473.00	抵押
16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209391 号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仓储	1,473.00	抵押
17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209392 号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厂房	100.86	抵押
1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209395 号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厂房	2,218.35	抵押
19	宣城颜料	宣房地权证宣州字第 00205062 号	宣州区北门工业园新区 1 号车间	工业	3,555.7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20	宣城颜料	宣房地权证宣州字第 00205085 号	宣州区北门工业园新区 2 号车间	工业	5,286.35	无
21	宣城颜料	宣房地权证宣州字第 00205086 号	宣州区双塔路三一·亚龙湾 B10 幢 304 室	住宅	97.93	无
22	百合科莱恩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49519 号	萧山区农一场	工业	21935.16	无
23	百合科莱恩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49517 号	萧山区农一场	工业	3218.60	无
24	百合科莱恩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49518 号	萧山区农一场	工业	7272.00	无

附件二：知识产权

表一：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553128		发行人	2011.05.30-2021.05.29	第 2 类
2	1972695		发行人	2013.03.28-2023.03.27	第 2 类
3	1363253		发行人	2010.02.14-2020.02.13	第 2 类
4	1456230		发行人	2010.10.14-2020.10.13	第 2 类

表二：被许可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被许可方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G357082	Novoperm	科莱恩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09.06.12-2019.06.12	第 2 类
2	1350532	GRAPHTOL	科莱恩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0.01.07-2020.01.06	第 2 类
3	3102448	加陶	科莱恩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3.07.14-2023.07.13	第 2 类
4	G240955	Hostaperm	科莱恩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1.03.09-2021.03.09	第 2 类
5	3246737	好特美	科莱恩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04.05.14-2014.05.13	第 2 类
6	G577829	Hansa	科莱恩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1.11.07-2021.11.07	第 2 类
7	3246740	汉沙	科莱恩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04.05.14-2014.05.13	第 2 类
8	G751957	PV FAST	科莱恩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1.02.02-2021.02.02	第 2 类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被许可方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9	3118299	塑色坚	科莱恩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3.08.14-2023.08.13	第 2 类

注：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第 5、7 项商标正在办理商标续展。

表三：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明	回收喹吖啶酮生产过程中的废渣以制备 2,2'-二磺酸基联苯胺的方法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ZL201210567586.0	2012.12.24
2	发明	稀土化合物在酰氯化反应中的应用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ZL200610147830.2	2006.12.22
3	发明	含硅氧链有机硅化合物及其用途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ZL200710045977.5	2007.09.14
4	发明	喹啉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ZL201010621247.7	2010.12.31
5	发明	一种具有优良颜料性能的稀土络合红色颜料及其应用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ZL200910049245.2	2009.04.14
6	发明	含稀土元素的偶氮型颜料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ZL200910051190.9	2009.05.14
7	发明	含氟吡咯并吡咯二酮系（DPP）色素及制备方法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ZL201110047224.4	2011.02.25
8	发明	聚醚/氨基聚硅氧烷嵌段共聚物及其用途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ZL201110447625.9	2011.12.27
9	发明	以吡咯并吡咯二酮为配体的金属络合颜料及制备方法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ZL200910054580.1	2007.07.09
10	发明	一种色酚 AS 类有机偶氮颜料及	百合科莱恩	ZL201110304380.4	2011.10.10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其合成方法			
11	发明	用于水性应用体系的色酚 AS-D 系列颜料的合成方法及其产品	百合科莱恩	ZL201110029634.6	2011.01.27

表四：申请中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制备 1,7-二羟基-苝-3,4:9,10-四羧二酰亚胺的方法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210530114.8	2012.12.11
2	发明	合成喹酞酮黄的方法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210538572.6	2012.12.11
3	发明	一种制备 4-苯基-苯腈的改进方法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210538624.X	2012.12.11
4	发明	氨基改性聚硅氧烷共聚物及其用途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310014236.6	2013.01.15
5	发明	萘酰亚胺衍生物及其用途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310013462.2	2013.01.15
6	发明	表吲哚二酮衍生物及其用途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310095849.7	2013.03.25
7	发明	制备表吲哚二酮及其衍生物的方法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310097274.2	2013.03.25
8	发明	一种单偶氮有机颜料及其合成方法	百合科莱恩	201210418858.0	2012.10.26

表五： 专利实施许可权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使用费（元）	许可种类	许可期限
1	华东理工大学	百合科莱恩	ZL200810040167.5	无醛有机硅固色剂	230,000	独占许可	2011.07.05-2016.07.05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所于2014年11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发行人自2014年11月5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次日）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间”）发生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SHA1033，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917,975.26 元、82,599,953.12 元和 88,724,584.1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方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内控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4SHA1033-1，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 发行人2012、2013和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4,917,975.26元、82,599,953.12元和88,724,584.12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II 发行人2012、2013和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600,756.07元、165,438,205.47元和108,510,756.10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

III 发行人2012、2013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28,117,039.30元、1,179,758,528.15元和1,267,983,304.11元，累计超过3亿元;

IV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V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VI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股东

本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合花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266586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一工段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立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经销：纺织品、轻纺原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

<table>
<tr><td></td><td colspan="4">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自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41 年 7 月 14 日</td></tr>
<tr><td rowspan="6">股东及其持股比例:</td><td>序号</td><td>股东姓名或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陈立荣</td><td>3,000</td><td>50.00</td></tr>
<tr><td>2</td><td>陈鹏飞</td><td>1,500</td><td>25.00</td></tr>
<tr><td>3</td><td>陈卫忠</td><td>900</td><td>15.00</td></tr>
<tr><td>4</td><td>王迪明</td><td>600</td><td>1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6,000</td><td>100.00</td></tr>
</table>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8,117,039.30 元、1,179,758,528.15 元和 1,267,983,304.1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3,427,929.08 元、1,173,739,808.17 元和 1,259,832,718.5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8%、99.49%和 99.36%，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关联方，即杭州百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百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时，百合房地产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杭州百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百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471239
住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建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受托室内环境监测，环境测试分析、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2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合花控股	70	70.00
	2	钱正洪	30	30.00
	合计		**100**	**100.00**

2. 杭州百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百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468023			
住所:	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建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筹建：工业固废处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筹建期两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3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合花控股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3. 百合房地产

名称:	杭州百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018823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一工段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燕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9 月 27 日至 2035 年 9 月 26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合花控股	6,500	65.00
	2	德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科莱恩集团采购助剂等中间体共计 862.15 万元，用于生产颜料。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科莱恩集团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金额的 1.73%。

2. 销售商品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充分利用科莱恩集团销售渠道的优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科莱恩集团销售颜料 20,677.32 万元，利用其国外渠道进行销售。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科莱恩集团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总金额的 34.62%。

3. 存款利息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湖商村镇银行获得利息收入 47.55 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科莱恩集团	8,959.02
应付账款	科莱恩集团	1,690.54
其他应付款	科莱恩国际	204.00
存款余额	湖商村镇银行	2.4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科莱恩集团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均系因正常销售和采购产生，发行人对科莱恩国际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根据其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应向科莱恩国际支付的剩余许可费用。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对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新增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本期间内，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3 处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百合科莱恩	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78994 号	萧山区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五路 1888 号	工业厂房	6,157.23	无
2	百合科莱恩	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78997 号	萧山区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五路 1888 号	工业厂房	10,845.13	无
3	百合科莱恩	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78998 号	萧山区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五路 1888 号	工业厂房	6,148.81	无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用途	面积（㎡）
1	宣城颜料	3 号车间仓库	1,008.00
2	百合科莱恩	办公楼	1,179.3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宣城颜料 3 号车间仓库为钢棚结构，主要用途为仓储，该房屋因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无法取得房产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百合科莱恩拥有的办公楼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作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房屋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百合花控股将以现金方式给予发行人足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宣城颜料拥有的 3 号车间仓库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可能性，但由于该项房屋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使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已作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房屋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百合花控股将以现金方式给予发行人足额补偿，因此，宣城颜料、百合科莱恩拥有的上表 2 项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许可使用权

本期间内，百合科莱恩自科莱恩集团获得许可使用的 2 项商标已完成有效期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被许可方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3246737	好特美	科莱恩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4.05.14-2024.05.13	第 2 类
2	3246740	汉沙	科莱恩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4.05.14-2024.05.13	第 2 类

2. 专利

(1) 已取得专利权

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制备 4-苯基-苯腈的改进方法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ZL201210538624.X	2012.12.11

(2) 申请中的专利权

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了 4 项申请中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吡咯并吡咯二酮（DPP）季铵盐类化合物及其制备和用途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410843933.7	2014.12.29
2	发明	吡咯并吡咯二酮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410844017.5	2014.12.29
3	发明	基于联二萘酚骨架的 boranil 化合物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410856943.4	2014.12.29
4	发明	嵌段聚硅氧烷聚合物及包括该聚合物的颜料分散剂	百合科莱恩、华东理工大学	201410745189.7	2014.12.08

本期间内，发行人 1 项申请中的专利权终止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萘酰亚胺衍生物及其用途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310013462.2	2013.01.15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233,608,963.44 元、6,978,883.61 元和 4,506,920.07 元。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宣城颜料

本期间内，宣城颜料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注册资本由原来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宣城颜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工业园新区
注册号:	342500000018224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颜料以及相关制品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 彩丽化工

本期间内，彩丽化工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化，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笑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彩丽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彩丽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一工段			
注册号:	330181000170737			
法定代表人:	张笑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销：化工产品及原料、化工助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2 月 24 日至 2036 年 2 月 23 日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就上述财产的取得和变动情况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等法律程序，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变化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产品	订单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	292.00
2	发行人	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萘酚	928.00
3	发行人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	287.00
4	发行人	宜宾市南溪区红源化工有限公司	2B 酸	380.00
5	发行人	宜宾市南溪区红源化工有限公司	4B 酸精品 4B 酸粗品	267.90
6	发行人	潍坊皓翔化工有限公司	CLT 酸	399.50
7	发行人	HAN NAM CO., LTD.	4B 酸精品、4B 酸粗品、2B 酸	157.88 万美元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订单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颜料红 57:1	330.00

3. 授信合同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方	信用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3509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发行人	9,500	2014.03.18-2015.03.18	最高额保证
2	2014 年授字第 050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发行人	10,000	2014.05.21-2015.05.20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3	2014 年授字第 031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百合科莱恩	2,000	2014.03.26-2015.03.25	最高额保证
4	义蓬 2015 总协议 000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百合科莱恩	—	2015.01.10 2016.01.06	最高额保证

4. 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百合花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1 年（萧山）字 0589 号	2,000	2011.06.13-2013.06.09	6.4%	最高额抵押
				2,000	2011.06.13-2014.06.09		
				500	2011.06.13-2015.06.09		
				500	2011.06.13-2016.06.09		

2	百合花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1 年（萧山）字 0697 号	1,100	2011.07.05-2015.06.09	6.4%	最高额抵押
				500	2011.07.11-2016.06.09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兴银萧短借 2014031 号	2,000	2014.05.16-2015.05.15	6.3%	最高额保证
4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085515 号	2,000	2014.05.23-2015.05.23	6.3%	最高额保证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 年贷字第 074 号	2,000	2014.05.22-2015.04.18	6.0%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 年贷字第 075 号	2,000	2014.05.26-2015.04.01	6.12%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7	发行人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河庄支行	萧农合银（河庄）借字第 8021120140019783 号	2,000	2014.07.21-2015.07.17	6.31%	最高额保证
8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4 年（萧东）字 0564 号	3,000	2014.11.12-2015.05.12	5.6%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9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字 0001 号	4,000	2015.01.06-2016.01.04	5.6%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

							额抵押
10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字 0032 号	1,500	2015.01.22-2016.01.21	5.6%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义蓬 2015 人借 0125 号	2,500	2015.02.03-2016.02.03	5.9%	最高额保证

注：本表第 1、2 项债权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处受让。

5. 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汇票到期日	承兑手续费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兴银商银承 2014207	855	2015.03.04	0.5‰	最高额保证及保证金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 年承字第 340 号	1,500	2015.03.18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及保证金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兴银萧银承 2014251	850	2015.06.02	0.5‰	最高额保证及保证金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兴银萧银承 2014260	950	2015.06.16	0.5‰	最高额保证及保证金
5	发行	中国民生银行	公承兑字第	700	2015.04.09	0.5‰	最高额

	人	股份有限公司	ZH140000016986 8 号				保证及保证金
6	发行人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河庄支行	萧农合银（河庄）承字第 802122014000 7071 号	1,200	2015.04.20	0.5‰	最高额保证及保证金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 年承字第 396 号	950	2015.05.04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及保证金
8	百合科莱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48140040	826	2015.05.04	0.5‰	最高额保证及保证金

6. 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月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1	2014 年萧东（抵）字 0011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债权人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及 2011 年(萧山)字 0697 号、2011 年（萧山）字 058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最高额抵押	9,720
2	公高保字第 99072014B79005 号	发行人	百合科莱恩、宣城颜料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35091 号《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5,000

3	2014 年授抵字第 050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 年授字第 050 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抵押	10,000
4	2014 年授保字第 031 号	发行人	百合科莱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 年授字第 031 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2,000
5	萧山义蓬 2014 人保 035	发行人	百合科莱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萧山义蓬 2014 授信授总 014《授信业务总协议》及其项下所有份合同	最高额保证	5,000
6	义蓬 2015 人保 0041 号	发行人	百合科莱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义蓬 2015 总协议 0009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5,000

根据上述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税收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 号）及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收储补偿递延收益摊销	百合花有限与杭州市萧山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	863.63
2	发行人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退税批准通知书（萧地税义退申[2014]232 号）	68.92
3	发行人	房产税退税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萧地税义优批[2014]55 号）	98.87
4	发行人	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资助款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2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2]3569 号）	500
5	发行人	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	中共萧山区委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萧委[2013]21 号）	50
6	宣城颜料	工业经济发展补助	宣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集中申报 2013 年度工业企业政策性奖励资金的通知	6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江东分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国家税务局、宣州区地方税务局城关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宣城市宣州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及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宣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及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百合花控股、道富投资、维科投资和基实投资。

根据道富投资、维科投资、基实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道富投资、维科投资和基实投资已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

根据百合花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说明，百合花控股的共有 4 名股东，分别为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和陈鹏飞，其中陈立荣、陈卫忠和王迪明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立荣与陈鹏飞系父子关系。百合花控股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公司的情形，也未与任何个人或机构签署基金管理协议或类似协议，亦未约定任何管理费，除持有发行人、百合房地产、百合航太、杭州百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百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外，百合花控股未持有其他任何主体的权益，其用于投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基金，因此，百合花控股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间内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发行人符

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宋彦妍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3月16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所于2014年11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就发行人自2015年3月17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次日）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间”）发生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 2012、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SHA10034，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917,975.26 元、82,599,953.12 元、88,724,584.12 元和 56,134,401.9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方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内控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5SHA10035）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l 发行人2012、2013和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4,917,975.26元、82,599,953.12元和88,724,584.12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II 发行人2012、2013和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600,756.07元、165,438,205.47元和108,510,756.10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

III 发行人2012、2013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28,117,039.30元、1,179,758,528.15元和1,267,983,304.11元，累计超过3亿元;

IV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V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VI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取得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330109260008-122），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

百合科莱恩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取得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核发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330109260115-405），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8,117,039.30 元、1,179,758,528.15 元、1,267,983,304.11 元和 586,376,214.6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3,427,929.08 元、1,173,739,808.17 元、1,259,832,718.51 元和 583,194,377.8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8%、99.49%、99.36%和 99.46%，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期间内，围海水利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围海水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杭州围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号:</td><td colspan="4">330181000100989</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同一村</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6,218 万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金济安</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自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td></tr>
<tr><td rowspan="4">股东及其持股比例:</td><td>序号</td><td>股东姓名或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翁顺达</td><td>621.8</td><td>10.00</td></tr>
<tr><td>2</td><td>翁伯炎</td><td>5,596.2</td><td>9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6,218</td><td>100.00</td></tr>
</table>

注：翁伯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姐姐的配偶。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科莱恩集团采购助剂和中间体共计 443.83 万元，用于生产颜料。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科莱恩集团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金额的 1.23%。

2. 销售商品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充分利用科莱恩集团销售渠道的优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科莱恩集团销售颜料共计 19,345.97 万元，利用其国外渠道进行销售。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科莱恩集团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总金额的 32.99%。

3. 存款利息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湖商村镇银行获得利息收入 52.71 元。

4.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的仍然有效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围海水利	发行人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河庄支行	萧农合银河庄最保字第 80213201400000206 号	4,000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14.01.15 至 2015.12.31 期间形成的债权	最高额保证
2	百合花控股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	义蓬 2015 人保 0042 号	3,000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15.01.07	最高额保证

3	陈立荣、陈建南		支行	义蓬2015人个保0066号	3,000	至2016.01.07期间形成的债权	最高额保证
4	百合花控股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年授保字第050号	10,000	2014年授字第050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5	百合花控股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年萧东（保）字0001号	10,000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15.01.06至2016.12.31期间形成的债权	最高额保证
6	百合花控股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年萧东（保）字0024号	16,000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15.04.29至2017.03.31期间形成的债权	最高额保证
7	百合花控股	发行人、百合科莱恩、宣城颜料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高保字第99072014B79004号	9,500	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035091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百合科莱恩、宣城颜料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8	百合花控股	发行人、百合科莱恩、宣城颜料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高保字第99072015B79009号	11,000	公授信字第ZH15000000064485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百合科莱恩、宣城颜料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9	陈立荣			个高保字第99072015B79011号	11,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科莱恩集团	9,927.21
应付账款	科莱恩集团	1,204.51
其他应付款	科莱恩国际	204.00
存款余额	湖商村镇银行	2.4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科莱恩集团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均系因正常销售和采购产生。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对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新增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宣城颜料 1 处租赁物业已到期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金	地址
1	叶红燕	宣城颜料	2015.05.01-2016.05.01	90	1,350 元/月	春归西路 4

						幢 2 单元 504 室

（二） 知识产权

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4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明	合成喹酞酮黄的方法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ZL201210538572.6	2012.12.11
2	发明	氨基改性聚硅氧烷共聚物及其用途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ZL201310014236.6	2013.01.15
3	发明	制备表吲哚二酮及其衍生物的方法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ZL201310097274.2	2013.03.25
4	发明	表吲哚二酮衍生物及其用途	华东理工大学、发行人	ZL201310095849.7	2013.03.25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220,192,215.16 元、6,991,973.63 元和 4,189,842.60 元。

（四） 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信银杭临最抵字第 151166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2 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抵押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1. 被抵押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30 号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仓储	5,380.19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33 号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仓储	5,380.19

2. 被抵押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3）第 3600008 号	临江工业园区	34,82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09.16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变化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建设施工合同。本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7”所述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已施工完毕，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产品	订单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上海染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色酚 AS-IRG	213.45
2	发行人	宜宾市南溪区红源化工有限公司	4B 酸（粗品）、4B 酸（精品）	267.90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订单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南京盛楷源贸易有限公司	13 号黄（BH-TXL）	230.40
2	发行人	江苏泰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颜料红 53:1（金光红 NF）	310.00

3. 授信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方	信用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064485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发行人	6,000	2015.05.08-2016.05.08	最高额保证
			宣城颜料	2,000		
			百合科莱恩	3,000		
2	2015 年授字第 138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发行人	10,000	2015.07.21-2016.07.20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3	2015 年授字第 139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百合科莱恩	2,000	2015.07.03-2016.07.02	最高额保证
4	义蓬 2015 总协议 000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百合科莱恩	—	2015.01.10 2016.01.06	最高额保证

注：《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064485 号）分别授予百合花控股、发行人、宣城颜料、百合科莱恩共计 14,000 万元、6,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额度，但百合花控股、发行人、宣城颜料、百合科莱恩合计使用额度不得超过 17,000 万元。

4. 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百合花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1 年（萧山）字 0589 号	2,000	2011.06.13-2013.06.09	6.4%	最高额抵押
				2,000	2011.06.13-2014.06.09		
				500	2011.06.13-2015.06.09		
				500	2011.06.13-2016.06.09		
2	百合花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1 年（萧山）字 0697 号	1,100	2011.07.05-2015.06.09	6.4%	最高额抵押
				500	2011.07.11-2016.06.09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00 71921	2,000	2015.05.08-2016.05.07	5.89%	最高额保证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字 0001 号	4,000	2015.01.06-2016.01.04	5.6%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字 0032 号	1,500	2015.01.22-2016.01.21	5.6%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义蓬 2015 人借 0125 号	2,500	2015.02.03-2016.02.03	5.9%	最高额保证
7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	（2015）信银杭临贷字第	2,000	2015.03.31-2016.03.31	5.46%	最高额抵

		支行	000380 号				押
8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字 0247 号	2,000	2015.04.28-2016.04.27	5.3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9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字 0253 号	1,500	2015.04.29-2016.04.29	5.3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年贷字第 106 号	2,000	2015.04.02-2016.11.20	5.3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字 0487 号	2,000	2015.07.15-2016.07.15	4.87%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字 0498 号	1,500	2015.07.22-2016.07.20	4.8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注：本表第 1、2 项债权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处受让。

5. 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汇票到期日	承兑手续费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承兑协议）00023 号	1,160	2015.08.10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质押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承兑协议）00031 号	1,000	2015.10.02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质押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承兑协议）00036 号	514.36	2015.10.16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质押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承兑协议）00040 号	1,220	2015.11.07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质押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年承字第 220 号	500	2015.10.17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年承字第 315 号	856.1	2015.11.19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7	发行人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庄支行	8021220150004027	800	2015.12.18	0.3‰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8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承兑协议）00075 号	900	2016.01.20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质押

9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承兑协议）00069 号	720	2016.01.06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10	百合科莱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承兑字第 ZH1500000040166 号	1,814.65	2015.09.18	0.5‰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11	百合科莱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年承字第 406 号	545.40	2016.01.08	0.5‰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12	百合科莱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义蓬 2015 承兑 0345 号	506.80	2015.11.12	0.5‰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13	百合科莱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义蓬 2015 承兑 0421 号	824.33	2015.12.16	0.5‰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6. 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月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1	2014 年萧东（抵）字 0011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债权人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及 2011 年（萧山）字 0697 号、2011 年（萧山）字 058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最高额抵押	9,720
2	公高保字第 99072015B79010 号	发行人	百合科莱恩、宣城颜料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064485 号《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5,000

3	公高保字第99072014B79005号	发行人	百合科莱恩、宣城颜料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35091号《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5,000
4	2015年授抵字第138号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年授字第138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抵押	10,000
5	2015年授保字第139号	发行人	百合科莱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年授字第139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2,000
6	义蓬2015人保0041号	发行人	百合科莱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义蓬2015总协议0009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5,000
7	（2015）信银杭临最抵字第151166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权人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30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最高额保证	4,923
8	2015年萧东（质）字0054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承兑协议）00023号《银行承兑协议》	质押	1,160
9	2015萧东（质）字0102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承兑协议）00031号《银行承兑协议》	质押	1,000
10	2015萧东（质）字0116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承兑协议）00036号《银行承兑协议》	质押	514.36
11	2015萧东（质）字0128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承兑协议）00040号《银行承兑协议》	质押	1,220

12	2015 年萧东（质）字 0221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承兑协议）00075 号《银行承兑协议》	质押	900

根据上述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税收优惠

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3000456），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收储补偿递延收益摊销	百合花有限与杭州市萧山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	789.61

2	发行人	高科技产业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2014 年第二批省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175 号）	125.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5 年 4 月 13 日，百合科莱恩员工刘峰意外坠入车间电梯井道，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015 年 6 月 25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乾奥电梯有限公司“4.13”电梯井道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杭政函[2015]100 号），

认定杭州乾奥电梯有限公司对上述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杭州乾奥电梯有限公司保养工郑斯忠对上述事故负有次要责任、杭州乾奥电梯有限公司保养负责人周玉兴对上述事故负有管理责任、百合科莱恩维修主管万惠芳对上述事故负有一定责任。

2015 年 7 月 7 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故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百合科莱恩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事故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间内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所于2014年11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28日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5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

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 2012、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比照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口径，核查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合资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商标和核心技术的约定，并核查说明上述商标、技术的许可使用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合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2）核查披露百合科莱恩的公司治理情况、董事席位设置及委派情况，认定发行人对百合科莱恩达成实际控制的理由及依据;（3）就发行人是否对科莱恩集团在商标、技术、商品销售、原料采购等方面构成重大依赖，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项）

（一） 百合科莱恩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1）2004 年 12 月公司设立

百合科莱恩于 2004 年 12 月由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180 万元，投资总额为 15,3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0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及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

审[2004]297 号），同意设立百合科莱恩。

2004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百合科莱恩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4173 号）。

根据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和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萧会外验（2005）第 11 号、杭萧会外验（2005）第 79 号），截至 2005 年 10 月 19 日，百合科莱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1,8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 年 12 月 31 日，百合科莱恩向萧山区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百合科莱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151.80	51.00
2	科莱恩国际	3,028.20	49.00
合计		**6,180.00**	**100.00**

（2）2008 年 4 月增资

百合科莱恩 8 名董事作出董事会之书面决议，决定将百合科莱恩投资总额由 15,300 万元增加至 37,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6,180 万元增加至 13,980 万元，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008 年 1 月 8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8]9 号），同意百合科莱恩投资总额由 15,300 万元增加至 37,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6,180 万元增加至 13,980 万元，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008 年 3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百合科莱恩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4173 号）。

根据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5 日、2008 年 10 月 31 日和 2009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萧会外验（2008）第 16 号、杭萧会外验（2008）第 138 号和杭萧会外验（2009）第 8 号），截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百合科莱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8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4 月 16 日，百合科莱恩向萧山区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合科莱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7,129.80	51.00
2	科莱恩国际	6,850.20	49.00
合计		**13,980.00**	**100.00**

2. 合资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银河证券对科莱恩化工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科莱恩国际是全球领先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业务包括保健化学品、催化剂及能源、自然资源、塑料和涂料（其中包括颜料）四大板块，为全球前三大颜料生产厂家之一；科莱恩国际注册地位于瑞士，并于 1995 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科莱恩国际 2013 年销售收入为 60.76 亿瑞士法郎，其中颜料及相关产品收入约为人民币 60 亿元，2014 年销售收入为 61.16 亿瑞士法郎。

为了加强在高性能有机颜料领域的战略合作，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了《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下合称"《合资合同》"）并设立了百合科莱恩；为更好履行《合资合同》，发行人、科莱恩集团、百合科莱恩签署了《商标许可证合同》、《技术转让合同》、《中国境内分销合同》、《中国境外分销合同》等系列合同，百合科莱恩充分利用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渠道优势，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并进行销售。

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的合作模式及《合资合同》等系列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如下：

（1）生产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的说明，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包括16个品种规格的高性能偶氮有机颜料和喹吖啶酮类的高性能杂环类有机颜料。

具体条款：

《合资合同》第 6 条 合资公司的宗旨是：（1）拥有及经营一所设施以生产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及拥有并经营一所设施以多磷酸生产程序及热闭环生产程序生产喹吖啶酮颜料……

《合资合同》第 7 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1）在中国制造及处理高性能有机颜料及喹吖啶酮颜料……

（2）采购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在购买条件和货物质量相同的情况下，百合科莱恩优先向合资双方（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及其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

具体条款:

《合资合同》第 34 条（1）在购买条件和货物质量相同的情况下，合资公司应优先向合资双方及其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

（3）销售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发行人与科莱恩集团、百合科莱恩签署的《中国境内分销合同》、《分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偶氮有机颜料及喹吖啶酮颜料应在中国境内外通过科莱恩集团的销售网络独家销售，同时，发行人有权自科莱恩化工采购高性能有机颜料并对外销售，科莱恩化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发行人的订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通过科莱恩集团直接销售的颜料，百合科莱恩将其销售给科莱恩国际控股子公司科莱恩化工（国内销售）和科莱恩中国（国外销售）；通过发行人间接销售的颜料，百合科莱恩将其销售给科莱恩化工后，由科莱恩化工销售给发行人并最终由发行人销售，这是双方正常商业谈判的结果。

此外，发行人生产的各类颜料也会由发行人销售给科莱恩集团，由其对外销售。

具体条款:

《合资合同》第 6 条……（3）根据商标许可合同于中国境内外只由科莱恩（即科莱恩国际，下同）及其关联公司售卖科莱恩商标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及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内的规定于中国境内外只由科莱恩及其关联公司售卖科莱恩商标的喹吖啶酮颜料；……

《合资合同》第 7 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2）只向科莱恩的关联公司售卖高性能有机颜料及喹吖啶酮颜料，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共同协定；……

《分销协议》第八条 1. 科莱恩仅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百合（即发行人，下同）的订单。……

（4）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得将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的任何部分出售、出让或转让。如果一方打算出售、出让或转让其在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予第三方，该方应同时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另一方可在收到此通知后九十（90）天内优先购买此股权。

具体条款:

《合资合同》第 14 条（1）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得将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的任何部分出售、出让或转让。（2）如果一方打算出售、出让或转让其在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予第三方，该方应同时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说明（i）受让方的名称；（ii）被出售或转让的股权份额；和（iii）购买价格，另一方可在收到此通知后九十（90）天内按以下条件优先购买此股权……

（5）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百合科莱恩设董事会，董事会为百合科莱恩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各委派 4 名，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在同意与赞成票票数相同的情况下拥有决定票权。同时，百合科莱恩聘请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具体条款:

《合资合同》第 22 条 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事宜。董事会自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自动成立。

《合资合同》第 23 条 （1）董事会由八（8）名董事组成，其中四（4）名由百合委任，四（4）名由科莱恩委任。董事长由百合从其委任的四（4）名董事中指派，而副董事长则由科莱恩从其委任的四（4）名董事中指派……

《合资合同》第 24 条 （1）对下列事项之决定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或其代理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

（a） 合资公司的延期、终止、解散和清算;

（b） 其它经济组织或法人实体合并、参加或退出其它经济组织或者法人实体;

（c）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变更;

（d） 对合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e） 合资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合资公司的财产对外进行的抵押及融资。

（2）对本合同第 24（1）条所列事项以外的任何事项的决定，只有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大多数（即 51%或以上）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如有）同意，方为有效。

《合资合同》第 28 条 ……（3）每位董事，包括董事长，仅有一（1）票表决权，但董事长有决定票权以避免票数相同。

《合资合同》第 31 条 ……（2）总经理应由科莱恩提名，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应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指示行事并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总经理应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合资公司。……（4）副总经理由百合提名，董事会任命。副总经理将向总经理报告并执行总经理指定的及董事会批准的职责。如果总经理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副总经理在所有重要的经营事项上，可以暂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6）合营期限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百合科莱恩合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 20 年。

具体条款:

《合资合同》第 43 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开始，持续二十（20）年，除非提前终止。

3. 商标与技术的约定

（1）商标约定

根据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商标许可证合同》，科莱恩国际分许可百合科莱恩在双方约定的高性能有机颜料的产品上使用以下 9 项商标，在《合资合同》有效期间，该《商标许可证合同》持续有效。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被许可方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G357082	Novoperm	科莱恩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09.06.12-2019.06.12	第 2 类
2	1350532	GRAPHTOL	科莱恩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0.01.07-2020.01.06	第 2 类

3	3102448	加陶	科莱恩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3.07.14-2023.07.13	第 2 类
4	G240955	Hostaperm	科莱恩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1.03.09-2021.03.09	第 2 类
5	3246737	好特美	科莱恩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4.05.14-2024.05.13	第 2 类
6	G577829	Hansa	科莱恩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1.11.07-2021.11.07	第 2 类
7	3246740	汉沙	科莱恩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4.05.14-2024.05.13	第 2 类
8	G751957	PV FAST	科莱恩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1.02.02-2021.02.02	第 2 类
9	3118299	塑色坚	科莱恩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3.08.14-2023.08.13	第 2 类

根据发行人及科莱恩国际的说明，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通过科莱恩集团直接销售的颜料，即由科莱恩集团自百合科莱恩采购后直接销售给除发行人以外第三方的颜料，由百合科莱恩根据科莱恩集团的要求使用其授权的上述商标；通过发行人间接销售的颜料，即由科莱恩集团自百合科莱恩采购后销售给发行人并最终由发行人销售的颜料，百合科莱恩未使用商标，发行人采购后进行对外销售时使用“百合”商标或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客户授权的商标或未使用商标。因此，百合科莱恩生产颜料使用的商标类型，取决于客户的要求，百合科莱恩不存在使用科莱恩集团授权的上述商标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颜料的情况，即使上述商标许可到期后未能续期，也不会对百合科莱恩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的许可使用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但上述商标许可到期未能续期的情况，不会对百合科莱恩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科莱恩国际和发行人均与百合科莱恩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并对其实施技术许可。

根据百合科莱恩与发行人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发行人向百合科莱恩提供技术许可以生产双方约定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发行人许可百合科莱恩使用其提供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同时提供以下技术服务：（1）委派人员提供技术服务；（2）培训被许可方技术人员；（3）检测等其他服务。该

等许可为非独家许可，不可转让。

根据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科莱恩国际向百合科莱恩提供技术许可以建造用于生产双方约定的高性能有机颜料的车间并生产该等高性能有机颜料。科莱恩国际许可百合科莱恩使用其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同时提供以下技术服务：（1）在建造阶段至检验测试阶段以及在后期阶段（如有需要），委派科莱恩国际人员提供为期总共不超过 12 人力月的咨询和监督服务；（2）培训被许可方技术人员；（3）检测等其他服务。该等许可为非独家许可，不可转让。

根据发行人及科莱恩国际的说明，科莱恩国际许可百合科莱恩使用的技术为双方确定的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生产车间的建设及生产工艺的技术，该等技术不涉及专利技术，百合科莱恩车间已经在 2010 年完成建设，科莱恩国际和百合科莱恩签署的相关技术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百合科莱恩已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并合法拥有该等改进后技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科莱恩国际和发行人均与百合科莱恩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并对其实施技术许可，其中科莱恩国际和百合科莱恩签署的相关技术合同已经履行完毕，该等技术不涉及专利技术，百合科莱恩已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并合法拥有该等改进后技术，百合科莱恩对科莱恩国际相关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4. 百合科莱恩的经营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及科莱恩国际的说明，自百合科莱恩设立以来，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均严格履行《合资合同》及相关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百合科莱恩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影响百合科莱恩稳定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百合科莱恩持续稳定经营。

（二） 百合科莱恩的公司治理情况、董事席位设置及委派情况，认定发行人对百合科莱恩达成实际控制的理由及依据

1. 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合科莱恩已按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设置了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为百合科莱恩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百合科莱恩的一切事宜。百合科莱恩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及副总经理 1 名。总经理由科莱恩国际提名，副总经理由发行人提名，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指示行事并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指定的及董事会批准的职责。

根据百合科莱恩提供的董事会文件资料，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合科莱恩董事会作出的董事会相关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2. 董事会席位设立及委派情况

根据百合科莱恩的公司章程，百合科莱恩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由发行人委派，4 名由科莱恩国际委派，董事长由发行人从其委派的 4 名董事中指派，而副董事长则由科莱恩国际从其委派的 4 名董事中指派。

3. 发行人对百合科莱恩达成实际控制的理由及依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由于董事会为百合科莱恩的最高权力机构，除《合资合同》第 24 条第（1）款约定的合资公司的延期、终止、解散和清算等重大事项外，其余事项由经出席的董事会会议的大半数同意后通过，发行人拥有百合科莱恩 4 名董事（董事会共 8 名董事组成）的委派权与董事长的指派权，同时，董事长在董事投票票数相同的情况下有决定票权，因此，发行人对百合科莱恩具有实际控制权。

（三） 发行人是否对科莱恩集团在商标、技术、商品销售、原料采购等方面构成重大依赖，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科莱恩国际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机颜料均系使用发行人拥有的“百合”商标或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客户授权的商标或未使用商标。其中，由科莱恩集团自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后直接销售给除发行人以外第三方的有机颜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根据科莱恩集团的要求使用其于《商标许可证合同》或销售协议中授权使用的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使用科莱恩集团授权的商标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颜料的情况。

有机颜料主要应用于油墨、涂料和塑料着色，客户在规模化采购前需要进行应用检测以确定与其他化学原材料相容性以及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稳定性，商标和品牌是有机颜料生产企业综合实力和产品质量长期积累的结果，因此，客户不仅注重有机颜料的商标和品牌，更注重该生产企业综合实力和产品的质量。发行人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凭借领先的技术、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不断完善的产品系列，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和信誉，发行人使用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2 类颜料商品上的“百合 BAI HE 及图”商标于 2011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因此，发行人在商标方面对科莱恩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技术

根据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国际和发行人分别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及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的说明，科莱恩国际和发行人均与百合科莱恩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并对其实施技术许可，其中科莱恩国际许可百合科莱恩使用的技术为百合科莱恩高性能有机颜料生产车间的建设及生产工艺的技术，该等技术不涉及专利技术，百合科莱恩车间已经在 2010 年完成建设，科莱恩国际和百合科莱恩签署的技术相关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百合科莱恩已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并合法拥有该等改进后技术。

目前发行人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成立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中国科学院田禾院士合作成立了田禾院士工作站，与华东理工大学共建联合实验室，有机颜料的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因此，发行人及百合科莱恩在技术方面对科莱恩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商品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情况（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8,637.62	126,798.33	117,975.85	112,811.70
营业成本	43,864.44	96,130.56	89,911.00	87,856.60
毛利	14,773.19	30,667.77	28,064.86	24,955.11
其中:对科莱恩集团销售收入	19,345.97	43,902.57	38,124.75	33,009.93
对科莱恩集团销售成本	15,470.47	34,112.90	28,477.70	25,991.45
对科莱恩集团销售毛利	3,875.50	9,789.67	9,647.05	7,018.48
对科莱恩集团销售收入占比	32.99%	34.62%	32.32%	29.26%
对科莱恩集团销售毛利占比	26.14%	31.91%	34.37%	28.12%

报告期内，科莱恩集团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对科莱恩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009.93 万元、38,124.75 万元、43,902.57 万元和 19,345.97 万元，

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9.26%、32.32%、34.62%和 32.99%；公司对科莱恩集团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7,018.48 万元、9,647.05 万元、9,789.67 万元和 3,875.50 万元，分别占当期整体毛利的 28.12%、34.37%、31.91%和 26.14%。

根据发行人及科莱恩国际的说明，科莱恩集团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有机颜料的原因主要有：（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品种齐全，质量稳定、可靠，性能指标优异，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相较其他企业具有较大优势，符合科莱恩集团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可以满足科莱恩集团客户的要求；（2）科莱恩集团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的有机颜料与科莱恩集团产品互补性强，提高了科莱恩集团的产品竞争力；（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科莱恩集团在中国的核心有机颜料采购供应商，科莱恩集团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的有机颜料金额占其中国有机颜料总采购额的比例约为 75%，能够为科莱恩集团在全球的销售提供货源保证。根据发行人及科莱恩国际的说明、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在百合科莱恩成立及成功完成试运转后，科莱恩集团在中国将不得生产或进口与百合科莱恩生产的相同规格的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而只能从百合科莱恩采购。因此，发行人在商品销售方面和科莱恩集团存在相互依赖和共同发展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百合科莱恩，加深了双方的合作关系，促进了双方业绩发展，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不仅可以通过销售百合科莱恩生产的产品获得渠道端的利润，而且可以通过投资关系获得百合科莱恩的投资收益。自百合科莱恩设立以来，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均严格履行《合资合同》及相关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百合科莱恩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发行人及百合科莱恩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此外，中国目前已成为世界有机颜料最大的生产国和出口国，正占据全球市场越来越大的份额，中国有机颜料行业的发展对世界的影响越来越大。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的整治力度不断升级，中国有机颜料行业未来有望进一步向集约化方向发展，也有利于行业良性健康发展，发行人等规模大、技术强的综合性企业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随着发行人营业规模和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对科莱恩集团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的比例有望呈现下降趋势。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商品销售方面对科莱恩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4. 原料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莱恩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 2,751.40 万元、1,703.26 万元、1,396.27 万元和 443.8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 3.67%、2.13%、1.73%和 1.23%，且采购金额和比例均呈现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在原料采购方面对科莱恩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对科莱恩集团在商标、技术、商品销售、原料采购

等方面不够成重大依赖，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下列情况：（1）核查披露百合化工厂出资单位萧山新围乡工业办公室与萧山化工厂成立时的职工持股会、杭州化工厂、河庄总公司、镇经营公司等各出资方的资产承继关系及产权界定情况；（2）核查说明镇经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其后续减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损害集体企业利益；（3）请在招股书“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的时间、改制过程、职工安置、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债权债务处理等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4）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涉及集体资产量化的出资行为所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说明资产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中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安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出具核查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反馈问题》规范性问题第 2 项）

（一） 萧山江南化工厂出资单位萧山新围乡工业办公室与百合化工成立时的职工持股会、杭州化工厂、河庄总公司、镇经营公司等各出资方的资产承继关系及产权界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萧山江南化工厂系根据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新办企业的批复》（（89）萧乡企批字第 1-64 号）批准并经萧山市新围乡工业办公室批准于 1989 年 12 月 30 日成立的集体企业。萧山市新围乡工业办公室为当时萧山市新围乡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其于 1992 年更名为浙江省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

职工持股会系根据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出具《关于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要求成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河办（1995）3 号）批准并于 1995 年 8 月 7 日经萧山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经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准予萧山双弧齿轮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等 23 家持股协会注销登记的决定》（萧民（2002）59 号）批准，职工持股会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完成注销。

杭州江南化工厂系根据萧山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建办福利企业“杭州江南颜料化工厂”的批复》（萧民批字（1994）56 号）批准于 1994 年 7 月 18 日成立的集体企业，成立时出资系由浙江省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批准拨入。浙江省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为杭州江南化工厂的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杭州江南化工厂具体经营管理由镇经营公司负责，镇经营公司将杭州江南化工厂增资至发行人前，江南化工厂为镇经营公司的下属公司。经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江南颜料化工厂歇业注销的批复》（萧民批字（2011）18 号）批准及萧山区工商局核准，杭州江南化工厂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注销。

镇经营公司系经萧山市计划委员会、萧山市财贸办公室出具《关于建立萧山市河庄经济发展总公司的批复》（萧计（1994）246号、萧财贸批（1994（79号）批准设立的集体企业，1995年9月之前其公司名称为萧山市河庄经济发展总公司，后更名为镇经营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萧山市河庄经济发展总公司与镇经营公司为同一主体、杭州江南化工厂曾为镇经营公司的下属公司外，萧山市新围乡工业办公室与职工持股会、杭州江南化工厂、镇经营公司不存在资产承继关系。

萧山江南化工厂改制时的产权界定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

（二） 镇经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其后续减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损害集体企业利益

1. 镇经营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镇经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镇经营公司系经萧山市计划委员会、萧山市财贸办公室出具《关于建立萧山市河庄经济发展总公司的批复》（萧计（1994）246号、萧财贸批（1994（79 号）批准设立的集体企业，2010 年更名为杭州萧山河庄街道资产经营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萧山河庄街道资产经营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174214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城皇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鹏飞
公司类型:	集体企业
经营范围:	主营：本镇集体资产经营；兼营：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产品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有效

2. 镇经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镇经营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自镇经营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曾经持有发行人以及杭州江南化工厂权益外，镇经营公司持有杭州萧山河庄街

道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1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03%），杭州萧山河庄街道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萧山河庄街道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036768
住所:	萧山区河庄街道办事处内
注册资本:	2,0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伟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互助性）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有效

3. 后续减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镇经营公司 1998 年减资及 2002 年股权转让退出的价格均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根据《中共萧山市委、萧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企业股份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市委[1993]47 号），企业可设普通股和优先股，优先股的股利按章程规定的股利率支付，优先股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也不享有企业公积金权益。根据百合花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镇经营公司持有的百合花有限股权为优先股。

1995 年 12 月，百合花有限按照年息率 20%向萧山市河庄镇财政支付 1995 年度优先股股利 8 万元; 1997 年 5 月，百合花有限按照年息率 20%向镇经营公司支付 1996 年度优先股股利 8 万元。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9 月镇经营公司减资前，百合花有限于 1997 年 6 月向河庄镇财政预交 1997 年度优先股股利 7 万元，未按照章程约定的股利率支付剩余优先股股利 62 万元; 但百合花有限以促产金等方式向河庄镇人民政府（萧山市河庄镇财政、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镇经营公司）缴纳 71.6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确认函》，1998 减资完成后，镇经营公司仅持有百合花有限 10%股权，至退出百合花有限之前，百合花有限以固定包干费的形式向镇经营公司支付股利，以减免税返还、促产金等方式上缴费用，镇经营公司实际不承担企业的经营风险也不享受企业增值。

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镇经营公司全部退出百合化工前，百合化工以促产金、包干费等方式向河庄镇人民政府（萧山市河庄镇财政、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镇经营公司）缴纳 195.09 万元，其中，1999 年、2000 年、2001 年

每年包干费均为 40 万元，其余 75.09 万元以促产金等方式缴纳。

2015 年 7 月 24 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要求确认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变更情况的请示》（大江东管[2015]27 号），确认：镇经营公司历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性质为优先股，其减少、转让发行人股权及以杭州江南化工厂向发行人增资价格公允、合理，未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股权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及其前身萧山江南化工厂设立、改制、相关股权变更以及现行产权界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变更等事项合法性的请示》（杭政[2015]51 号），确认：镇经营公司历史上减少、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合法性以及以杭州江南化工厂向发行人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前身萧山江南化工厂设立、改制、相关股权变更以及现行产权界定的合法性，事实清楚、属实，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现集体资产受损、流失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镇经营公司后续减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 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的时间、改制过程、职工安置、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债权债务处理等基本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是否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

1. 集体企业改制的时间、改制过程

1995 年 6 月 9 日，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萧乡资（1995）第 17 号），同意对萧山江南化工厂截至 1995 年 5 月 20 日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进行评估立项。

1995 年 7 月 10 日，萧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萧乡评字（1995）第 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5 年 5 月 20 日，萧山江南化工厂经评估的总资产值为 17,524,357.43 元，净资产值为 6,275,438.05 元。

1995 年 8 月 4 日，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对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资产评估确认的批复》（萧乡工资（1995）10 号）对本次资产评估进行了确认。

1995 年 7 月 25 日，浙江省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与萧山江南化工厂签署了《关于江南颜料化工厂资产重评后的产权界定协议》，确认萧山江南化工厂净

资产评估值为 627.55 万元，冲回原评估调整三项资金 49.17 万元（其中养老保险金 18.30 万元，医药福金 26.07 万元，教育基金 4.80 万元）及补缴 1994 年所得税及促产基金 78.40 万元后实际净资产值为 499.98 万元。

1995 年 8 月 5 日，浙江省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与出具《关于同意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转为杭州百合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河办（1995）5 号），1995 年 8 月 7 日，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企业变更的批复》（（95）萧乡企更字第 86 号），同意萧山江南化工厂组建百合花有限。

1995 年 8 月 11 日，萧山市工商局向百合花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569303-4）。

2. 职工安置、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债权债务处理等基本情况

根据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萧山江南化工厂改制为百合花有限时，其职工全部由百合花有限承接，土地及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均由百合花有限享有或承担，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二）/3”所述，发行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改制、相关股权变更以及现行产权界定取得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的时间、改制过程、职工安置、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债权债务等事宜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

（四） 发行人涉及集体资产量化的出资行为所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资产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涉及集体资产量化的出资行为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三）”。

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及集体资产量化的出资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贝塔斯曼、逸远化工、恒迪化工、彩颜化工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上述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反馈问题》规范性问题第 3 项）

（一） 贝塔斯曼

1. 基本情况

根据贝塔斯曼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贝塔斯曼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3">杭州贝塔斯曼物资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号:</td><td colspan="3">330181000106442</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3">萧山区开元名都 3 幢 1201 室</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200 万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陈祖南</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经销：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装潢材料</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3">自 2009 年 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td></tr>
<tr><td rowspan="4">股东及其持股比例:</td><td>序号</td><td>股东姓名或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陈祖南</td><td>120</td><td>60.00</td></tr>
<tr><td>2</td><td>言其贤</td><td>80</td><td>4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200</td><td>100.00</td></tr>
</table>

注：陈祖南为发行人陈立荣配偶的弟弟。

2. 历次股权变动

（1）2009 年 1 月设立

贝塔斯曼于 2009 年 1 月由陈祖南与言其贤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4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萧会内设验（2009）第 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1 月 4 日止，贝塔斯曼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1 月 6 日，贝塔斯曼向萧山区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贝塔斯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祖南	120.00	60.00
2	言其贤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2）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贝塔斯曼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塔斯曼未发生股权变动。

3. 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根据陈祖南、言其贤出具的说明，陈祖南、言其贤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贝塔斯曼股权的情形。

（二） 逸远化工

1. 基本情况

根据逸远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逸远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逸远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042787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围中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化学产品及原料，化工助剂（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制品及材料；其他无须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 月 15 日至 2038 年 1 月 14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伟萍	20	40.00
	2	陈　华	30	60.00
	合计		**50**	**100.00**

注：陈华为王迪明配偶的弟弟。

2. 历次股权变动

（1） 2008 年 1 月设立

逸远化工于 2008 年 1 月由陈利娟与陈华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4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萧会内设验（2008）第 2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止，逸远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1 月 15 日，逸远化工向萧山区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逸远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利娟	30.00	60.00
2	陈　华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1 日，逸远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利娟将其持有的逸远化工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伟萍，将其持有的逸远化工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华。

同日，陈利娟、曹伟萍、陈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6 日，逸远化工向杭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逸远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伟萍	20.00	40.00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　华	30.00	60.00
合计		**50.00**	**100.00**

3. 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曹伟萍、陈华出具的说明，曹伟萍、陈华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逸远化工股权的情形。

（三） 恒迪化工

1. 基本情况

根据恒迪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恒迪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恒迪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040435			
住所:	萧山区金城路 1177 号银通大厦 1 幢西单元 802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水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化学产品及原料、化学试剂、颜料、染料（以上均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玻璃制品、五金建材、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品、文具用品、不干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水芳	50	50.00
	2	戚建凤	50	50.00

	合计	**100**	**100.00**

注：戚建凤为陈卫忠配偶的姐姐。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萧准予注销[2015]第 166792 号），恒迪化工已注销登记。

2. 历次股权变动

（1） 2008 年 1 月设立

恒迪化工于 2008 年 1 月由戚建凤与范水芳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 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杭英验字（2008）第 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2 日止，恒迪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1 月 3 日，恒迪化工向萧山区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恒迪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戚建凤	25.00	50.00
2	范水芳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8 年 1 月增资

2008 年 1 月 24 日，恒迪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戚建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范水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

2008 年 1 月 24 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杭英验字（2008）第 4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24 日止，恒迪化工已收到戚建凤、范水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1 月 25 日，恒迪化工向萧山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恒迪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戚建凤	50.00	50.00
2	范水芳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0 日，恒迪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戚建凤将其持有的恒迪化工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福传。

同日，戚建凤与徐福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恒迪化工向萧山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迪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福传	50.00	50.00
2	范水芳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3 日，恒迪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福传将其持有的恒迪化工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戚建凤。

同日，戚建凤与徐福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 24 日，恒迪化工向萧山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迪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戚建凤	50.00	50.00
2	范水芳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5） 2015 年 7 月注销

2015 年 6 月 3 日，恒迪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销解散。

2015 年 7 月 22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萧准予注销[2015]第 166792 号），同意恒迪化工注销。

3. 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戚建凤、范水芳出具的说明，恒迪化工注销前戚建凤、范水芳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恒迪化工股权的情形。

（四） 彩颜化工

1. 基本情况

根据彩颜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彩颜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杭州彩颜化工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号:</td><td colspan="4">330181000095395</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萧山区前进街道临江村</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400 万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陈立荣（与实际控制人同名）</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经销：颜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淋浴房、卫生洁具、针纺织品、轻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建材、五金交电、机械配件、化纤原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自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td></tr>
<tr><td rowspan="3">股东及其持股比例:</td><td>序号</td><td>股东姓名或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於国英</td><td>120</td><td>30.00</td></tr>
<tr><td>2</td><td>陈立荣</td><td>280</td><td>70.00</td></tr>
</table>

	合计	**400**	**100.00**

注：陈立荣为陈卫忠的堂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立荣重名。

2. 历次股权变动

（1） 2006 年 12 月设立

彩颜化工于 2006 年 12 月由於光明和於长夫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1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萧审设验（2006）第 92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止，彩颜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 年 12 月 13 日，彩颜化工向萧山区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彩颜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於光明	51.00	51.00
2	於长夫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1 日，彩颜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於光明将其持有的彩颜化工 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立荣，於长夫将其持有的彩颜化工 1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立荣、将其持有的彩颜化工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春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於光明、於长夫、陈立荣及何春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0 月 23 日，彩颜化工向萧山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彩颜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70.00	70.00
2	何春华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2 年 3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 30 日，彩颜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陈立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何春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

2012 年 3 月 30 日，杭州英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杭信验字（2012）第 094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彩颜化工已收到陈立荣、何春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3 月 31 日，彩颜化工向萧山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彩颜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280.00	70.00
2	何春华	120.00	30.00
合计		**400.00**	**100.00**

（4）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5 日，彩颜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春华将其持有的彩颜化工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於国英。

同日，何春华与於国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5 月 25 日，彩颜化工向萧山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彩颜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280.00	70.00
2	於国英	120.00	30.00
合计		**400.00**	**100.00**

3. 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陈立荣、於国英出具的说明，陈立荣、於国英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彩颜化工股权的情形。

（五） 主要业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贝塔斯曼、逸远化工、恒迪化工、彩颜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贝塔斯曼、逸远化工、彩颜化工及其股东、恒迪化工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四家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贸易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从事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综合性供应商，从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工艺流程、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都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从而提升了产品附加值；而上述四家公司主要从事简单的贸易业务，附加值不高，双方的商业模式完全不同，具有实质性差异。因此，上述四家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贝塔斯曼、逸远化工、彩颜化工及其股东、恒迪化工股东出具的说明，上述四家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间接销售或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认为，贝塔斯曼、逸远化工、恒迪化工、彩颜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上述四家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间接销售或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职工个人现金出资是否构成出资不实；（2）相较于职工持股会的退股价格，实际控制人的同期入股价格、镇经营公司的减资、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3）上述职工退股款留存于公司的原因，如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还款资金，是否与发行人共用帐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实际控制人资金混同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4）职工持股会的退出及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反馈问题》规范性问题第 4 项）

（一） 职工个人现金出资是否构成出资不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萧山江南化工厂改制前原计划由职工个人现金出资的额度为 55 万元，截至改制评估基准日 1995 年 5 月 20 日，职工个人实际现金出资 51.75 万元,但产权界定时仍将评估净资产值 499.98 万元中的 55 万元界定为职工个人现金入股，其中 3.25 万元未量化至具体个人。1998 年职工持股会退股时，该 3.25 万元因未量化至具体个人，发行人将其转为盈余公积。

本所认为，萧山江南化工厂产权界定中将净资产中的 55 万元界定为职工个人现金股，虽然职工个人实际现金仅出资 51.75 万元，剩余 3.25 万元未量化至具体个人，但由于该 3.25 万元出资额具有相对应的净资产出资，且职工持股会退出时该 3.25 万元差额转为发行人盈余公积，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出资不实。

（二） 相较于职工持股会的退股价格，实际控制人的同期入股价格、镇经营公司的减资、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 职工持股会的退股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 年职工持股会退股时，除陈国炎已于 1996 年 2 月退股，其退股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外，其余职工个人现金股退股价格根据百合花有限历年盈余确定为 2.16 元/每 1 元出资额，另外，百合花有限对陈立荣、胡康炼、高关云、陈卫忠、陈张夫、王迪明、王月忠给予额外奖励 6.0048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及银河证券于 201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对陈立荣等 94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或其直系亲属（部分成员已故，职工持股会历史上共计有 104 名成员）进行的访谈，该等职工持股会成员或其直系亲属确认职工持股会退出发行人真实、有效，其本人无异议，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其本人利益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权属纠纷。

2013 年 2 月 6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确认 1998 年职工持股会退股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按照历年累计盈余协商确定职工持股会退股比例为 216%，退股价格公允、合理，职工持股会出资及退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的纠纷。

2. 镇经营公司减资、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镇经营公司 1998 年减资及 2002 年股权转让退出的价格均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二）/3”。

3. 实际控制人入股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陈立荣 1998 年向百合花有限增资时的入股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陈立荣增资入股百合花有限前，职工持股会已退出百合花有限，而镇经营公司在退出百合花有限前，百合花有限以固定包干费的形式向镇经营公司支付股利，以减免税返还、促产金等方式上缴费用，镇经营公司实际不承担企业的经营风险也不享受企业增值；同时，自萧山江南化工厂设立以来，陈立荣一直整体负责企业的具体经营，组织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并改制设立百合花有限，带领企业不断发展，实现了较高的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企业发展做出了贡献；基于上述，实际控制人陈立荣 1998 年向百合花有限增资时的入股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二）/3”所述，发行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改制、相关股权变更以及现行产权界定（含镇经营公司减少、转让发行人股权）取得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相较职工持股会的退股价格，实际控制人的同期入股价格、镇经营公司的减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 职工退股款留存于公司的原因，如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还款资金，是否与发行人共用帐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实际控制人资金混同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陈建南的说明以及2013年3月高尔友接受银河证券和本所律师访谈时的确认文件：职工持股会退股时高尔友已离职，其未领取退股款 3,240 元的原因是当时其尚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立荣配偶陈建南的借款，其认为该笔款项已用于偿还其对陈建南负有的债务，但陈建南并未领取该笔款项，该笔款项实际留存于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及其配偶陈建南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与陈建南共用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混同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 职工持股会的退出及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1. 职工持股会的退出及注销程序

1997 年 12 月 13 日，百合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注册资本为职工持股会持有的 323 万元出资额，其中 268 万元系由公司资本公积（应为盈余公积）转增形成，故作减少股本增加资本公司（应为盈余公积）处理，剩余 55 万元原由职工以现金出资，减资价格为职工实际现金出资金额的 216%。

除陈国炎由于1996年2月离职已于当时退股1,000元和高尔友已离职未领取退股款3,240元（该笔款项实际留存于公司），其余退股款已分别于1998年2月及1999年3月支付给职工持股会成员。

2002 年 6 月 28 日，杭州市萧山区河庄镇人民政府、镇经营公司同意职工持股会提交的《关于申请职工持股协会注销的报告》，同意职工持股会注销。

2002 年 6 月 28 日，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准予萧山双弧齿轮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等 23 家持股协会注销登记的决定》（萧民（2002）59 号），同意职工持股会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及银河证券于 201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对陈立荣等 94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或其直系亲属（部分成员已故，职工持股会历史上共计有 104 名成员）进行的访谈，该等职工持股会成员或其直系亲属确认职工持股会退出发行人、办理注销等事项均真实、有效，其本人无异议，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其本人利益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职工持股会的退出及注销程序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该等事项均已得到 94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或其直系亲属的确认，且职工持股会已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经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批准注销，因此，职工持股会的退出及注销未召开职工职工代表大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及银河证券于 201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对陈立荣等 94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或其直系亲属进行的访谈，职工持股会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五、 请核查说明发行人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法取得房产证的相关房产是否存在拆除风险。（《反馈问题》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法取得房产证的相关房产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无任何纠纷，除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外，并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房产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该等房产均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使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作出承诺: 如未来发行人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房屋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百合花控股将以现金方式给予发行人足额补偿。

本所认为，发行人因未办理报建手续而无法取得房产证的相关房产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可能性，但由于该等房屋均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使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已作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房屋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百合花控股将以现金方式给予发行人足额补偿。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百合科莱恩与许可方关于商标许可协议的主要责任义务条款的约定，是否约定商标使用的限制条款；核查说明发行人及百合科莱恩核心商标的使用情况，核心商标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反馈问题》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项）

（一） 百合科莱恩与许可方关于商标许可协议的主要责任义务条款的约定，是否约定商标使用的限制条款

根据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商标许可证合同》，该协议的主要责任义务、商标使用限制条款如下:

1、科莱恩国际授予百合科莱恩根据下述条件使用的所述商标的中国范围内的非独占性许可。

2、百合科莱恩同意并承诺，仅在双方确定的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生产方面严格按照科莱恩国际及其关联公司的指示使用该商标。

3、百合科莱恩同意并承诺，仅在科莱恩国际及其关联公司事先批准的第三方提供的原料制造的高性能有机颜料上使用所述商标。

4、百合科莱恩在科莱恩国际的要求下，应提供用户生产的、使用所述商标的产品的样品，使科莱恩国际能够检查该样品，验证产品是否符合科莱恩国际确定的标准和规格。

5、百合科莱恩仅限于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方面使用所述商标，除非科莱恩国际或其关联公司明确同意用户有权在其他国家使用所述商标。

6、百合科莱恩同意保护科莱恩国际免负任何因生产而由第三方提出的索赔造成的任何责任。

7、百合科莱恩同意并承诺，仅根据科莱恩国际的指导和指示在印刷品上使用所述商标。应科莱恩国际的要求，百合科莱恩应向科莱恩国际提供印有所述商标的印刷品的样品。

8、百合科莱恩承诺协助科莱恩国际保护所述商标。百合科莱恩将注视市场上可能侵犯科莱恩国际在所述商标上的行为，并立即将该侵权行为报告科莱恩国际。另外，百合科莱恩应以所有可能的方式在任何必要的行政或法律行为上协助科莱恩国际。

（二） 发行人及百合科莱恩核心商标的使用情况，核心商标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主要包括发行人拥有的 4 项“百合”商标及自科莱恩集团获得使用许可的 9 项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科莱恩国际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机颜料均系使用发行人拥有的“百合”商标或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客户授权的商标或未使用商标。其中，由科莱恩集团自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后直接销售给除发行人以外第三方的颜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根据科莱恩集团的要求使用其于《商标许可证合同》或销售协议中授权使用的商标，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使用 4 项“百合”商标或其他客户授权的商标或未使用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使用科莱恩集团授权的商标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颜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相关商标的销售收入如下:

日期	使用科莱恩集团商标的产品		使用“百合”商标、其他客户指定商标或未使用商标的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33,009.93	29.26	79,801.77	70.74
2013 年度	38,124.75	32.32	79,851.10	67.68
2014 年度	43,902.57	34.62	82,895.76	65.38
2015 年 1-6 月	19,345.97	32.99	39,291.65	67.01

七、 请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反馈问题》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以下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及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号: 330112224），有效期为 3 年。

百合科莱恩目前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及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号: 330112273），有效期为 3 年。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ZJ）WH 安许证字[2013]-A-1180），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许可范围为：产品：叔戊醇钠 1,000 吨；副产品：异丙醇 200 吨、30%盐酸 900 吨、20%氨水 3,000 吨；中间产品：氮气（压缩）64.8 吨；溶剂回收：叔戊醇 1,000 吨、甲醇 2,500 吨、70%硫酸 406 吨、三氯氧磷 40 吨、甲苯 300 吨、丁酮 300 吨、乙醇 80 吨、二甲苯 300 吨、氯苯 2,000 吨。

百合科莱恩目前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ZJ）WH 安许证字[2015]-A-2054），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许可范围为：年产：甲醇（回收）11,800 吨、氨气（自用）80 Nm3/h，30%硫酸（副产）15,000 吨。

3.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330109260008-122），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

百合科莱恩目前持有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330109260115-405），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

4. 对外贸易相关资质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395211），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25569303X。

百合科莱恩目前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883804），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76823711X。

百合进出口目前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320807），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77927294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

八、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反馈问题》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立荣，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百合花控股、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王迪明。

（一） 陈立荣及其近亲属及百合花控股的对外投资

根据陈立荣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陈立荣及其近亲属及百合花控股对外投资的情况主要如下：

1. 百合花控股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号：</td><td colspan="4">330181000266586</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一工段</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6,000 万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陈立荣</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实业投资；经销；纺织品、轻纺原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自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41 年 7 月 14 日</td></tr>
<tr><td rowspan="6">股东及其持股比例：</td><td>序号</td><td>股东姓名或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陈立荣</td><td>3,000</td><td>50.00</td></tr>
<tr><td>2</td><td>陈鹏飞</td><td>1,500</td><td>25.00</td></tr>
<tr><td>3</td><td>陈卫忠</td><td>900</td><td>15.00</td></tr>
<tr><td>4</td><td>王迪明</td><td>600</td><td>1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6,000</td><td>100.00</td></tr>
</table>

2. 百合房地产

名称：	杭州百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018823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一工段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燕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9 月 27 日至 2035 年 9 月 26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合花控股	6,500	65.00
	2	德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3. 百合航太

名称:	浙江百合航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400006177			
住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第二农垦场			
注册资本:	1,141.0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立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预浸料、树脂模、RTM 树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6 月 11 日至 2060 年 6 月 20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合花控股	1,141.009	100.00

	合计	**1,141.009**	**100.00**

4. 杭州百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百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471239			
住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建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受托室内环境监测，环境测试分析、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2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合花控股	70	70.00
	2	钱正洪	30	30.00
	合计		**100**	**100.00**

5. 杭州百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百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468023
住所:	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建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筹建：工业固废处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筹建期两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3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合花控股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6. 广东达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达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500000015987			
住所:	汕头市海滨路 28 号海岸明珠君庭 301 房之一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树雄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对旅游业、房地产业、工业、餐饮业、娱乐业的投资; 投资咨询; 销售: 日用百货、电器、电子产品、工业美术品、服装、鞋帽、陶瓷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助剂; 批发: 预包装食品（酒精饮料）（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 产品包装设计;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360	20.00
	2	王国岳	324	18.00
	3	邹树雄	324	18.00
	4	曾继文	207	11.50
	5	张坚	207	11.50
	6	张大松	180	10.00

	7	张锦添	54	3.00
	8	张海文	54	3.00
	9	黄茂强	36	2.00
	10	梁丙有	18	1.00
	11	何智扬	18	1.00
	12	陈启丰	18	1.00
	合计		**1,800**	**100.00**

7. 重庆新荣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新荣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903000033491			
住所:	重庆市高新区新南路 164 号 110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申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销售：矿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有效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茂	900	90.00
	2	陈立荣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8. 围海水利

名称:	杭州围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100989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同一村			
注册资本:	6,2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济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顺达	621.8	10.00
	2	翁伯炎	5,596.2	90.00
	合计		**6,218**	**100.00**

注：翁伯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姐姐的配偶。

9. 浙江联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联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225234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同一村			
注册资本:	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伯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加工、研发、销售：太阳能单晶硅片，太阳能多晶硅片；研发、销售：电池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伯炎	380.00	55.88
	2	石永良	300	44.12
	合计		**680.00**	**100.00**

注：翁伯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姐姐的配偶。

10. 杭州中达卫浴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中达卫浴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022591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同一村			
注册资本:	1,0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伯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销售：淋浴房；组装、销售：卫浴洁具、复合板；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伯炎	979.2	90.00
	2	翁顺达	108.8	10.00
	合计		**1,088.00**	**100.00**

注：翁伯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姐姐的配偶。

11. 浙江奇越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奇越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460875
住所:	萧山区所前镇繆家村
注册资本:	1,0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伯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玻璃、玻璃制品；经销：汽车玻璃、玻璃制品、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伯炎	1,033.60	95.00
	2	夏佳俊	54.40	5.00
	合计		**1,088.00**	**100.00**

注：翁伯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姐姐的配偶。

12. 杭州虹欧塑胶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虹欧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207885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同一村			
注册资本:	1,0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顺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塑胶；生产：复合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伯炎	544.00	50.00
	2	翁顺达	544.00	50.00
	合计		**1,088.00**	**100.00**

注：翁伯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姐姐的配偶。

13. 贝塔斯曼

贝塔斯曼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一）/1”。

根据陈祖南、言其贤及贝塔斯曼的说明，贝塔斯曼从事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贸易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业务，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曾于报告期内向贝塔斯曼采购和销售颜料及中间体，但比例均较小，发行人自 2013 年起停止了对贝塔斯曼的销售和采购。

根据陈立荣、翁伯炎、百合花控股、百合房地产、百合航太、杭州百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百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达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荣投资有限公司、围海水利、浙江联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中达卫浴有限公司、浙江奇越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杭州虹欧塑胶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百合花控股、百合房地产、百合航太、杭州百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百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达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荣投资有限公司、围海水利、浙江联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中达卫浴有限公司、浙江奇越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杭州虹欧塑胶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二） 陈鹏飞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

根据陈鹏飞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鹏飞为陈立荣儿子，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和百合花控股股权外，其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三） 陈卫忠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

根据陈卫忠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和百合花控股股权外，陈卫忠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情况主要如下:

1. 恒迪化工

恒迪化工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三）/1”。

2. 彩颜化工

彩颜化工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四）/1”。

根据戚建凤、范水芳、陈立荣、於国英和彩颜化工的说明，恒迪化工和彩颜化工从事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贸易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业务，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曾于报告期内向恒迪化工和彩颜化工采购和销售颜料，但比例均较小，发行人自 2013 年起停止了对恒迪化工和彩颜化工的采购，自 2013 年 2 月起停止了对恒迪化工的销售，自 2014 年 3 月起停止了对彩颜

化工的销售，且恒迪化工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注销。

（四） 王迪明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

根据王迪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和百合花控股股权外，王迪明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情况主要如下:

1. 宏立控股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浙江宏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号:</td><td colspan="4">330181000037628</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杭州市萧山区南阳经济开发区</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6,000 万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赵国芳</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实业投资，钢结构制作、安装；制造、加工：建筑设备、环保设备、五金；经销：化纤原料、五金电器、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单晶硅、多晶硅、原生多晶、太阳能电池组件；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td></tr>
<tr><td rowspan="4">股东及其持股比例:</td><td>序号</td><td colspan="2">股东姓名或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 colspan="2">赵华芳</td><td>1,200</td><td>20.00</td></tr>
<tr><td>2</td><td colspan="2">赵国芳</td><td>4,800</td><td>80.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6,000</td><td>100.00</td></tr>
</table>

注：赵国芳为王迪明姐姐的配偶。

2. 杭州宏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宏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014898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浙江南阳经济开发区阳城北路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国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市场开发、经营：旅游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立控股	5,400	90.00
	2	赵国芳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00**

注：赵国芳为王迪明姐姐的配偶。

3. 杭州萧山钱江观潮度假村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萧山钱江观潮度假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014806			
住所:	萧山区南阳街道赭山龙虎村			
注册资本:	6,1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国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钱江观潮；服务：卡拉 OK 厅、住宿、棋牌、垂钓、餐饮、浴室（足浴）、女子美容、理发；零售：副食品，百货，什货，烟（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立控股	3,000.2672	49.04
	2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中心	2,132.7349	34.86

	3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重点建设办公室	984.998	16.10
	合计		**6,118**	**100.00**

4. 杭州阳城热电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阳城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199845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国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热能、电能及相关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装饰材料，化工（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轻纺原料，煤炭（自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立控股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5. 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067577
住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936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单晶硅、多晶硅，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

	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阳城热电有限公司	4,750	95.00
	2	宏立控股	250	5.00
	合计		**3,000**	**100.00**

6. 浙江宏立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宏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103920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 50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华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及园林绿化工程设施；水暖管道安装；经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五金、建筑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立控股	4,000	80.00
	2	赵华芳	500	10.00
	3	王迪芳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王迪芳为王迪明的姐姐。

7. 浙江春天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春天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149137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青六路以西、江东一路以南、景观湖以北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用房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月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多晶硅片，太阳能单晶，多晶电池片；自产产品的出口和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阳城热电有限公司	2,700	90.00
	2	宏立控股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8. 杭州春盛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春盛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154911
住所:	萧山区太古广场 1 幢 2609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月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月芬	500	50.00
	2	王迪芳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注：高月芬为王迪明的母亲，王迪芳为王迪明的姐姐。

9. 杭州萧山高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萧山高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137788			
住所:	萧山区围垦七工段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迪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水产养殖（涉及许可证需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8 月 15 日至 2032 年 8 月 14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立控股	30	60.00
	2	赵华芳	20	40.00
	合计		**50**	**100.00**

10. 逸远化工

逸远化工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二）/1”。

11. 浙江集美光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集美光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0000054996			
住所:	萧山区靖江镇伟南村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迪芳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卫浴设备，花边、电脑刺绣、服装、床上用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卫浴设备，花边、电脑刺绣、服装、床上用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迪芳	600.00	75.00
	2	赵华芳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注：王迪芳为王迪明的姐姐。

根据陈华、曹伟萍及逸远化工的说明，逸远化工从事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贸易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业务，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曾于报告期内向逸远化工采购和销售颜料，但比例均较小，发行人自 2013 年起停止了对逸远化工的销售和采购。

根据赵国芳、王迪芳、高月芬、宏立控股、杭州宏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江观潮度假村有限公司、杭州阳城热电有限公司、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宏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春天能源有限公司、杭州春盛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高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集美光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宏立控股、杭州宏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江观潮度假村有限公司、杭州阳城热电有限公司、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宏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春天能源有限公司、杭州春盛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高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集美光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因环境污染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反馈问题》信息披露问题第 6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宣城市宣州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xuanzhou.gov.cn/xzhbj/）、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hzdjd.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曾因环境污染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缴费人数及金额情况；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反馈问题》信息披露问题第 8 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缴费人数及金额情况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人	百合科莱恩	彩丽化工	百合进出口	宣城颜料
养老保险	公司	14%	14%	14%	14%	20%
	个人	8%	8%	8%	8%	8%
医疗保险	公司	11.5%	11.5%	11.5%	11.5%	6.5%
	个人	2%	2%	2%	2%	2%
	重大疾病（个人）	4 元	4 元	4 元	4 元	4 元
失业保险	公司	1.5%	1.5%	1.5%	1.5%	1.5%
	个人	0.5%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公司）		1.2%	1.2%	1.2%	1.2%	2.5%
生育保险（公司）		1.2%	1.2%	1.2%	1.2%	0.6%
住房	公司	12%	12%	12%	12%	5%

公积金	个人	12%	12%	12%	12%	5%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及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及金额如下：

项目		期末员工总数	期末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比例	当期实缴金额（万元）
2012年度	养老保险	1,102	1,073	97.37%	309.66
	医疗保险		1,073	97.37%	248.67
	失业保险		1,073	97.37%	51.59
	工伤保险		1,083	98.28%	32.73
	生育保险		1,073	97.37%	22.57
	住房公积金		1,046	94.92%	206.42
2013年度	养老保险	1,166	1,118	95.88%	409.54
	医疗保险		1,118	95.88%	287.87
	失业保险		1,118	95.88%	50.20
	工伤保险		1,123	96.31%	54.69
	生育保险		1,118	95.88%	23.25
	住房公积金		1,107	94.94%	218.90
2014年度	养老保险	1,226	1,200	97.88%	439.62
	医疗保险		1,200	97.88%	278.29
	失业保险		1,200	97.88%	56.03
	工伤保险		1,210	98.69%	54.16
	生育保险		1,200	97.88%	25.67
	住房公积金		1,191	97.15%	186.75
2015年1-6月	养老保险	1,209	1,176	97.27%	306.88
	医疗保险		1,176	97.27%	207.40
	失业保险		1,176	97.27%	30.79
	工伤保险		1,178	97.44%	48.10

	生育保险		1,176	97.27%	20.15
	住房公积金		1,147	94.87%	168.36

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缴纳的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1）新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尚未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超龄人员，无法办理缴纳手续；（3）百合科莱恩 3 名员工在外方股东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1 名残疾人员工在当地社保部门办理了个人参保。

为避免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对公司新股东利益造成的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立荣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百合花控股和陈立荣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萧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宣城市宣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的履行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立荣亦作出了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时，其将承担相关款项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十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税务、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存在，请在招股书中披露相关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提供相关理由及依据。（《反馈问题》信息披露问题第 9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pub/13301810000/）、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xsds.gov.cn/index2.html）、宣城市宣州区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d.ahwmw.cn/xuancheng/xzqgjsw/）、宣城市宣州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xuanzhou.gov.cn/xzhbj/）、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hzdjd.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反馈问题》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第 3 项）

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等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关联方总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情况表和关于个人情况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从业及投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或声明，了解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所于2014年11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就发行人自2015年8月20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次日）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间”）发生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SHA10002，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599,953.12 元、88,724,584.12 元和 107,564,644.8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的运用方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内控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SHA10003）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l 发行人2013、2014和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599,953.12 元、88,724,584.12 元和

107,564,644.87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II 发行人2013、2014和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438,205.47元、108,510,756.10元和71,099,843.54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

III 发行人2013、2014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79,758,528.15元、1,267,983,304.11元和1,155,954,375.42元，累计超过3亿元;

IV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V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VI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股东

本期间内，发行人股东道富投资的合伙人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道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3103767F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602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卫平），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卫平）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合伙人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3.23
	2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4.52
	3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4.52
	4	杭州新湖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8.71
	5	杭州博凯实业有限公司	3,000	8.71
	6	浙江金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3,000	8.71
	7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3,000	8.71
	8	戴丽莉	3,000	8.71
	9	徐满江	500	1.45
	10	靳安丽	260	0.76
	11	刘轶	220	0.64
	12	董澄天	200	0.58
	13	徐骊	100	0.29
	14	李黎	50	0.15
	15	应燕云	50	0.15
	16	陈莉琼	35	0.10
	17	齐放	20	0.06
	合计		**34,435**	**100.00**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业务资质和许可

2015 年 8 月 19 日，百合科莱恩取得了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ZJ）WH 安许证字[2015]-A-2054），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许可范围为：年产：甲醇（回收）11,800 吨、氮气（自用）80Nm3/h、30%磷酸（副产）15,000 吨。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2014 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9,758,528.15 元、1,267,983,304.11 元和 1,155,954,375.4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3,739,808.17 元、1,259,832,718.51 元和 1,144,577,268.4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9%、99.36%和 99.02%，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本期间内，百合房地产的股东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合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杭州百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330100779274004K</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一工段</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10,000 万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陈燕南</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自 2005 年 9 月 27 日至 2035 年 9 月 26 日</td></tr>
<tr><td rowspan="3">股东及其持股比例:</td><td>序号</td><td>股东姓名或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百合花控股</td><td>10,000</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td><td>100.00</td></tr>
</table>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科莱恩集团采购助剂等中间体共计 360.14 万元，用于生产颜料。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科莱恩集团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金额的 1.09%。

2. 销售商品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充分利用科莱恩集团销售渠道的优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科莱恩集团销售颜料 17,274.76 万元，利用其国外渠道进行销售。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科莱恩集团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总金额的 31.68%。

3. 存款利息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湖商村镇银行获得利息收入 46.88 元。

4. 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的仍然有效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围海水利	发行人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河庄支行	萧农合银河庄最保字第 802132014000020 6 号	4,000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14.01.15 至 2015.12.31 期间形成的债权	最高额保证
2	百合花控股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	义蓬 2015 人保 0042 号	3,000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15.01.07	最高额保证

3	陈立荣、陈建南		支行	义蓬 2015 人个保 0066 号	3,000	至 2016.01.07 期间形成的债权	最高额保证
4	百合花控股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义蓬 2015 人个保 0250 号	3,000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15.09.09 至 2016.01.07 期间形成的债权	最高额保证
5	陈立荣、陈建南			义蓬 2015 人个保 0303 号	3,000		最高额保证
6	百合花控股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 年授保字第 050 号	10,000	2014 年授字第 050 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7	百合花控股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年授保字第 138 号	10,000	2015 年授字第 138 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8	百合花控股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保）字 0001 号	10,000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15.01.06 至 2016.12.31 期间形成的债权	最高额保证
9	百合花控股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保）字 0024 号	16,000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15.04.29 至 2017.03.31 期间形成的债权	最高额保证
10	百合花控股	发行人、百合科莱恩、宣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高保字第 99072015B 79009 号	11,000	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064485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百合科	最高额保证
11	陈立荣			个高保字第 99072015B	11,000		

		颜料		79011 号		莱恩、宣城颜料所有分合同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科莱恩集团	8,415.44
应付账款	科莱恩集团	1,838.94
其他应付款	科莱恩国际	204.00
存款余额	湖商村镇银行	2.4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科莱恩集团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均系因正常销售和采购产生，发行人对科莱恩国际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根据其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应向科莱恩国际支付的剩余许可费用。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对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新增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

1. 土地使用权

本期间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杭萧国用（2013）第 3600008 号的 1 处土地使用权换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5）第 3610004 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片区	34,82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09.16	抵押

2.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0 处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1 处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与原《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49517 号的房屋合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1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5001617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5 幢 2 单元 202 室	住宅	105.40	无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5001618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5 幢 2 单元 601 室	住宅	105.51	无
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5001619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5 幢 2 单元 501 室	住宅	105.51	无
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5001620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5 幢 2 单元 401 室	住宅	105.51	无
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5001621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5 幢 2 单元 301 室	住宅	105.51	无
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5001622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5 幢 2 单元 602 室	住宅	105.40	无
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	临江街道临江	住宅	105.40	无

		字第 15001623 号	佳苑 45 幢 2 单元 502 室			
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5001624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5 幢 2 单元 402 室	住宅	105.40	无
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5001625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5 幢 2 单元 302 室	住宅	105.40	无
10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5001626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5 幢 2 单元 102 室	住宅	105.40	无
11	百合科莱恩	杭房权证东更字第 16004979 号	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888 号	非住宅	4,401.12	无

3. 未取得权属证书

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3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用途	面积（㎡）
1	发行人	6#车间仓库	3,422.10
2	发行人	7#车间仓库	1,792.30
3	发行人	8#车间仓库	738.8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作出承诺: 如未来发行人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房屋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百合花控股将以现金方式给予发行人足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3 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了 5 项申请中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制备 2,5-二（取代）芳胺基对苯二酸的方法	发行人	201510851488.3	2015.11.27
2	发明	香豆素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510725292.X	2015.10.29
3	发明	萘酰亚胺季铵盐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510993031.6	2015.12.25
4	发明	基于吡咯并吡咯二酮衍生物的荧光聚氨酯乳液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511007331.9	2015.12.29
5	发明	一种利用喹吖啶酮颜料副产物生产间氨基苯磺酸的方法	百合科莱恩	201510761004.6	2015.11.10

本期间内，百合科莱恩 1 项申请中的专利权终止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单偶氮有机颜料及其合成方法	百合科莱恩	201210418858.0	2012.10.26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209,552,943.86 元、6,544,405.31 元和 4,135,793.39 元。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变化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产品	订单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萘酚	720.00
2	发行人	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萘酚	475.00
3	发行人	天津滨海新区大港天成化工厂	2.3 酸（98.5%）	495.00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订单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广州百颜化工有限公司	联苯胺黄 0F-15B、立索尔洋红 BHMB、立索尔洋红 BHA、永固黄 0P-206、永固黄 277	255.00
2	发行人	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立索尔洋红 FL	223.50

3. 授信合同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方	信用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公授信字第	中国民生银行股	发行人	6,000	2015.05.08-	最高

	ZH1500000064485 号	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宣城颜料	2,000	2016.05.08	额保证
			百合科莱恩	3,000		
2	2015 年授字第 138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发行人	10,000	2015.07.21-2016.07.20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3	2015 年授字第 139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百合科莱恩	2,000	2015.07.03-2016.07.02	最高额保证
4	大江东 2016 总协议 0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百合科莱恩	—	2015.12.30 2016.12.29	最高额保证

注：《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064485 号）分别授予百合花控股、发行人、宣城颜料、百合科莱恩共计 14,000 万元、6,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额度，但百合花控股、发行人、宣城颜料、百合科莱恩合计使用额度不得超过 17,000 万元。

4. 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百合花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1 年（萧山）字 0589 号	2,000	2011.06.13-2013.06.09	6.4%	最高额抵押
				2,000	2011.06.13-2014.06.09		
				500	2011.06.13-2015.06.09		
				500	2011.06.13-2016.06.09		
2	百合花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2011 年（萧山）字 0697	1,100	2011.07.05-2015.06.09	6.4%	最高额抵

	限	萧东支行	号	500	2011.07.11-2016.06.09		押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借贷字第ZH150000000071921	2,000	2015.05.08-2016.05.07	5.89%	最高额保证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义蓬2015人借0125号	2,500	2015.02.03-2016.02.03	5.9%	最高额保证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信银杭临贷字第000380号	2,000	2015.03.31-2016.03.31	5.46%	最高额抵押
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年（萧东）字0247号	2,000	2015.04.28-2016.04.27	5.3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年（萧东）字0253号	1,500	2015.04.29-2016.04.29	5.3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年贷字第106号	2,000	2015.04.02-2016.11.20	5.3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9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年（萧东）字0487号	2,000	2015.07.15-2016.07.15	4.87%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0	发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	2015年（萧	1,500	2015.07.22-	4.85%	最高

	人	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东）字 0498 号		2016.07.20		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字 0552 号	980	2015.09.07-2016.09.06	4.6%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义蓬 2015 人借 0866 号	2,500	2015.09.11-2016.03.11	4.83%	最高额保证
13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信银杭临贷字第 811088021051 号	1,000	2015.09.16-2016.04.23	5.06%	最高额抵押
1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字 0560 号	2,500	2015.09.21-2016.09.10	4.74%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年贷字第 231 号	2,000	2015.09.18-2016.09.01	4.6%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字 0596 号	2,000	2015.09.28-2016.09.22	4.74%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7	发行人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萧农商银（河庄）借字第	800	2015.11.23-2016.11.16	4.35%	最高额保

		公司河庄支行	8021120150039773 号				证
1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 年贷字第 010 号	1,000	2016.01.07-2017.01.07	4.3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9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6 年（萧东）字 00026 号	1,320	2016.01.21-2017.01.19	4.3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2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 年贷字第 031 号	1,000	2016.01.28-2017.01.20	4.3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注：本表第 1、2 项债权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处受让。

5. 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汇票到期日	承兑手续费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年承字第 468 号	900	2016.02.04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2015 年承字第 495 号	500	2016.02.14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

		萧山支行					证、保证金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年承字第 503 号	650	2016.02.18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年承字第 575 号	1,285	2016.03.22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年承字第 606 号	1,100	2016.04.09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年承字第 639 号	1,000	2016.04.20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年承字第 656 号	1,175	2016.04.28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年承字第 730 号	1,480	2016.06.03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年承字第 751 号	730	2016.06.16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1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 年承字第 018 号	840	2016.07.08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1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6（承兑协议）00003 号	1,330	2016.07.20	0.6‰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质押
12	百合科莱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大江东 2016 承兑 0001 号	775.77	2016.07.18	0.5‰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13	百合科莱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承兑字第 HZ1500000142568 号	1,107.54	2016.03.08	0.5‰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14	百合科莱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承兑字第 HZ1500000194302 号	1,204.95	2016.06.07	0.5‰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6. 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月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1	2014 年萧东（抵）字 0011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债权人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及 2011 年（萧山）字 0697 号、2011 年（萧山）字 058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最高额抵押	9,720

2	公高保字第99072015B79010号	发行人	百合科莱恩、宣城颜料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ZH1500000064485号《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5,000
3	2014年授抵字第050号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年授字第050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抵押	10,000
4	2015年授抵字第138号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年授字第138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抵押	10,000
5	2015年授保字第139号	发行人	百合科莱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年授字第139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2,000
6	大江东2016人保0001号	发行人	百合科莱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大江东2016总协议0001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5,000
7	（2015）信银杭临最抵字第151166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权人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30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最高额抵押	4,923
8	2016年萧东（质）字0007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6（承兑协议）00003号《银行承兑协议》	质押	1,330

根据上述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莫学斌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莫学斌自愿请求辞去在发行人董事职位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王峰、陈燕南、张灵霖、刘洪山、夏祖兴、徐建军为公司董事，其中张灵霖为本次新增董事。

本所认为，上述董事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税收优惠

2015 年 9 月 17 日，百合科莱恩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33000026），有效期 3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百合科莱恩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百合科莱恩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收储补偿递延收益摊销	百合花有限与杭州市萧山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	914.05
2	百合科莱恩	高科技产业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的函（杭财企[2015]145 号）	85.50

3	发行人	房产税退税	杭地税大江东优批地税[2015]第 154 号	113.00
4	百合科莱恩	房产税退税	杭地税大江东优批地税[2015]第 330 号	70.83
5	发行人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杭地税大江东优批地税[2015]第 31 号	79.18
6	发行人	环境治理补助	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重点污染防治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杭财建[2015]120 号）	314.3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宣城市宣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宣城市宣州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xuanzhou.gov.cn/xzhbj/）、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hzdjd.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宣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变化情况

因发行人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2015 年 10 月 9 日，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相关手续、备案有效期延长 1 年。

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5 年 7 月 24 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要求确认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变更情况的请示》（大江东管[2015]27 号），确认：镇经营公司历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性质为优先股，其减少、转让发行人股权及以杭州江南化工厂向发行人增资价格公允、合理，未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股权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及其前身萧山江南化工厂设立、改制、相关股权变更以及现行产权界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变更等事项合法性的请示》（杭政[2015]51 号），确认：镇经营公司历史上减少、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合法性以及以杭州江南化工厂向发行人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前身萧山江南化工厂设立、改制、相关股权变更以及现行产权界定的合法性，事实清楚、属实，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现集体资产受损、流失的情况。

2016 年 2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6]11 号），同意杭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间内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三 月 十七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所于2014年11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就发行人自2016年3月18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次日）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间”）发生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 2013、2014、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2014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届满。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即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SHA10187，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599,953.12 元、88,724,584.12 元、107,564,644.87 元和 68,682,041.2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方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内控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SHA10188）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 发行人2013、2014和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2,599,953.12元、88,724,584.12元和107,564,644.87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II 发行人2013、2014和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438,205.47元、108,510,756.10元和71,099,843.54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

III 发行人2013、2014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79,758,528.15元、1,267,983,304.11元和1,155,954,375.42元，累计超过3亿元；

IV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V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

比例不高于20%;

VI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和股东

本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维科投资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25536364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88-96 号（双号）华龙国际大厦 1-A 楼 1 层 102 室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承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财务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

	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58 年 2 月 25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60	55.00
	2	宁波景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40	45.00
	合计		**7,200**	**100.00**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业务资质和许可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及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330112224），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为盐酸、甲苯、2-丁酮、三氯氧磷、甲醇、氯苯、氨溶液[函氨＞10%]、2-甲基-2-丁醇、乙醇[无水]、氮[压缩的]、1,2-二甲苯、叔戊醇钠、硫酸、2-丙醇，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2.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取得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330109260008-122），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

百合科莱恩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取得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330109260115-405），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9,758,528.15 元、1,267,983,304.11 元、1,155,954,375.42 元和 681,881,273.6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3,739,808.17 元、1,259,832,718.51 元、1,144,577,268.45 元和 676,904,285.4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9%、99.36%、99.02%和 99.27%，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立荣担任董事长的广东达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住所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达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达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698761 94J
住所:	汕头市海滨路 28 号海岸明珠君庭 201 房之一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树雄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对旅游业、房地产业、工业、餐饮业、娱乐业的投资; 投资咨询; 销售: 日用百货、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陶瓷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助剂; 食品销售; 产品包装设计;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科莱恩集团采购助剂和中间体共计 313.72 万元，用于生产颜料。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科莱恩集团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金额的 0.75%。

2. 销售商品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充分利用科莱恩集团销售渠道的优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科莱恩集团销售颜料共计 24,184.59 万元，利用其国外渠道进行销售。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科莱恩集团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总金额的 35.47%。

3. 存款利息及手续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湖商村镇银行获得利息收入 43.14 元，向湖商村镇银行支付手续费 200 元。

4.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的仍然有效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百合花控股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大江东支行	大江东 2016 人保 0012 号	3,000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16.03.03 至 2016.12.29 期间形成的债权	最高额保证
2	陈立荣、陈建南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大江东支行	大江东 2016 人个保 0008 号	3,000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16.03.03 至 2016.12.29 期间形成的债权	最高额保证
3	百合花控股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年授保字第 138 号	10,000	2015 年授字第 138 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4	百合花控股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保）字 0001 号	10,000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15.01.06 至 2016.12.31 期间形成的债权	最高额保证
5	百合花控股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	2015 年萧东（保）字 0024 号	16,000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15.04.29	最高额保证

			东支行			至 2017.03.31 期间形成的债权	
6	陈立荣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信银杭临最保字第 151307 号	2,000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15.12.28 至 2017.12.28 期间形成的债权	最高额保证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科莱恩集团	12,088.87
应付账款	科莱恩集团	1,787.34
其他应付款	科莱恩国际	204.00
存款余额	湖商村镇银行	2.4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科莱恩集团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均系因正常销售和采购产生。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对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新增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宣城颜料 1 处租赁物业已到期续租并且新增 1 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金	地址
1	方红秋	宣城颜料	2016.05.08-2017.05.07	109.07	26,660 元/年	宣州区水阳江大道通和紫金城 B31 幢 606 室
2	叶红燕	宣城颜料	2016.04.01-2017.04.01	90.17	1,480 元/月	春归西路 4 幢 2 单元 504 室

（二） 知识产权

（1） 申请中的专利权

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申请中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明	联萘二酚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百合科莱恩、华东理工大学	201610192043.3	2016.03.30

本期间内，发行人 1 项申请中的专利权终止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制备 1,7-二羟基-苝-3,4:9,10-四羧二酰亚胺的方法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210530114.8	2012.12.11

（2）专利实施许可权

百合科莱恩自华东理工大学获得的发明专利无醛有机硅固色剂（专利号：ZL200810040167.5）的独占使用许可使用权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到期，百合科莱恩不再拥有前述专利实施许可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专利实施许可权的到期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224,922,339.22 元、5,791,392.63 元和 4,257,130.92 元。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期间内，百合科莱恩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合科莱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33010076823711X6</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萧山区农一场</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陈立荣</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13,980 万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永固类颜料）、喹吖啶酮有机颜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30%磷酸（副产）；销售：本公司产品</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04 年 12 月 31 日</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自 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td></tr>
<tr><td rowspan="4">股东及其出资比例：</td><td>序号</td><td>股东姓名或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发行人</td><td>7,129.8</td><td>51.00</td></tr>
<tr><td>2</td><td>科莱恩国际</td><td>6,850.2</td><td>49.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3,980</td><td>100.00</td></tr>
</table>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变化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产品	订单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萘酚	475.00
2	发行人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T 酸	1,092.00
3	发行人	昌邑邦立化工有限公司	4 甲基 1.3.5 酮	302.25
4	发行人	HAN NAM CO., LTD.	4B 酸精品	112.80 万美元
5	发行人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萘酚	741.00
6	发行人	海宁市郭店化工二厂	对硝基苯甲酸	214.00
7	发行人	樟树市科海化工有限公司	3.3 双氯联苯胺	335.40
8	百合科莱恩	常熟市柏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色酚 AS-IRG	264.00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订单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江苏泰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颜料红 57:1	235.20

2	发行人	江苏泰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颜料红 57:1	518.40
3	发行人	韩国吴兴公司	永固橙 OP-213	770.00

3. 授信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方	信用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5 年授字第 138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发行人	10,000	2015.07.21-2016.07.20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2	2015 年授字第 139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百合科莱恩	2,000	2015.07.03-2016.07.02	最高额保证
3	大江东 2016 总协议 0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百合科莱恩	—	2015.12.30 2016.12.29	最高额保证

4. 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字 0487 号	2,000	2015.07.15-2016.07.15	4.87%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字 0498 号	1,500	2015.07.22-2016.07.20	4.8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字 0552 号	980	2015.09.07-2016.09.06	4.6%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字 0560 号	2,500	2015.09.21-2016.09.10	4.74%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年贷字第 231 号	2,000	2015.09.18-2016.09.01	4.6%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字 0596 号	2,000	2015.09.28-2016.09.22	4.74%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 年贷字第 010 号	1,000	2016.01.07-2017.01.07	4.3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8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2016 年（萧东）字 00026	1,320	2016.01.21-2017.01.19	4.35%	最高额保

		萧东支行	号				证及最高额抵押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 年贷字第 031 号	1,000	2016.01.28-2017.01.20	4.3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0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6 年（萧东）字 00030 号	2,180	2016.02.01-2017.01.28	4.48%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大江东 2016 人借 0012 号	2,500	2016.03.08-2017.03.08	4.57%	最高额保证
1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信银杭临贷字第 811088052044 号	2,000	2016.04.28-2017.04.28	4.57%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5. 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汇票到期日	承兑手续费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 年承字第 018 号	840	2016.07.08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

							金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6（承兑协议）00003 号	1,330	2016.07.20	0.6‰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质押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6（承兑协议）00005 号	800	2016.08.01	0.6‰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质押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 年承字第 249 号	1,830	2016.10.21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 年承字第 279 号	500	2016.11.06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 年承字第 353 号	650	2016.12.21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7	百合科莱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大江东 2016 承兑 0001 号	775.77	2016.07.18	0.5‰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8	百合科莱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大江东 2016 承兑 0002 号	864.95	2016.09.08	0.5‰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9	百合科莱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大江东 2016 承兑 0005 号	955.00	2016.09.30	0.5‰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10	百合科莱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大江东 2016 承兑 0014 号	1,138.18	2016.12.03	0.5‰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6. 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月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1	2014 年萧东（抵）字 0011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债权人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及 2011 年(萧山)字 0697 号、2011 年（萧山）字 058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最高额抵押	9,720
2	2015 年授抵字第 138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年授字第 138 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抵押	10,000
3	2015 年授保字第 139 号	发行人	百合科莱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年授字第 139 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2,000
4	大江东 2016 人保 0001 号	发行人	百合科莱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大江东 2016 总协议 000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5,000
5	（2016）信银杭临最抵字第 160304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权人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最高额抵押	4,923
6	2016 年萧东（质）字 0007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6（承兑协议）00003 号《银行承兑协议》	质押	1,330

7	2016 年萧东（质）字 0011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6（承兑协议）00005 号《银行承兑协议》	质押	800

7. 其他合同

201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百合科莱恩、科莱恩化工和科莱恩涂料（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科莱恩化工将其在由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上海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分销合同》、由发行人和科莱恩上海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分销协议》以及由发行人、百合科莱恩、科莱恩上海和科莱恩化工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科莱恩涂料（上海）有限公司，科莱恩化工在《分销合同》、《分销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由科莱恩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

2016 年 4 月 1 日，百合科莱恩、科莱恩中国和科莱恩（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签署《境外分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科莱恩中国将其在由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中国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中国境外分销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科莱恩（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科莱恩中国于《中国境外分销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由科莱恩（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

根据上述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17% （百合进出口部分中间体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9%-13%）
营业税	租赁服务收入	17%
	非营业税改增值税范围内的应税服务收入	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含地方教育费附加的适用税率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年、15 元/㎡/年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0.06%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收储补偿递延收益摊销	百合花有限与杭州市萧山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	844.61
2	发行人	院士工作站资助经费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15 年科学普及和学术智力活动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52 号）	50.00
3	发行人、百合科莱恩	政策兑现补贴	关于下达第二批 2014 年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48 号）	150.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本所律师于宣城市宣州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xuanzhou.gov.cn/xzhbj/）、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hzdjd.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宣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共计一项，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该项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5年4月20日15时30分左右，杭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燃”）在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塘新线路段位置进行燃气管道施工时，在未查清地下管网走向的情况下，擅自进行管道顶管施工，导致塘新线自来水管、污水管破裂，造成周边企业无法正常排污、用水。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企业服务处在得知上述情况后，通知周边包括发行人和百合科莱恩在内的四家企业，要求立即停止排污采取停产措施，随后发行人和百合科莱恩根据通知采取了紧急停产措施。

破损管线经相关部门组织抢修后于2015年4月24日17时才恢复正常供水、排污。根据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鉴定，发行人和百合科莱恩停产 4天共计造成损失共计326.54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百合科莱恩已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杭州中燃向发行人和百合科莱恩赔偿损失326.54万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该款自2015年4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2）杭州中燃承担停工损失鉴定费6万元;（3）杭州中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件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和 2016 年 7 月 20 日两次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仍在一审审理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代理本案的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和百合科莱恩在本案中的胜诉可能性较大。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本案的原告，该项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间内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所于2014年11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 2013、2014、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百合科莱恩董事长在双方票数相同时有决定权的约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中关于董事表决一人一票的相关规定。（2）在百合科莱恩产品只能通过科莱恩独家销售的情况下，百合科莱恩的生产订单是否只能来自科莱恩。（3）百合科莱恩的采购、生产计划、生产进度、市场销售等是否均需获得科莱恩的同意或批准，或者实际由科莱恩统一安排。如果不是，百合科莱恩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如何独立运作。（4）百合科莱恩是否具有独立定价权。产品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涉及国内外销售转移定价及相关税收违法违规情形或风险。（5）百合科莱恩的技术、商标、采购、销售和产品定价等是否均由科莱恩控制，是否构成对科莱恩的依赖。招股书对百合科莱恩经营模式描述是否充分、准确。（6）在销售毛利率不高的情况下，发行人向科莱恩化工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与科莱恩约定了采购数量或比例。（7）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百合科莱恩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行人合并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8）百合科莱恩所生产的产品和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及市场上的区别。（9）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

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10）科莱恩在国内是否还有其他有机颜料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11）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科莱恩是否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有关百合科莱恩的经营风险是否已充分、准确揭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发行人和科莱恩集团的合作背景及百合科莱恩的设立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和科莱恩集团的合作背景及百合科莱恩的设立过程如下：

1. 发行人和科莱恩集团的合作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进入 21 世纪，我国逐渐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同时也是全球最重要的消费市场。基于产业配套需要、国内巨大的市场潜力和生产成本优势等因素，世界有机颜料产业向亚洲转移趋势日益明显，中国逐渐成为世界有机颜料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占据全球市场越来越大的份额。

根据对科莱恩化工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科莱恩国际是全球领先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业务包括保健化学品、催化剂及能源、自然资源、塑料和涂料（其中包括颜料）四大板块。科莱恩国际注册地位于瑞士，并于 1995 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有机颜料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高性能有机颜料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在此背景下，为了加强在高性能有机颜料领域的战略合作，2004 年，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共同设立了百合科莱恩，充分利用双方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渠道优势，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并通过双方渠道进行销售。

2. 百合科莱恩的设立过程

2004 年 12 月，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了百合科莱恩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出资设立了百合科莱恩，百合科莱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180 万元，投资总额为 15,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1%，科莱恩国际持股比例为 49%。

2004 年 12 月 20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及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4]297 号），同意设立百合科莱恩。

2004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百合科莱恩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4173 号）。

2004 年 12 月 31 日，百合科莱恩向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二）百合科莱恩董事长在双方票数相同时有决定权的约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中关于董事表决一人一票的相关规定。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其历次修正案（以下统称“《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以下统称“《公司章程》”）；

（2）查阅《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 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2）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
（3）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
（4）合营企业的合并、分立。

其他事项，可以根据合营企业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百合科莱恩设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4 名董事由科莱恩国际委派。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科莱恩国际委派的董事担任。除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重要事项外，百合科莱恩任何事项的决定需要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大多数（即 51%或以上）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同意方为有效。每位董事（包括董事长）仅有 1 票表决权，但董事长有决定票以避免票数相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百合科莱恩中方和外方委派董事相同，为避免董事会决议过程中反对票和赞成票相同导致公司无法作出有效决议，在不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考虑到发行人在国内市场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市场地位，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协商作出了上述约定。

此外，目前上市公司中，民生银行（600016）、中信银行（601998）、洛阳玻璃（600876）、金隅股份（601992）的章程中亦存在每名董事拥有一票投票权，但若董事会决议过程中出现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的约定。

3.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百合科莱恩董事长在董事反对票和赞成票相同的情况下具有决定票权是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为避免董事会决议过程中反对票和赞成票相同导致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而作出的约定，其并不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百合科莱恩《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在百合科莱恩产品只能通过科莱恩独家销售的情况下，百合科莱恩的生产订单是否只能来自科莱恩。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上海签署的《分销合同》、科莱恩上海与发行人签署的《分销协议》、百合花有限、百合科莱恩、科莱恩上海及科莱恩化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百合科莱恩、科莱恩化工和科莱恩涂料（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二）》；

（2）查阅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中国签署的《分销合同》；

（3）查阅发行人、科莱恩集团与百合科莱恩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

（4）对发行人和百合科莱恩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 核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百合科莱恩设立的目的系充分利用发行人和科莱恩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渠道优势，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并最终由双方各自的渠道进行销售。其中，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及客户系独立开发而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为了满足科莱恩集团增加中国地区销售规模的需求，发行人与科莱恩集团协商确定百合科莱恩最终通过发行人渠道进行销售的产品先行销售给科莱恩集团，并在《合资合同》等协议中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百合科莱恩和科莱恩集团相关公司签署的《分销合同》、《分销协议》、《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颜料先销售给科莱恩集团，同时，发行人有权向科莱恩集团采购相关颜料，科莱恩集团仅在其拥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发行人

的订单，因此百合科莱恩的生产订单实质上来自于科莱恩集团和发行人。百合科莱恩董事会定期对通过科莱恩集团渠道和发行人的渠道销售情况进行审议。

3.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百合科莱恩的生产订单实质上来自于科莱恩集团和发行人。

（四）百合科莱恩的采购、生产计划、生产进度、市场销售等是否均需获得科莱恩的同意或批准，或者实际由科莱恩统一安排。如果不是，百合科莱恩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如何独立运作。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2）查阅百合科莱恩的采购、生产等制度；
（3）对百合科莱恩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 核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百合科莱恩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合科莱恩自 2004 年设立以来，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董事会，并设置了生产、技术、采购、销售、行政、财务等部门，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科莱恩集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百合科莱恩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生产、技术、采购、销售、行政、财务等部门经理，负责具体经营管理。百合科莱恩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相关制度规定独立进行采购、生产和销售。

百合科莱恩的市场销售系相关部门根据《合资合同》等协议的约定和科莱恩集团、发行人对接并获取订单，采购、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系相关部门根据科莱恩集团和发行人的订单独立安排，自 2004 年设立以来已经形成稳定的产供销运营模式。

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作为百合科莱恩的股东，均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参与百合科莱恩的经营管理，其并不直接参与百合科莱恩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3.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百合科莱恩独立开展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其采购、生产计划、生产进度、市场销售无需获得科莱恩国际的同意或批准，亦不由科莱恩国际统一安排。

（五）百合科莱恩是否具有独立定价权。产品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涉及国内外销售转移定价及相关税收违法违规情形或风险。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百合科莱恩的销售合同;
（2）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对发行人和百合科莱恩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情况

（1）百合科莱恩定价权

根据百合科莱恩《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百合科莱恩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百合科莱恩销售产品的价格由总经理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原则确定。通过科莱恩集团渠道直接销售的颜料价格，由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集团结合不同品种的成本、用途、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通过发行人渠道间接销售的颜料价格，由百合科莱恩、发行人、科莱恩集团结合不同品种的成本、用途、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百合科莱恩生产、通过发行人渠道间接销售的颜料，百合科莱恩销售给科莱恩集团后，发行人向科莱恩集团采购。采购定价原则为：在科莱恩集团采购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品种规格并考虑科莱恩集团的税务成本和管理费用由发行人和科莱恩集团协商确定。报告期内，科莱恩集团该部分颜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36%、4.13%、3.55%和 2.77%，平均为 3.59%。

百合科莱恩拥有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销售价格系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董事会通过确定年度经营目标对管理层进行业绩考核，百合科莱恩并无必须接受交易对方价格的义务。百合科莱恩定期召开董事会，对审议期间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议讨论。

（2）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百合科莱恩销售价格系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科莱恩集团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30%、22.30%、23.31%和 26.05%，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79%、24.19%、25.69%和 26.67%，二者基本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3）转移定价及税务

根据信永中和为百合科莱恩制作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的规定，百合科莱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已将转让定价方法等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提交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和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国家税务局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百合科莱恩报告期内无欠税记录，无违法违规记录。因此，百合科莱恩不存在涉及国内外销售转移定价及相关税收违法违规情形或风险。

3.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百合科莱恩销售产品的价格由百合科莱恩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其具有独立定价权，产品定价公允，不存在涉及国内外销售转移定价及相关税收违法违规情形或风险。

（六）百合科莱恩的技术、商标、采购、销售和产品定价等是否均由科莱恩控制，是否构成对科莱恩的依赖。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百合科莱恩签署的《合资合同》、《商标许可证合同》、《技术转让合同》；
（2）对发行人和百合科莱恩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情况

（1）技术

根据发行人、科莱恩国际与百合科莱恩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科莱恩国际、发行人均与百合科莱恩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并对其实施技术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科莱恩国际的说明，科莱恩国际许可百合科莱恩使用的技术为双方确定的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生产车间的建设及生产工艺的技术，该等技术不涉及专利技术，百合科莱恩车间已经在 2010 年完成建设，科莱恩国际和百合科莱恩签署的相关技术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百合科莱恩已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并合法拥有该等改进后技术。

目前发行人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成立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华东理工大学积极合作，有机颜料的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因此，发行人及百合科莱恩在技术方面对科莱恩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其相关技术亦不由科莱恩集团控制。

（2）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科莱恩国际的说明，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通过科莱恩集团直接销售的颜料，即由科莱恩集团自百合科莱恩采购后直接销售给除发行人以外第三方的颜料，由百合科莱恩根据科莱恩集团的要求使用其授权的商标；通过发行人间接销售的颜料，即由科莱恩集团自百合科莱恩采购后销售给发行人并最终由发行人销售的颜料，百合科莱恩未使用商标，发行人采购后进行对外销售时使用“百合”商标或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客户授权的商标或未使用商标。因此，百合科莱恩生产颜料使用的商标类型，取决于客户的要求，使用科莱恩集团商标系因为发行人存在销售关系且科莱恩集团要求使用该等商标。

发行人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和信誉，“百合”品牌 2011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百合科莱恩）不存在使用科莱恩集团授权的商标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颜料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在商标方面对科莱恩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其商标亦不由科莱恩集团控制。

（3）采购和生产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百合科莱恩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百合科莱恩拥有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生产设备，其采购、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系相关部门根据科莱恩集团和发行人的订单独立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百合科莱恩、发行人向科莱恩集团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百合科莱恩单体报表	百合科莱恩向科莱恩集团采购金额	92.62	108.37	232.99	596.21
	占百合科莱恩采购总额的比例	0.83%	0.63%	0.97%	2.92%
发行人合并报表	发行人向科莱恩集团采购金额	313.72	803.97	1,396.27	1,703.26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	0.75%	1.09%	1.73%	2.13%

报告期内，百合科莱恩、发行人向科莱恩集团的采购金额和采购比例整体上均呈现下降趋势。

因此，发行人在原料采购和生产方面对科莱恩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由于科莱恩国际仅通过委派董事参与百合科莱恩的经营管理，且其无法控制百合科莱恩的董事会，因此，百合科莱恩原料采购和生产亦不由科莱恩集团控制。

（4）产品销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四）”所述，百合科莱恩的市场销售系相关部门根据《合资合同》等协议的约定和科莱恩集团、发行人对接并获取订单，通过科莱恩集团进行转销售给发行人的颜料，《合资合同》等协议也约定科莱恩集团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发行人的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百合科莱恩的商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百合科莱恩单体报表	百合科莱恩对科莱恩集团销售收入	22,820.35	37,613.05	44,607.83	40,550.65
	其中：科莱恩集团渠道的销售收入	17,925.33	25,203.11	30,796.52	27,014.63
发行人合并报表	发行人对百合科莱恩的销售收入	24,184.59	36,620.73	43,902.57	38,124.75
	营业收入	68,188.13	115,595.44	126,798.33	117,975.85
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颜料、通过科莱恩集团渠道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26.29%	21.80%	24.29%	22.90%
发行人合并报表对百合科莱恩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47%	31.68%	34.62%	32.32%

注：百合科莱恩单体报表中，报告期内对科莱恩集团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71%以上，其余比例收入为废料等处置收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颜料、通过科莱恩集团渠道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从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看，发行人对科莱恩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2%、34.62%、31.68%和 35.47%，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发行人及科莱恩国际的说明，发行人与科莱恩集团在商品销售方面存在相互依赖和共同发展的关系，发行人在商品销售方面对科莱恩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百合科莱恩进行战略合作，加深了双方的合作关系，促进了双方业绩发展;

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技术、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与科莱恩集团产品互补性强，符合科莱恩集团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提高了科莱恩集团的产品竞争力;

③ 发行人及百合科莱恩为科莱恩集团在中国的核心有机颜料供应商，科莱恩集团向发行人及百合科莱恩采购的有机颜料金额占其中国有机颜料总采购额的比例约为 75%，能够为科莱恩集团在全球的销售提供货源保证;

④ 此外，中国目前已成为世界有机颜料最大的生产国和出口国，正占据全球市场越来越大的份额。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的整治力度不断升级，中国有机颜料行业未来有望进一步向集约化方向发展，发行人等规模大、技术强的综合性企业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随着发行人营业规模和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对科莱恩集团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的比例有望呈现下降趋势。

同时，由于科莱恩国际仅通过委派董事参与百合科莱恩的经营管理，且其无法控制百合科莱恩的董事会，因此，百合科莱恩商品销售亦不由科莱恩集团控制。

（5）产品定价

百合科莱恩具有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销售价格系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董事会通过确定年度经营目标对管理层进行业绩考核，百合科莱恩并无必须接受交易对方价格的义务。百合科莱恩定期召开董事会，对审议期间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议讨论。因此，百合科莱恩具有独立定价权。

综上，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方面对科莱恩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由于科莱恩国际仅通过委派董事参与百合科莱恩的经营管理，且其无法控制百合科莱恩的董事会，因此，百合科莱恩产品定价亦不由科莱恩集团控制。

3.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百合科莱恩的技术、商标、采购、销售和产品定价对科莱恩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亦不由科莱恩集团控制。

（七）在销售毛利率不高的情况下，发行人向科莱恩化工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与科莱恩约定了采购数量或比例。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在销售毛利率不高的情况下，发行人向科莱恩化工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发行人、百合科莱恩和科莱恩集团相关公司签署的《分销合同》、《分销协议》、《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发行人、科莱恩国际及其各自关联公司不得在中国境内生产任何已协定的高性能有机颜料，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颜料先销售给科莱恩集团，同时，发行人有权向科莱恩集团采购相关颜料，科莱恩集团仅在其拥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发行人的订单。因将自科莱恩集团采购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颜料对外销售对发行人和百合科莱恩的业绩提升具有积极作用，所以发行人仍然会向科莱恩集团采购并销售。

（2）发行人是否与科莱恩集团约定了采购数量或比例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发行人、百合科莱恩和科莱恩集团相关公司签署的《分销合同》、《分销协议》、《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及发行人的说明，百合科莱恩、科莱恩集团与发行人未约定发行人向科莱恩集团采购相关产品的数量或比例，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颜料通过科莱恩集团和发行人的渠道进行销售，目前处于基本均衡状态，若未来百合科莱恩不能满足高性能有机颜料在中国市场的需求，第一优先选择为百合科莱恩扩产以满足市场需求。

（八）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百合科莱恩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行人合并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下述原因，发行人拥有百合科莱恩董事会控制权，对百合科莱恩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政策实施控制，从而享有百合科莱恩的可变回报并影响其回报金额，故发行人将百合科莱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1）发行人持有百合科莱恩 51%的股权。

（2）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百合科莱恩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就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为百合科莱恩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和科莱恩各委派 4 名，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担任，每位董事（包括董事长）仅有 1 票表决权，董事长在同意与反对票票数相同的情况下拥有决定票权。因此，发行人拥有百合科莱恩董事会的控制权。

（3）百合科莱恩拥有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相关制度规定独立进行采购、生产、销售和定价。百合科莱恩董事会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生产、技术、采购、销售、行政、财务等部门经理，负责具体经营管理。发行人通过主导董事会对百合科莱恩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政策实施控制，从而享有百合科莱恩的可变回报并影响其回报金额。

（4）科莱恩未将百合科莱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百合科莱恩所生产的产品和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及市场上的区别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
（2）对发行人和百合科莱恩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规格、型号的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百合科莱恩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有机颜料色谱齐全,目前共有 40 多条生产线,生产 200 多个规格的颜料产品。其中，百合科莱恩共有 9 条生产线，生产 16 个规格的高性能偶氮有机颜料和部分喹吖啶酮类的高性能杂环类有机颜料。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高性能杂环类有机颜料中，百合科莱恩生产喹吖啶酮类颜料，发行人和宣城颜料生产吡咯并吡咯二酮类等其他类颜料；高性能

偶氮有机颜料中，百合科莱恩只生产 16 个规格的颜料，发行人和宣城颜料生产除该 16 个规格之外的其他颜料；传统偶氮颜料由发行人和宣城颜料生产。

综上，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包括 16 个规格的高性能偶氮有机颜料和部分喹吖啶酮类的高性能杂环类有机颜料，与发行人、宣城颜料生产的其他规格产品存在显著差异，百合科莱恩与发行人、宣城颜料不存在生产相同规格产品的情况。

（2）市场应用领域的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百合科莱恩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不同规格颜料的配方、化学反应、工序、辅助材料、性能指标、具体应用领域不同。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颜料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涂料、塑料着色，发行人和宣城颜料生产的颜料主要应用于各类涂料、油墨、塑料着色。

（十）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对发行人和百合科莱恩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业务独立。就百合科莱恩而言，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四）”和“一/（六）”所述，百合科莱恩依法独立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署销售、采购等业务合同，百合科莱恩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独立于科莱恩集团，不由科莱恩集团控制。发行人合并报表对科莱恩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和科莱恩集团在商品销售方面存在相互依存和合作共赢的关系，发行人在商品销售方面对科莱恩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机构独立。就百合科莱恩而言，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四）”所述，百合科莱恩自 2004 年设立以来，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董事会，并设置了生产、技术、采购、销售、行政、财务等部门，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与科莱恩集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发行人资产独立。就百合科莱恩而言，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六）”所述，百合科莱恩的商标与技术不由科莱恩集团控制，亦不对科莱恩集团构成重大依赖。

（4）发行人人员独立。就百合科莱恩而言，百合科莱恩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独立对外招聘相关部门的人员。

（5）发行人财务独立。就百合科莱恩而言，百合科莱恩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且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存在与科莱恩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科莱恩在国内是否还有其他有机颜料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
（2）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科莱恩国际的说明，发行人在商品销售方面和科莱恩集团存在相互依存和合作共赢的关系，虽然科莱恩集团在中国存在其他有机颜料供应商，但发行人作为科莱恩集团的供应商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原因主要有：

（1）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在百合科莱恩成立及成功完成试运转后，科莱恩集团在中国将不得生产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

（2）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百合科莱恩进行战略合作，加深了双方的合作关系，促进了双方业绩发展；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技术、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与科莱恩集团产品互补性强，符合科莱恩集团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提高了科莱恩集团的产品竞争力；

（4）发行人及百合科莱恩为科莱恩集团在中国的核心有机颜料供应商，科莱恩集团向发行人及百合科莱恩采购的有机颜料金额占其中国有机颜料总采购额的比例约为 75%，能够为科莱恩集团在全球的销售提供货源保证。

（十二） 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科莱恩是否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
（2）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在经济全球化发展的趋势下，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世界有机颜料生产逐渐由欧美向亚洲低成本的国家如中国、印度转移。进入 21 世纪，我国逐渐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同时也是全球最重要的消费市场。基于产业配套需要、国内巨大的市场潜力和生产成本优势等因素，世界有机颜料产业向亚洲转移趋势日益明显，中国目前已成为世界有机颜料最大的生产国和出口国，正占据全球市场越来越大的份额。

经过改革开放后多年发展，我国已形成了从化工原材料到中间体、建厂投资专用设备、下游应用市场等完整的精细化工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链配套体系完善。相对于欧美国家，我国有机颜料生产企业在土地、基础设施、公用工程和能源方面具有相当的资源或价格优势。随着有机颜料生产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与之配套的生产装备水平得到提升，大型化、工艺控制自动化等关键设备已成功应用。

经过市场竞争的不断淘汰和整合，我国有机颜料生产的集中度在不断提升。但是，国内有机颜料行业主要产品以及企业的集中度整体上仍然不高。全国有上百家有机颜料生产企业，但大多都是中小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质量、环保要求参差不齐，不利于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从行业的长远发展看，随着有机颜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国家环保政策不断趋严，行业内不具有规模优势的小企业将难以生存，行业竞争格局未来将得到优化，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六）/2/（4）”所述，发行人在商品销售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

3.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科莱恩集团不存在较大程度依赖。

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2）母公司及百合科莱恩外的其他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百合科莱恩产品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与科莱恩的合资协议是否对发行人生产该类产品有限制性条款。（3）结合母、子公司的产品定位，说明百合科莱

恩毛利率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基本接近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内产品的毛利情况，并进一步说明百合科莱恩定价的公允性。（4）百合科莱恩与发行人毛利率基本接近的情况下，净利率显著高于发行人母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母公司为子公司分摊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发行人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2）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报表	产能（吨）	15,150.00	30,300.00	29,500.00	28,000.00
	产量（吨）	15,072.87	25,788.07	27,782.97	25,059.52
	外购量（吨）	158.73	434.93	577.39	906.62
	销量（吨）	15,167.36	25,725.16	26,883.41	24,666.99
	产能利用率	99.49%	85.11%	94.18%	89.50%
	产销率	99.57%	98.07%	94.68%	94.82%
母公司	产能（吨）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吨）	9,494.27	16,419.86	17,532.16	17,915.80
	外购量（吨）	1,657.30	2,900.42	3,854.77	3,296.17
	销量（吨）	11,279.38	19,156.18	20,694.02	20,441.57
	产能利用率	94.94%	82.10%	87.66%	89.58%
	产销率	101.35%	99.00%	96.05%	95.70%
百合科莱恩	产能（吨）	2,75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产量（吨）	2,906.13	4,881.79	5,870.70	4,976.68
	外购量（吨）	0.00	0.00	103.08	125.37
	销量（吨）	3,065.57	4,761.71	5,642.84	4,852.29
	产能利用率	105.68%	88.76%	106.74%	90.49%

	产销率	105.49%	97.54%	94.36%	94.98%
宣城颜料	产能（吨）	2,400.00	4,800.00	4,000.00	2,500.00
	产量（吨）	2,672.47	4,486.41	4,380.12	2,167.04
	外购量（吨）	0.00	0.00	0.00	0.00
	销量（吨）	2,320.99	4,272.76	3,927.01	1,888.05
	产能利用率	111.35%	93.47%	109.50%	86.68%
	产销率	86.85%	95.24%	89.66%	87.13%
彩丽化工	外购量（吨）	370.64	378.56	909.97	47.74
	销量（吨）	370.64	378.56	909.97	47.74
百合进出口	外购量（吨）	129.47	285.91	423.94	322.79
	销量（吨）	129.47	285.91	423.94	322.79
内部抵销	外购量（吨）	-1,998.68	-3,129.96	-4,714.37	-2,885.46
	销量（吨）	-1,998.68	-3,129.96	-4,714.37	-2,885.46

注：产销率=（销量-外购量）/产量。

（二）母公司及百合科莱恩外的其他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百合科莱恩产品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与科莱恩的合资协议是否对发行人生产该类产品有限制性条款。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2）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母公司及百合科莱恩外的其他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百合科莱恩产品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百合科莱恩产品主要包括16个规格的高性能偶氮颜料及部分喹吖啶酮类的高性能杂环类有机颜料。

其中，偶氮颜料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相比传统偶氮颜料，高性能偶氮颜料增加了颜料化处理程序，以改变颜料的结晶性能等指标，因此，偶氮颜料的生产设备通用性较强。发行人目前已掌握了百合科莱恩生产的16个规格的高性能偶氮颜料的技术，故发行人及宣城颜料具备生产百合科莱恩所生产的16个规格的高性能偶氮颜料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高性能杂环类颜料中，不同类别的有机颜料工艺流程差异很大，每类有机颜料之间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因此，喹吖啶酮类颜料的设备专用性较强，发行人也掌握了喹吖啶酮类颜料的技术，但发行人及宣城颜料目前并未采购、安装生产喹吖啶酮类颜料的设备。

（2）与科莱恩国际的《合资合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该类产品有限制性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百合科莱恩成功完成试运转后，发行人、科莱恩国际及其各自关联公司将不得在中国境内生产与百合科莱恩相同规格的颜料产品。

（三）结合母、子公司的产品定位，说明百合科莱恩毛利率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基本接近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内产品的毛利情况，并进一步说明百合科莱恩定价的公允性。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情况

（1）母、子公司的产品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包括 16 个品种规格的高性能偶氮有机颜料和部分喹吖啶酮类的高性能杂环类有机颜料。

高性能杂环类有机颜料中，百合科莱恩生产喹吖啶酮类颜料，发行人和宣城颜料生产吡咯并吡咯二酮类等其他类颜料。高性能偶氮有机颜料中，百合科莱恩只生产 16 个规格的颜料，发行人和宣城颜料生产除该 16 个规格之外的其他颜料。传统偶氮颜料全部由发行人和宣城颜料生产。

（2）百合科莱恩毛利率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基本接近的原因及百合科莱恩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性能杂环类颜料和高性能偶氮颜料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涂料、油墨、塑料着色，传统偶氮颜料主要应用于普通涂料、油墨、塑料着色。百合科莱恩主要生产高性能偶氮颜料和喹吖啶酮类的高性能杂环类颜料，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涂料、塑料着色。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百合科莱恩对科莱恩集团（即百合科莱恩生产、通过科莱恩集团渠道销售的颜料）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22%、22.86%、23.84%和 27.4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和宣城颜料不仅生产高性能偶氮颜料和高性能杂环类颜料，而且也生产传统偶氮颜料，主要应用于各类涂料、油墨、塑料着色。其中，发行人特种定制油墨客户对颜料的色光、着色力、耐光性、耐热性等性能的要求极高，公司对该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很高，故发行人对特种定制油墨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79%、24.19%、25.69%和26.67%。剔除百合科莱恩对科莱恩集团（即百合科莱恩生产、通过科莱恩集团渠道销售的颜料）销售、发行人对特种定制油墨客户销售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91%、21.65%、23.46%和 23.48%，百合科莱恩的定价公允。

3.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百合科莱恩主要生产高性能偶氮颜料和高性能杂环类颜料；发行人和宣城颜料不仅生产高性能偶氮颜料和高性能杂环类颜料，而且也生产传统偶氮颜料，但发行人特种定制油墨客户对颜料要求极高，其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颜料客户的幅度较大，从而提升了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剔除百合科莱恩对科莱恩集团（即百合科莱恩生产、通过科莱恩集团渠道销售的颜料）销售、发行人对特种定制油墨客户销售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低于百合科莱恩的毛利率，符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分工情况，百合科莱恩的定价公允。

（四）百合科莱恩与发行人毛利率基本接近的情况下，净利率显著高于发行人母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母公司为子公司分摊费用的情形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发行人及百合科莱恩的审计报告;
（2）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的审计报告及说明，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百合科莱恩单体	营业收入	22,823.86	37,658.30	44,648.02	40,666.72
	毛利率	24.80%	22.07%	22.34%	23.43%
	其中：科莱恩集团渠道的销售收入	17,925.33	25,203.11	30,796.52	27,014.63
	其中：科莱恩集团渠道的销售毛利率	27.46%	23.84%	22.86%	2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13.51	4,854.64	5,531.21	5,14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	**14.96%**	**12.89%**	**12.39%**	**12.66%**
发行人母公司	营业收入	52,486.83	92,861.78	103,792.55	98,459.91
	毛利率	**20.50%**	**19.97%**	**18.25%**	**1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	4,458.14	7,152.60	6,152.33	6,23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后的净利率	**8.49%**	**7.70%**	**5.93%**	**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后的销售净利率差异		**6.46%**	**5.19%**	**6.46%**	**6.32%**
毛利率差异		4.30%	2.10%	4.10%	5.35%
期间费用率差异		3.42%	4.10%	3.31%	2.10%
毛利率和期间费率差异合计		**7.72%**	**6.20%**	**7.41%**	**7.45%**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百合科莱恩净利率显著高于发行人母公司的净利率主要系毛利率差异和期间费用率差异因素导致。具体如下：

（1）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百合科莱恩单体报表中，百合科莱恩毛利率分别为 23.43%、22.34%、22.07%和 24.80%，其中通过科莱恩集团渠道销售的颜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4.22%、22.86%、23.84%和 27.46%。发行人母公司报表中，母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09%、18.25%、19.97%和 20.50%，剔除百合科莱恩生产、通过发行人渠道销售的颜料后，母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0.21%、20.49%、22.20%和 22.44%。

因此，百合科莱恩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百合科莱恩和发行人母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分别为 5.35%、4.10%、2.10%和 4.30%，和发行人母公司剔除百合科莱恩生产、通过发行人渠道销售的颜料后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发行人合并报表中，除将百合科莱恩生产、通过发行人渠道销售的颜料合并抵销外，也抵销了其他内部交易，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79%、24.19%、25.69%和 26.67%，均高于百合科莱恩单体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毛利率。

（2）期间费用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百合科莱恩和发行人母公司期间费用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百合科莱恩单体报表	销售费用	金额	304.57	464.54	784.16	726.6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3%	1.23%	1.76%	1.79%
	管理费用	金额	1,326.47	2,541.05	2,808.27	2,482.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5.81%	6.75%	6.29%	6.10%
	财务费用	金额	-142.82	-540.20	-282.99	122.3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3%	-1.43%	-0.63%	0.30%
	期间费用合计		**1,488.22**	**2,465.39**	**3,309.44**	**3,331.50**
	营业收入		**22,823.86**	**37,658.30**	**44,648.02**	**40,666.72**
	期间费用率		**6.52%**	**6.55%**	**7.41%**	**8.19%**
发行人母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金额	934.04	1,810.30	1,823.53	1,639.2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8%	1.95%	1.76%	1.66%
	管理费用	金额	3,880.14	7,535.44	8,390.58	6,926.83
		占营业收入比例	7.39%	8.11%	8.08%	7.04%
	财务费用	金额	401.09	541.59	914.34	1,565.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6%	0.58%	0.88%	1.59%
	期间费用合计		**5,215.27**	**9,887.34**	**11,128.45**	**10,131.14**
	营业收入		**52,486.83**	**92,861.78**	**103,792.55**	**98,459.91**
	期间费用率		**9.94%**	**10.65%**	**10.72%**	**10.29%**
期间费用率的差异			**3.42%**	**4.10%**	**3.31%**	**2.10%**

由上表可见，百合科莱恩的期间费用率较低，主要系管理费用率差异和财务费用率差异导致。

① 管理费用率差异

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颜料规格相对较少，且其销售客户为科莱恩集团和发行人、销售环节相对简单，因此管理人员较少，管理人员薪酬及社保金额、管理费用折旧、摊销金额相对较低，故百合科莱恩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百合科莱恩管理人员薪酬及社保和管理费用折旧、摊销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1.33%、1.48%和 1.05%，发行人母公司的比例分别为 2.03%、2.15%、2.51%和 2.27%。

② 财务费用率差异

百合科莱恩资金充足，报告期内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较少，银行借款和利息支出金额很少，故百合科莱恩财务费用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百合科莱恩仅 2013 年有利息支出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5%，发行人母公司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1.41%、1.34%和 1.04%。

综上，百合科莱恩毛利率较高且期间费用率较低是百合科莱恩净利率显著高于发行人母公司的净利率的主要原因，符合发行人和百合科莱恩的实际运营情况，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为百合科莱恩分摊费用的情形。

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贸易型客户为主的情况下，发行人将销售模式披露为直销是否与市场的惯常理解和通行做法一致。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两种类型客户之间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在贸易型客户为主的情况下，发行人将销售模式披露为直销是否与市场的惯常理解和通行做法一致。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其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二）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两种类型客户之间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11,487.68	16.97%	20,303.81	17.74%	21,622.72	17.16%	23,425.25	19.96%
经销贸易商	56,202.75	83.03%	94,153.92	82.26%	104,360.55	82.84%	93,948.73	80.04%
合计	**67,690.43**	**100.00%**	**114,457.73**	**100.00%**	**125,983.27**	**100.00%**	**117,373.98**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销客户	39.02%	38.49%	35.15%	35.19%
经销贸易商	24.26%	23.17%	22.18%	20.9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76%**	**25.89%**	**24.41%**	**23.82%**

发行人特种定制油墨客户对颜料的色光、着色力、耐光性、耐热性等性能的要求极高，发行人对该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很高，故发行人对特种定制油墨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且高于其他颜料客户的幅度较大。特种定制油墨客户为公司直接客户，将其剔除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销客户	27.73%	27.44%	22.19%	21.05%
经销贸易商	24.26%	23.17%	22.18%	20.9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直销客户，公司直接面向下游生产企业，需要配备相对较多的销售人员提供客户开拓、商务谈判、签署协议、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客户维护等工作，以保持与最终客户的面对面沟通和服务，及时准确满足客户需求。对于贸易商，公司需要沟通对接的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贸易商自身也会配备销售人员与下游企业沟通，规模较大的贸易商往往还会配备技术人员向下游企业提供技术支持。

基于上述因素，公司对直销客户的销售价格一般会略高于贸易商的销售价格，故公司对直销客户的毛利率一般会高于贸易商的毛利率，但差异较小。

四、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2）募投项目产品与百合科莱恩产品是否存在类似或重合情形，是否需要遵循发行人与

科莱恩合资时的各种约定。这些约定和限制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有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的执行是否会存在重大争议或潜在的纠纷。（3）针对上述问题，有关募投项目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二）募投项目产品与百合科莱恩产品是否存在类似或重合情形，是否需要遵循发行人与科莱恩合资时的各种约定。这些约定和限制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有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的执行是否会存在重大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发行人、科莱恩集团和百合科莱恩签署的《合资合同》及相关附件;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科莱恩国际出具的《确认函》。

2. 核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科莱恩国际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其产品包括以下 10 个品种的 23 种规格：DPP 系列、永固紫 PV23、酞菁蓝 PB15:3、永固黄 PY139、永固黄 PY83、永固红 PR48:2、立索尔洋红 PR57:1、永固红 PR2、永固黄 PY174、永固黄 PY13，主要应用于特种印刷油墨、高耐晒喷墨等领域的高档油墨和环保要求高的食品包装等领域的油墨。发行人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所生产的产品规格与百合科莱恩产品规格不存在类似或重合情形，发行人该项目产品规格的生产和销售未违反发行人与科莱恩集团合资约定，科莱恩对发行人建设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无异议。

因此，发行人与科莱恩合资约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执行不存在重大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3.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所生产的产品规格与百合科莱恩产品规格不存在类似或重合情形，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贝塔斯曼、逸远化工、恒迪化工、彩颜化工四家企业报告期的经营情况。（2）结合四家企业的历史沿革和资金来源、技术、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关系，客户和供应商等采购和销售渠道等分析，四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影响，相关的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准确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贝塔斯曼、逸远化工、恒迪化工、彩颜化工四家企业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贝塔斯曼、逸远化工、恒迪化工、彩颜化工的财务报表；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贝塔斯曼、逸远化工、恒迪化工、彩颜化工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末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末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末
贝塔斯曼	营业收入	-	-	-	4.97
	营业成本	-	-	-	6.52
	毛利率	-	-	-	-31.19%
	净利润	-	-	-	-25.59
	净资产	-	-	-	174.38
逸远	营业收入	331.59	739.26	548.43	870.42

化工	营业成本	319.20	715.86	534.91	843.89
	毛利率	3.74%	3.17%	2.47%	3.05%
	净利润	-2.85	-0.06	-0.01	0.03
	净资产	51.71	54.56	54.63	54.64
恒迪化工	营业收入	-	-	273.04	3,645.02
	营业成本	-	-	349.59	3,407.26
	毛利率	-	-	-28.04%	6.52%
	净利润	-	-	-123.62	21.75
	净资产	-	-	4.89	128.51
彩颜化工	营业收入	140.79	487.67	2,064.95	6,166.11
	营业成本	136.86	465.20	1,968.64	5,778.99
	毛利率	2.79%	4.61%	4.66%	6.28%
	净利润	-12.95	-34.08	-35.99	31.69
	净资产	400.46	413.42	460.77	497.5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贝塔斯曼 2014 年起无业务运营，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恒迪化工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逸远化工和彩颜化工目前的经营规模较小。该四家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有机颜料的贸易业务，故其毛利率均较低。

（二）结合四家企业的历史沿革和资金来源、技术、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关系，客户和供应商等采购和销售渠道等分析，四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影响，相关的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准确披露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贝塔斯曼、逸远化工、恒迪化工、彩颜化工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贝塔斯曼、逸远化工、彩颜化工及其股东、恒迪化工股东出具的说明;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情况

（1）贝塔斯曼的历史沿革

① 2009 年 1 月设立

贝塔斯曼于 2009 年 1 月由陈祖南与言其贤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4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萧会内设验（2009）第 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1 月 4 日止，贝塔斯曼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1 月 6 日，贝塔斯曼向萧山区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贝塔斯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祖南	120.00	60.00
2	言其贤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 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贝塔斯曼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塔斯曼未发生股权变动。

（2）逸远化工的历史沿革

① 2008 年 1 月设立

逸远化工于 2008 年 1 月由陈利娟与陈华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4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萧会内设验（2008）第 2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止，逸远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1 月 15 日，逸远化工向萧山区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逸远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利娟	30.00	60.00
2	陈　华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201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1 日，逸远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利娟将其持有的逸远化工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伟萍，将其持有的逸远化工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华。

同日，陈利娟、曹伟萍、陈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6 日，逸远化工向杭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逸远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伟萍	20.00	40.00
2	陈　华	30.00	60.00
合计		**50.00**	**100.00**

（3）恒迪化工的历史沿革

① 2008 年 1 月设立

恒迪化工于 2008 年 1 月由戚建凤与范水芳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 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杭英验字（2008）第 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2 日止，恒迪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1 月 3 日，恒迪化工向萧山区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恒迪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戚建凤	25.00	50.00
2	范水芳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2008 年 1 月增资

2008 年 1 月 24 日，恒迪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戚建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范水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

2008 年 1 月 24 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杭英验字（2008）第 4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24 日止，恒迪化工已收到戚建凤、范水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1 月 25 日，恒迪化工向萧山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恒迪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戚建凤	50.00	50.00
2	范水芳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 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0 日，恒迪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戚建凤将其持有的恒迪化工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福传。

同日，戚建凤与徐福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恒迪化工向萧山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迪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福传	50.00	50.00
2	范水芳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 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3 日，恒迪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福传将其持有的恒迪化工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戚建凤。

同日，戚建凤与徐福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 24 日，恒迪化工向萧山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迪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戚建凤	50.00	50.00
2	范水芳	50.00	50.00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⑤ 2015 年 7 月注销

2015 年 6 月 3 日，恒迪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销解散。

2015 年 7 月 22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萧准予注销[2015]第 166792 号），同意恒迪化工注销。

（4）彩颜化工的历史沿革

① 2006 年 12 月设立

彩颜化工于 2006 年 12 月由於光明和於长夫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1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萧审设验（2006）第 92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止，彩颜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 年 12 月 13 日，彩颜化工向萧山区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彩颜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於光明	51.00	51.00
2	於长夫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1 日，彩颜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於光明将其持有的彩颜化工 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立荣（为发行人董事陈卫忠堂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名，下同），於长夫将其持有的彩颜化工 1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立荣、将其持有的彩颜化工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春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於光明、於长夫、陈立荣及何春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0 月 23 日，彩颜化工向萧山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

权转让完成后，彩颜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70.00	70.00
2	何春华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 2012 年 3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 30 日，彩颜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陈立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何春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

2012 年 3 月 30 日，杭州英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杭信验字（2012）第 094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彩颜化工已收到陈立荣、何春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3 月 31 日，彩颜化工向萧山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彩颜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280.00	70.00
2	何春华	120.00	30.00
合计		**400.00**	**100.00**

④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5 日，彩颜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春华将其持有的彩颜化工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於国英。

同日，何春华与於国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5 月 25 日，彩颜化工向萧山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彩颜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280.00	70.00
2	於国英	120.00	30.00
合计		**400.00**	**100.00**

（5）贝塔斯曼、逸远化工、恒迪化工、彩颜化工的资金来源

根据贝塔斯曼、逸远化工、恒迪化工、彩颜化工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贝塔斯曼、逸远化工、恒迪化工、彩颜化工资金均来源于股东家庭积蓄。

（6）技术、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关系，客户和供应商等采购和销售渠道

根据贝塔斯曼、逸远化工、彩颜化工及其股东、恒迪化工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贝塔斯曼、逸远化工、恒迪化工、彩颜化工主要从事有机颜料简单的贸易业务，所需技术含量不高，无需研发投入，业务规模不大故员工很少且主要为销售人员，其员工和发行人没有重合；该四家企业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颜料，而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颜料生产所需的苯、萘系列产品和相关中间体；发行人和该四家企业独立开发客户并对外销售颜料。因浙江萧山和上虞为我国有机颜料产业集群地，故萧山地区从事颜料生产和贸易的企业众多，该四家企业长期从事颜料的贸易业务，均积累了一定的颜料销售渠道。

（7）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存在竞争性业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贝塔斯曼、逸远化工、恒迪化工、彩颜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贝塔斯曼、逸远化工、彩颜化工及其股东、恒迪化工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四家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贸易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从事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综合性供应商，从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工艺流程、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都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从而提升了产品附加值；而上述四家公司主要从事简单的贸易业务，附加值不高，双方的商业模式完全不同，具有实质性差异。因此，上述四家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贝塔斯曼、逸远化工、彩颜化工及其股东、恒迪化工股东出具的说明，贝塔斯曼、逸远化工、恒迪化工、彩颜化工和发行人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3. 核查结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贝塔斯曼、逸远化工、恒迪化工、彩颜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授权专利技术的涵义。（2）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其具体内容，发行人实质上无偿使用与华东理工大学共有的专利技术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合同以及高等院校技术合作开发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批准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争议。（3）发行人实施上述专利权是否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的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准确披露。（4）在华东理工大学将专利技术用于教学和科研时，如何做到履行保密义务，不损害发行人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授权专利技术的涵义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发行人及百合科莱恩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
（2）登陆专利查询网站进行查询;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提及的"授权发明专利"系指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而被授予的专利权。

（二）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其具体内容，发行人实质上无偿使用与华东理工大学共有的专利技术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合同以及高等院校技术合作开发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批准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争议。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及《技术开发合同》于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登记的证明;
（2）发行人向华东理工大学支付经费及报酬的凭证;
（3）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和华东理工大学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4）查阅华东理工大学的确认;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情况

（1）相关合同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现行有效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技术开发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技术开发内容

发行人委托华东理工大学进行“高性能颜料、功能色素及专用助剂的研发”项目（以下简称“研究项目”）的研究开发。

② 研究开发计划

研究项目的期限为 10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③ 研究开发经费、报酬

研究项目的经费及报酬共计 300 万元，分十年支付，由发行人每年向华东理工大学支付 30 万元。

④ 保密

未经发行人同意，华东理工大学不得将《技术开发合同》、为起草《技术开发合同》而交换的信息以及在履行《技术开发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发行人的信息透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透露、使用或转让。

⑤ 技术成果的归属

完成的科研项目或者科研成果归发行人和华东理工大学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科研项目或者研发成果既包括专利，也包括其他不适以专利的形式表现的，但是可以直接或间接应用于生产并能够带来经济效益的其他技术、产品等内容。专利申请者应是发行人和华东理工大学。项目或者新产品在发行人实施工业化生产。研发失败的技术成果归属:如果最终该技术研发因不可归责于发行人的原因未能成功，则已有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于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华东理工大学就科研成果权属安排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如下:

① 华东理工大学未将共有科研成果以任何形式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未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不会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共有科研成果。

② 华东理工大学同意发行人有权无偿使用共有科研成果，且发行人在共有科研成果基础之上研究或开发的新技术归属发行人所有，华东理工大学不会要求发

行人就其使用共有科研成果生产销售产品获得的收益向华东理工大学进行分配或补偿。

③ 华东理工大学同意未来不会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或以其他教学与科研以外的目的使用共有科研成果。

④ 双方同意对与共有科研成果有关的信息严格保密，履行保密义务，该等保密义务不因相关合同终止而终止。

（2）合理、合法和合规性

根据技术合同登记证明、本所律师对华东理工大学工作人员的访谈、华东理工大学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系委托开发技术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每年向华东理工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 30 万元，发行人能够无偿使用双方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系《技术开发合同》的主要目的之一，该项约定系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符合《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前述《技术开发合同》已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登记，符合华东理工大学技术合作开发的相关规定。

（3）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华东理工大学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及华东理工大学的确认，双方均严格履行《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所有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合同的情形，不存在与该等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根据《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无偿使用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共有的专利权。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专利权是否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的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准确披露。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
（2）查阅发行人及百合科莱恩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
（4）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和华东理工大学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5）查阅华东理工大学的确认。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华东理工大学工作人员的访谈、华东理工大学的确认，发行人实施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在华东理工大学将专利技术用于教学和科研时，如何做到履行保密义务，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
（2）对华东理工大学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华东理工大学的确认。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华东理工大学应当对双方的研发成果、《技术开发合同》及与之相关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发行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华东理工大学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透露、使用或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东理工大学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及华东理工大学的确认，由于相关专利技术属于公开信息，华东理工大学目前为少量科研目的引用到相关专利信息。截至目前华东理工大学严格履行《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保密义务，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未来亦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即未曾且未来也不会将保密信息透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透露、使用或转让。

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的具体种类以及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2）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自 2014 年环保部门出具核查意见后至今，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的具体种类以及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基地;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部和百合科莱恩生产基地位于浙江萧山临江生产基地，宣城颜料生产基地位于安徽宣城生产基地，公司生产过程是通过化学反应生产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固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和相关防治情况具体如下:

（1）废水处理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设备废水、废气处理吸收水等。废水的具体污染物主要包括 COD、SS、BOD、氨氮、挥发酚、硫化物、磷酸盐等。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采用“物化+生化”的处理工艺，对达到接管标准沉降后的物化淤泥进行压滤机脱水，污泥外运处置，压滤水回调节池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分质预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当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粉尘及燃煤烟气。废气的具体污染物主要包括 NO_2、二氧化氯、甲醇、乙醇、粉尘、烟尘等。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产生的工艺废气所含物质性质不同，收集后经过冷却水冷却、深冷、液碱喷淋、填料吸收等步骤处理达标后排放。粉尘主要产生于干燥、粉碎、包装等工段，公司为相关工位配置了滤筒除尘器和水膜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后进行回收处理。公司对于锅炉燃煤烟气采用了喷淋吸收和脱硫除尘工艺进行处理。

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

（3）废渣（固废）处理

公司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包括蒸馏残渣（液）、废渣、废催化剂、废水处理站污泥和废包装材料等。

公司对于危险固废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设置专门的堆放仓库，废催化剂等由生产厂家回收，其余外送至相应有资质单位（临江生产基地送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宣城生产基地送合肥市吴

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公司对于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贮存，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或者出售综合利用。

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并不断加大资金、设备以及人员等方面投入，优化工艺流程设计和增强设备性能，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监测制度》、《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度》、《废水处理管理制度》、《水处理化验室工作制度》、《废气处理管理制度》、《危险固体废物处理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查阅浙江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初审意见》（浙环函[2014]188 号）、安徽省环保厅出具的《安徽省环保厅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区）上市环境保护核查初审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622 号）；

（3）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情况

（1）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切实做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行人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监测制度》、《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度》、《废水处理管理制度》、《水处理化验室工作制度》、《废气处理管理制度》、《危险固体废物处理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系列环保制度，构建环保制度体系，严格规范三废处理流程，明确环保责任，以保证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同时，公司建立三级管理体系，副总经理主管环保工作，并设置安全环保部负责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具体污染物由污水处理车间和各车间处理。公司把环境保护目标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和各个岗位，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环境职责、工作内容，并对环境质量作全过程控制，做到预防为主、严格测试，保证环境保护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百合科莱恩及宣城颜料均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推行 ISO14001:2004，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和守法的主动性、

自觉性，从而对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因素进行控制，预防和减少环境影响，适应绿色生产的趋势。

（2）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环保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如下:

① 项目投资建设：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针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环节，从源头抓起，实施清洁生产，项目投资建设前委托环评机构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公司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确认。

② 日常环保监测管理：安全环保部配备监测和分析人员、仪器和设备等，不定期对污染物、环保设施、环保处理进行监测，同时做好监测数据的归档工作。

③ 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在污水运送管网安装设备对废水达标情况进行实时检测，不定期现场检测废水达标情况，不定期现场检查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检测排气达标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浙环函[2014]188 号《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初审意见》，“经审议，该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2014 年 5 月 7 日，安徽省环保厅出具皖环函[2014]622 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区）上市环境保护核查初审意见的函》，“经审议，宣城颜料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3.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三）”所述，自 2014 年环保部门出具核查意见后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 2014 年环保部门出具核查意见后至今，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3）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
（4）登陆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处罚情况查询;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宣城市宣州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及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宣城颜料未受到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作情况的确认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发行人、百合科莱恩、百合进出口和彩丽化工在生产经营活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或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执行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取得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开具的环保守法证明。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并登陆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hzepb.gov.cn/zwxx/hbxx/）、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hzdjd.gov.cn/）、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hb.xs.zj.cn/Default.aspx）、宣城市宣州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xuanzhou.gov.cn/xzhbj/）、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环保部门出具核查意见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 请进一步细化披露，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之间的合资合作协议条款的主要内容、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并就可能的风险点补充披露。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该等合作关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之间的合资合作协议条款的主要内容、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发行人、科莱恩集团和百合科莱恩签署的《合资合同》、《商标许可证合同》、《技术转让合同》、《中国境内分销合同》、《中国境外分销合同》、《关于“Clariant”的名称和标志合同》；

（2）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为了加强在高性能有机颜料领域的战略合作，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了《合资合同》，同时，为更好履行《合资合同》，发行人、科莱恩集团、百合科莱恩签署了《商标许可证合同》、《技术转让合同》、《中国境内分销合同》、《中国境外分销合同》等系列合同，百合科莱恩充分利用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渠道优势，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并进行销售。

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的合作模式及《合资合同》等系列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生产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的说明，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包括16个品种规格的高性能偶氮有机颜料和喹吖啶酮类的高性能杂环类有机颜料。发行人、科莱恩国际及其各自关联公司不得继续在境内生产百合科莱恩的颜料，发行人仅能从科莱恩集团购买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颜料后对外销售，同时，科莱恩集团不得进口高性能有机颜料。

具体条款：

《合资合同》第 6 条 合资公司的宗旨是：（1）拥有及经营一所设施以生产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及拥有并经营一所设施以多磷酸生产程序及热闭环生产程序生产喹吖啶酮颜料……

《合资合同》第 7 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1）在中国制造及处理高性能有机颜料及喹吖啶酮颜料……

《合资合同》第 15 条 （4）……所有现时由科莱恩及其关联公司于中国生产及分销的已协定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将转让给合资公司。在合资公司成立及成功完成试运转后，百合及关联公司将不得在中国境内生产任何已协订的高性能有机颜料，…….科莱恩及其关联公司将不得进口高性能有机颜料，除非双方同意。科莱恩将不得在中国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除非双方同意。……如果合资公司不能满足高性能有机颜料在中国本土市场的需求，第一优先选择为合资公司扩产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果董事会决定不扩产的，双方将另行协商如何处理。（5）……在新

喹吖啶酮颜料工厂竣工及成功开始投产之后，百合及其关联公司应停止于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多磷酸生产程序生产任何其喹吖啶酮颜料。.....但是，双方同意科莱恩会继续只于德国以多磷酸生产程序生产喹吖啶酮颜料。

（2）采购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在购买条件和货物质量相同的情况下，百合科莱恩优先向合资双方（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及其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

具体条款:

《合资合同》第 34 条 在购买条件和货物质量相同的情况下，合资公司应优先向合资双方及其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

（3）销售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发行人与科莱恩集团、百合科莱恩签署的《中国境内分销合同》、《分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颜料应在中国境内外通过科莱恩集团的销售网络独家销售，同时，发行人有权自科莱恩集团采购高性能有机颜料并对外销售，科莱恩集团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发行人的订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颜料中，通过科莱恩集团直接销售的颜料，百合科莱恩将其销售给科莱恩国际控股子公司；通过发行人间接销售的颜料，百合科莱恩将其销售给科莱恩集团后，由科莱恩集团销售给发行人并最终由发行人销售，这是双方正常商业谈判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和百合科莱恩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条款:

《合资合同》第 6 条 （3）根据商标许可合同于中国境内外只由科莱恩（即科莱恩国际，下同）及其关联公司售卖科莱恩商标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及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内的规定于中国境内外只由科莱恩及其关联公司售卖科莱恩商标的喹吖啶酮颜料；……

《合资合同》第 7 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2）只向科莱恩的关联公司售卖高性能有机颜料及喹吖啶酮颜料，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共同协定；……

《分销协议》第八条 1. 科莱恩仅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百合（即发行人，下同）的订单。……

（4）技术转让

根据百合科莱恩与发行人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发行人向百合科莱恩提供技术许可以生产双方约定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发行人许可百合科莱恩使用其提供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同时提供以下技术服务：（1）委派人员提供技术服务；（2）培训被许可方技术人员；（3）检测等其他服务。该等许可为非独家许可，不可转让。

根据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科莱恩国际向百合科莱恩提供技术许可以建造用于生产双方约定的高性能有机颜料的车间并生产该等高性能有机颜料。科莱恩国际许可百合科莱恩使用其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同时提供以下技术服务：（1）在建造阶段至检验测试阶段以及在后期阶段（如有需要），委派科莱恩国际人员提供为期总共不超过 12 人力月的咨询和监督服务；（2）培训被许可方技术人员；（3）检测等其他服务。该等许可为非独家许可，不可转让。

根据发行人及科莱恩国际的说明，科莱恩国际许可百合科莱恩使用的技术为双方确定的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生产车间的建设及生产工艺的技术，该等技术不涉及专利技术，百合科莱恩车间已经在 2010 年完成建设，科莱恩国际和百合科莱恩签署的相关技术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百合科莱恩已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并合法拥有该等改进后技术。

具体条款：

《合资合同》第 16 条 在合资合同的营业执照颁发后，双方应促使合资公司与科莱恩依双方共同同意的如本合同附件 1 所示的方式及内容签订一份技术转让合同。在合资合同的营业执照颁发后，双方应促使合资公司与杭州百合化工有限公司依双方共同同意的如本合同附件 2 所示的方式及内容签订一份技术转让合同。

（5）商标及“CLARIANT”文字及图形的使用

根据《商标许可证合同》、《关于“Clariant”的名称和标志合同》及《合资合同》，科莱恩国际分许可百合科莱恩在双方约定的产品上使用 9 项商标及“Clariant”的名称和标志，在《合资合同》有效期间，该等合同持续有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六）/2/（2）”所述，上述商标和“Clariant”的名称和标志的许可使用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但由于百合科莱恩使用商标和名称的类型取决于客户的要求，因此上述商标、“Clariant”的名称和标志许可到期未能续期的情况，不会对百合科莱恩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条款：

《合资合同》第 17 条 在合资合同的营业执照颁发后，为了在中国境内外根据第 17.3 条从合资公司向科莱恩关联公司（或双方另行协商同意的其他情形）销售符合科莱恩质量标准的合资公司的产品，双方应促使合资公司与科莱恩依双方一致同意的方式及内容签订一份如本合同附件 3 所示的商标许可合同。在合资合同营业执照颁发后，双方应促使合资公司与科莱恩依双方一致同意的方式及内容签订一份如本合同附件 7 所示的有关“Clariant”文字及图形符号使用的合同。

（6）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得将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的任何部分出售、出让或转让。如果一方打算出售、出让或转让其在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予第三方，该方应同时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另一方可在收到此通知后九十（90）天内优先购买此股权。

具体条款:

《合资合同》第 14 条（1）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得将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的任何部分出售、出让或转让。（2）如果一方打算出售、出让或转让其在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予第三方，该方应同时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说明（i）受让方的名称；（ii）被出售或转让的股权份额；和（iii）购买价格，另一方可在收到此通知后九十（90）天内按以下条件优先购买此股权……

（7）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百合科莱恩设董事会，董事会为百合科莱恩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各委派 4 名，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在同意与反对票票数相同的情况下拥有决定票权。同时，百合科莱恩聘请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具体条款:

《合资合同》第 22 条 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事宜。董事会自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自动成立。

《合资合同》第 23 条 （1）董事会由八（8）名董事组成，其中四（4）名由百合委任，四（4）名由科莱恩委任。董事长由百合从其委任的四（4）名董事中指派，而副董事长则由科莱恩从其委任的四（4）名董事中指派……

《合资合同》第 24 条 （1）对下列事项之决定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或其代理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

（a） 合资公司的延期、终止、解散和清算;
（b） 其它经济组织或法人实体合并、参加或退出其它经济组织或者法人实体;
（c）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变更;
（d） 对合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e） 合资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合资公司的财产对外进行的抵押及融资。

（2）对本合同第 24（1）条所列事项以外的任何事项的决定，只有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大多数（即 51%或以上）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如有）同意，方为有效。

《合资合同》第 28 条 .....（3）每位董事，包括董事长，仅有一（1）票表决权，但董事长有决定票权以避免票数相同。

《合资合同》第 31 条 （1）合资公司将设总经理壹（1）名及副总经理壹（1）名；（2）总经理应由科莱恩提名，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应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指示行事并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总经理应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合资公司。.....（4）副总经理由百合提名，董事会任命。副总经理将向总经理报告并执行总经理指定的及董事会批准的职责。如果总经理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副总经理在所有重要的经营事项上，可以暂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5）负责生产和技术的部门经理由百合提名。负责销售和物流的部门经理由科莱恩负责，双方各自提名的两名部门经理必须经董事会确认。负责财务和行政的部门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并由科莱恩培训；（6）董事会将决定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之工资与津贴数额；（7）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部门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经济组织中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部门经理。

（8）合营期限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签署的《合资合同》，百合科莱恩合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 20 年。

具体条款:

《合资合同》第 43 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开始，持续二十（20）年，除非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合资合同第 49 条 （1）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本合同或其附件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并致使合资公司停止经营或不能实现本合同规定的目标和宗旨，并且违约方在收到另一方（“守约方”）或合资公司书面通知其违约后的六十（60）天内没有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合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但只限于按照有关法律和法

规由此发生的任何可预见的或应当预见的实际经济损失的金钱索赔，这一赔偿要求并不损害其根据第 45 条终止本合同的权利。（2）如违约方在第 1 条所做的陈述完全或部分不准确、不完整或误导，或违约方未能履行第 15 条所载明的义务，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并保证非违约方或非违约方选择的合资公司不受因上述违约导致的所有责任、损失或损害的影响，并支付给非违约方或合资公司（按非违约方选择）一笔必要的款项，这笔款项将非违约方或合资公司置于这样的位置，即如同他们已经得到了上述的准确、完全和不误导的陈述、且没有违反任何义务一样。

（10）适用法律

《合资合同》第 51 条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管辖，但对中国法律未涉及的事项，应适用国际惯例。

（11）争议的解决

《合资合同》第 52 条 双方希望，他们之间的所有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迅速解决，如果不能友好解决，则任何一方应有权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该中心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由三（3）名仲裁员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用英语进行。

（二）该等合作关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发行人与科莱恩集团签署的《合资合同》、《商标许可证合同》、《技术转让合同》、《中国境内分销合同》、《中国境外分销合同》、《关于“Clariant”的名称和标志合同》；

（2）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十）”所述，发行人业务、机构、资产、人员和财务独立，因此，发行人与科莱恩集团的合作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六）/2/（4）”所述，发行人和科莱恩集团在商品销售方面存在相互依存和合作共赢的关系，发行人在商品销售方面对科莱恩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和科莱恩集团的合作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九月 二 日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 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一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7
第十二章 附则 38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34028）。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ly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邮编：31122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30 年。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人为本，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致力于打造颜料行业的国际一流企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有机颜料（永固类、立索尔洋红、杂环类、酞菁兰），中间体（2，3酸、色酚系列、DB-70、DMSS（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有机颜料（永固类、立索尔洋红、杂环类、酞菁兰），中间体（2，3 酸、色酚系列、DB-70、DMSS（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155,372,726**	净资产折股	2011.11.10
2	陈立荣	**6,872,727**	净资产折股	2011.11.10
3	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184**	净资产折股	2011.11.10
4	陈鹏飞	**3,436,364**	净资产折股	2011.11.10
5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1**	净资产折股	2011.11.10
6	陈卫忠	**2,061,818**	净资产折股	2011.11.10
7	王迪明	**1,374,545**	净资产折股	2011.11.10
8	上海基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35**	净资产折股	2011.11.10
	合计	**180,00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的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份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份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公司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提供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回购本公司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候选董事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如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暂缓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出具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未经有权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三）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

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有权表决的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董事会制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五)~(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2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召开投资者交流会、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同时，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

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并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在上述条件满足的情形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公司在指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

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知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者邮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者邮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者邮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未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须经主管机关审批的,应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2014年 8月2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615号

关于核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百合〔2014〕1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125万股，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6,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于文涛　　共印 25 份